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阿联酋（2019）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于健龙			
编	委	会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路 鸣
执	行	主	编		冯耀祥	路 鸣			
执	行	副	主	编	俞海燕	史冬立	刘英奎		

阿	联	酋	卷	编	写	组	周光曜	刘 焰	佟雨坤	王祖微	王永宝
编	校	人	员				栾国鎔	方 可	房 硕	姜蓓蓓	熊 妍
							万小广	吴文军	敦志刚	李 媛	陈兆源

卷首语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50 余倍，投资总额接近 2 万亿美元，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 30 多个驻外代表处和 300 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

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多元化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了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资企业发展状况、中资企业融资、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指南》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高燕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阿联酋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法律体系	4
1.4 国际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7
2.2 发展规划	9
2.3 地区情况	10
2.4 优势产业	12
2.5 经济园区	13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14

第二篇

阿联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阿联酋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18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18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19
2 阿联酋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20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21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24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24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25
2.6 外资优惠政策	25
2.7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	27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

1 中阿经贸关系	
1.1 中阿经贸合作	30
1.2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概况	32
1.3 中阿政府间合作	32
1.4 中阿工商界合作	33
2 对阿联酋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34
2.2 兼并收购	40
2.3 联合研发	45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46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48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51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阿联酋金融市场概况	
1.1 货币和外汇	54
1.2 银行	55
1.3 证券市场	56
1.4 金融监管机构	57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58
2.2 在阿联酋融资	61
2.3 国际市场融资	63
3 政策性资金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65
3.2 阿方政策性资金	69
3.3 中阿合作基金	69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1.1 尽职调查	72	3.1 诉讼	88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72	3.2 仲裁	89
2 合规运营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2.1 公司运营	76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 预防解决组织	90
2.2 劳工雇佣	76	4.2 商事仲裁	90
2.3 财务及税务	78	4.3 知识产权保护	90
2.4 知识产权	79	4.4 “两反一保”服务	91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81	4.5 商事认证服务	91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82	4.6 商事调解服务	92
2.7 反贿赂、反倾销及反垄断	84	4.7 合规建设服务	92
2.8 环境保护	86	4.8 其他相关服务	92
2.9 社会责任	87		

第六篇

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	98
1.2 签证申请程序	99
1.3 申请签证需准备的资料	100
1.4 签证延长或更新相关要求	101
1.5 申请签证注意事项	101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政策	102
2.2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02
2.3 租房注意事项	103

3 医疗及保险

3.1 需购置保险类别	104
3.2 主要保险公司概览	106
3.3 医疗体系概览	107
3.4 就医流程	107

4 其他

4.1 开设银行账户	109
4.2 买车驾车	111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13
---------------	-----

附录二

阿联酋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14
--------------------	-----

附录三

中国驻阿联酋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15
---------------------	-----

附录四

阿联酋主要工商会联系方式	116
--------------	-----

附录五

在阿联酋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7
---------------	-----

附录六

阿联酋大型展览中心简介	119
-------------	-----

附录七

阿联酋大型展览论坛简介	120
-------------	-----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简介	122
-----------------	-----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23
表格索引	124
图片索引	126

鸣谢	128
----	-----



第一篇 阿联酋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部,北濒临波斯湾,海岸线长734公里。全国总面积为83600平方公里,其中本土面积为77700平方公里,岛屿面积为5900平方公里。西和南与沙特阿拉伯交界,东和东北与阿曼毗连。

首都

首都阿布扎比位于阿联酋的中西部海岸,位于波斯湾的一个T字形岛屿上。阿布扎比常年炎热,10月份气温在37℃左右,12月—翌年3月的冬季是旅行的最佳季节,气温在20℃左右。

行政区划

阿联酋是由7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分别为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其中,阿布扎比酋长国行政区划分为阿布扎比、艾因、达夫拉。

1.2 政治制度

政体

阿联酋联邦最高委员会由7个酋长国的酋长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政策,审核联邦预算,批准法律与条约。总统和副总统从最高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除外交和国防相

对统一外,各酋长国拥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联邦经费基本由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承担。

宪法

1971年7月18日,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临时宪法,同年12月3日宣布临时宪法生效。1996年12月,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决议,临时宪法变成永久宪法。宪法规定了国家治理原则、7个酋长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各个国家机构的职能和责任,明确了自由、权利、公职和联邦的社会经济基础,涵盖了国家安全与武装力量等重大问题。

行政机构

本届政府于2016年2月组成,目前共有内阁成员31人,总理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兼任联邦副总统、迪拜酋长。联邦政府是阿联酋最高行政机构,由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宪法规定设立联邦政府并向总统和联邦最高委员会负责。联邦政府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包括国防、国内安全、外交、医疗卫生、环境规划与控制、劳动力市场调控与管理、电信及各酋长国之间的交通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等事关国家内外安全领域的政策和法律,并且保留对这些领域的直接管辖权。

宪法还赋予地方政府对资源的控制权,如石油和其他矿产资源。地方政府负责自己的城市管理事务及拥有对本区域经济活动发放许可证的权利。通过这种分权方式,在保证满足联邦政府整体愿景和规划条件下,地方政府均拥有有效规划经济战略的灵活处置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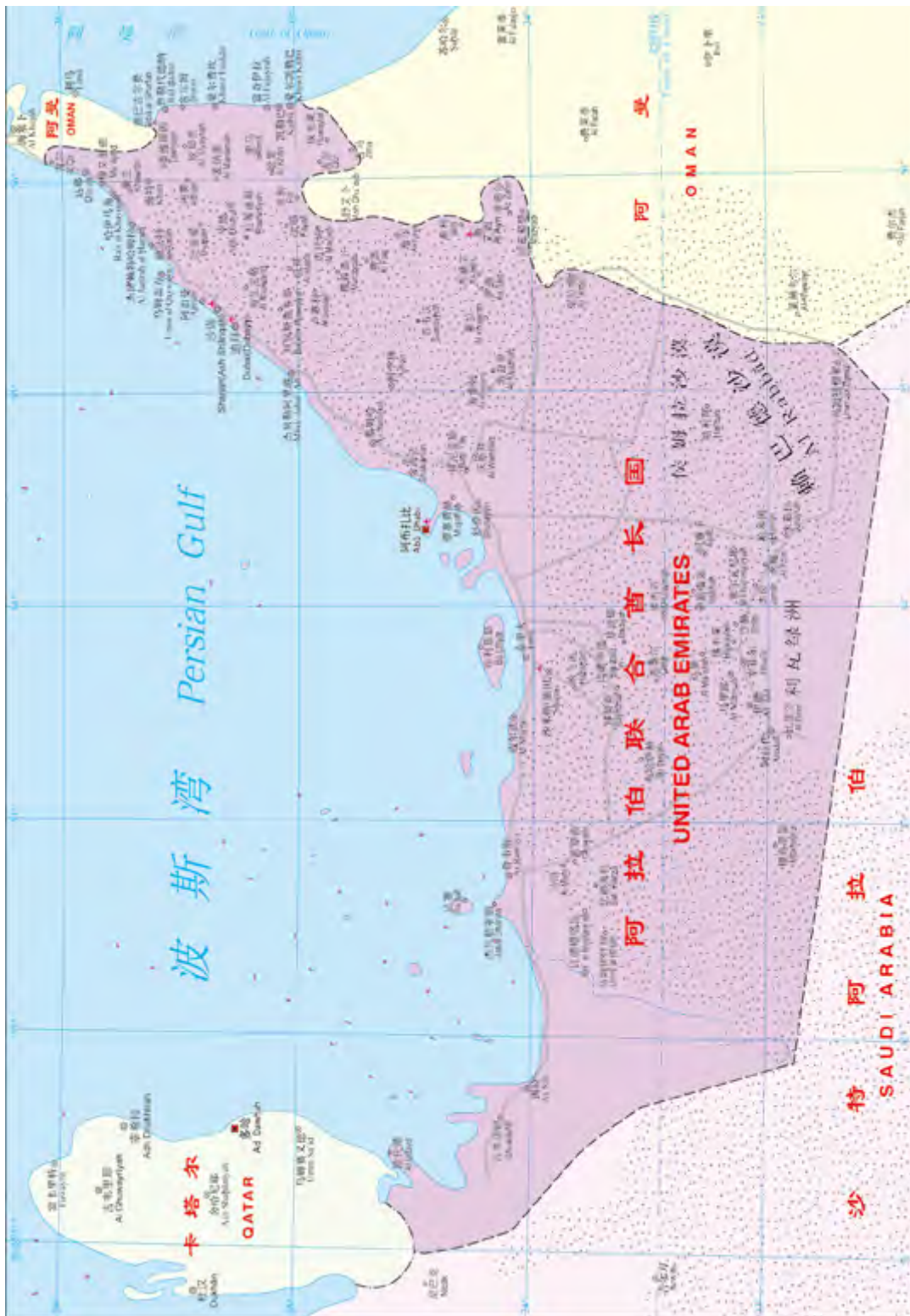


图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地图^①

① 资料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议会

联邦国民议会，成立于1972年，是咨询机构，每届任期4年，负责审议联邦政府提出的法律、法规草案，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否决，如年度预算、内外方针政策、经济发展规划等；有权对联邦政府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提出质询。2006年8月，阿联酋颁布新的《议会选举法》，规定联邦国民议会成员为40名，其中20名由各酋长国酋长提名，总统任命，其余20名通过选举产生。议长和两名副议长均由议会选举产生。2015年9月，举行第十六届国民议会选举，11月，选举艾迈勒·古贝茜担任议长。

1.3 法律体系

阿联酋采用民法体系（拉丁法系），但源于法国法系的埃及法对阿联酋法律体系有明显的影响。伊斯兰教法是阿联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并非成文法，而是一种伊斯兰法学思想。《古兰经》作为伊斯兰教的教义。阿联酋法律体系呈现法国法、伊斯兰法与习惯法并存的特点。

联邦法律

联邦法律必须经联邦最高委员会批准并由总统签署公布。在联邦最高委员会闭会期间，如因紧急情况必须颁布联邦法律，可由总统和联邦部长会议以法令形式共同颁布。此外，联邦最高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可以授权总统及联邦部长会议共同颁布命令作为紧急指示（签订国际协定及条约，宣布实施或取消军事管制，宣布战争防御状态，任命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及法官除外）。

酋长国地方法律

各酋长国可同邻邦或毗邻地区签订有限的地方行政协定，并应事先通知联邦最高委员会。各酋长国的权限还包括采取适当措施负责执行联邦颁布的法律及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包括为此目的颁布必要的地方法律、章程、决议和法令。

1.4 国际关系

阿联酋奉行温和、平衡、睦邻友好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通过和平协商解决争端，维护世界和平。致力于加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间的团结与合作。重视发展同美国等西方国家关系，近年来，推行“东向”政策，发展与中、日本等亚洲国家关系，已同182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2013年11月，阿联酋获得2020年世界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博会”）举办权。

中国与阿联酋关系

中国同阿联酋自1984年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发展顺利。近年来，中阿关系呈现全面、快速、深入发展势头。两国高层互访和各级别往来不断，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相互支持与配合。

2012年1月，中阿建立战略伙伴关系。3月，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访华。2018年7月，习近平主席对阿联酋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阿联酋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阿卜杜拉来华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并访华。10月，王岐山副主席访问阿联酋。11月，阿联酋联邦国民议会会议长古贝茜访华。2019年1月，



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洁篪访阿。4月，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来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7月，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对华进行国事访问。

阿联酋与美国关系

未与美国签订自贸协定。

未与美国签订引渡条约。

与美国共享数据。2016年4月11日，美国战略司令部与阿联酋航天局签署太空态势感知数据共享谅解备忘录。

1.5 社会人文

人口

近年来，阿联酋的人口以每年平均1%-1.5%的速度增长。截至2018年底，阿联酋人口总数963.09万，其中外籍人口占88.5%，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国。

表 1-1 2014—2018 年阿联酋人口数及增长率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人口总数(万)	921.41	926.29	936.09	948.72	963.09
人口增长率(%)	0.2	0.5	1.1	1.3	1.5

民族

全国总人口中阿拉伯人占87%，其他民族占13%。

宗教

信仰自由，76%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9%的居民信奉基督教，另有约15%的居民信奉印度教等其他宗教，穆斯林多数属逊尼派。什叶派多集中在迪拜和沙迦两个酋长国。

语言

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还有乌尔都

语和波斯语。

货币

7个酋长国采用的是统一货币迪拉姆(Dirham, Dh 或 AED)。迪拉姆与美元挂钩，1美元相当于3.67迪拉姆。

节日

阿联酋每年的节假日大多是伊斯兰教的节日(见表1-2)。



表 1-2 阿联酋重要节假日

日期	名称
伊历 1 月 1 日	伊斯兰新年
伊历 3 月 12 日	先知穆罕默德诞辰
伊历 7 月 27 日	登霄夜
伊历 10 月 1—3 日	开斋节
西历 12 月 1 日	阿联酋联邦政府建立纪念日
伊历 12 月 9 日	驻阿拉法日
西历 12 月 10 日	阿联酋建军节
伊历 12 月 10—13 日	古尔邦节
西历 1 月 1 日	西历新年
西历 11 月 2 日	谢赫·扎依德忌日
西历 12 月 2 日	国庆节
不定时	骆驼大赛（活动地点：阿布扎比）

风俗

阿联酋是一个典型的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文化是其主要根基。中东地区是世界穆斯林的起源地，有着独特的生活方式和文化风俗。阿联酋人性格粗犷奔放，热情好客，接待客人礼仪隆重。同时，阿联酋在信仰、社会行为、道德、饮食生活方面有一些宗教禁忌和习惯，包括：

在信仰方面，禁忌轻视真主的命令、否认圣行、用真主的专用名如热哈麻尼（普慈的）和热黑目（特慈的）给人命名，禁止崇拜偶像。

在社会行为方面，禁忌放高利贷、赌博、背盟爽约、强占他人财产、参与非穆斯林的宗教活动。

在道德方面，禁忌奸淫、败坏他人名节、挑拨离间、搬弄是非等。

在饮食生活方面，按照《古兰经》规定的穆斯林饮食范围和习惯，禁食猪、马、骡、驴、狗、蛇、火鸡、自死肉、浮水鱼及一切动物的血；禁食虎、狼、狮、豹、熊、象、猴、鹰、鹤等禽鸟猛兽；禁吸毒、饮酒等。

每年斋月期间，日出后和日落前，不允许在公

共场所和大街上喝水、吸烟、吃东西。多数的餐厅和饮品店会在这个时间停业。斋月期间，女士不要穿得太暴露，尽量穿长袖衣服和长裤。

按照《古兰经》教义来指导一切日常行动，任何违反教义的言行都被视为叛逆，将按教义来惩罚。

教育

阿联酋重视发展教育事业，着力培养本国科技人才，为国民提供从幼儿园到大学各阶段的免费教育，倡导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阿联酋国民不但可免费就读国内公立高等院校及各种私立学院，而且在海外高等学府深造也由政府出资。私立教育在阿联酋教育中占比较高。阿布扎比教育委员会（ADEC）在阿布扎比率先推行教育私有化。私立学院数量激增，成为公立教育的必要补充。

医疗

阿联酋现已形成完善的医疗卫生体系。曾经盛行的疟疾、麻疹和小儿麻痹症等众多传染病现已根除，产前和产后护理与世界发达经济体保持同步，



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率已大幅下降。由于人口增长迅猛和保健成本不断上涨，政府拨款的保健服务受到很大压力。为此，政府推出医疗保险方案鼓励私营

领域的投资。阿联酋对本国公民实行免费医疗制度，对外籍居民实行强制医疗保险制度。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2018年，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4141.78亿美元，增长率1.4%。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比重分别为0.7%、46.8%和46.9%。据阿联酋联邦竞争力和统计中心初步核算，非石油领域GDP现价计算为2908亿美元，占GDP的83.3%；油气GDP现价计算为582亿美元，

占GDP的16.7%。在非石油领域中，批发零售占比12.8%，建筑业占比10.3%，金融业占比10.1%，制造业占比9.5%。国内支出总额3069.76亿美元。人均国民总收入4161.66亿美元。消费者物价指数116.8。

表 1-3 2014—2018 年阿联酋主要经济数据^①

指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宏观经济数据					
人均 GDP (美元)	43751.80	38663.40	38141.80	40325.40	43004.90
名义 GDP (亿美元)	4031.37	3581.35	3570.45	3825.75	4141.78
实际 GDP 增速 (%)	4.40	5.10	3.00	0.80	1.40
通货膨胀率 (%)	-1.00	-15.40	-3.20	6.30	6.70
消费者物价指数	105.10	109.30	111.10	113.30	116.80
财政收支					
国民总收入 (亿美元)	4037.96	3598.77	3591.41	3853.52	4161.66
国民总支出 (亿美元)	2814.70	2631.58	2668.61	2756.17	3069.76
国民总支出 (占 GDP 比重, %)	69.80	73.50	74.70	72.00	74.10
中央政府债务 (亿美元)	—	—	—	—	—
政府债务 (占 GDP 比重, %)	15.54	18.69	20.22	20.00	19.14

^①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续表

指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亿美元）	3430.36	3005.00	2950.00	3140.00	3455.00
商品进口（亿美元）	2760.25	2630.00	2710.00	2680.00	2530.00
经常账户余额（亿美元）	535.87	175.63	132.06	275.02	378.49
经常账户余额（占GDP比重，%）	14.6	4.9	3.8	7.3	9.1
总储备（占GDP比重，%）	7842.43	9392.91	8539.08	9537.76	9950.33
外债					
外债总额（占GDP比重，%）	52.97	67.70	70.82	73.55	69.75
汇率波动					
官方汇率（本币/美元）	3.70	3.70	3.70	3.70	3.70

对外贸易情况

世界贸易组织《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显示，2018年，阿联酋商品出口总额达3460亿美元，占全球出口总额的1.8%，为第16大出口经济体；商品进口总额2530亿美元，占全球进口总额的1.3%，为第20大进口经济体。阿联酋主要出口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产品、铝锭和少量土特产品；主要

进口粮食、机械和消费品。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阿联酋外贸依存度有所提升，从2010年的63.57%上升到2018年的67.98%，其中2016年该数值一度达到75.75%，一方面说明阿联酋融入全球经济的步伐在加快，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该国以石油出口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经济结构并未发生太大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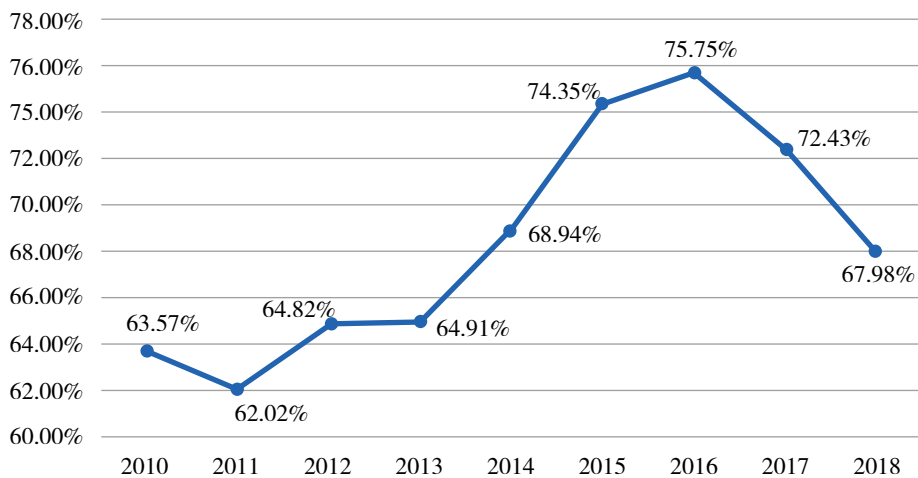


图 1-2 2010—2018 年阿联酋外贸依存度

2.2 发展规划

阿联酋政府一直致力于减少对石油资源的依赖，通过提高其他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实现经济多元化，从而在世界石油价格震荡时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同时，阿联酋政府鼓励提高私营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并为本国国民提供新的就业机会。阿联酋经济发展的三大目标分别为实现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经济多元化、吸引外国和本地直接投资。

阿联酋 2071 百年计划

2017年3月，阿联酋宣布启动“阿联酋2071百年计划”，包括4个方面：一是要建设为民谋福祉、传播正能量的弹性政府；二是要以高科技为武装，建设专业化、职业化和道德化的教育机构，培育理念开放、善于接受先进技术和经验的新一代青年；三是要打造以知识为基础的多元化经济结构，具备同世界发达经济体竞争的实力；四是要建设包容、尊重、团结的社会，到2071年，也就是建国100周年时，将阿联酋建成世界上最好的国家。

阿联酋 2021 远景规划

“阿联酋2021远景规划”于2010年由阿联酋联邦内阁制定，是阿建国后首个面向全国的总体建设规划。该规划包括文化传统、联邦建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4部分，目标是到2021年建国50周年之际建成“世界最美好的国家之一”。该规划提出发展可持续、多元化经济，建立知识型、高效率的经济模式，但未明确数据指标。

阿联酋工业计划

阿联酋新的工业发展战略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创新发展、降低碳排放、支持中小企业、以发明创造激活产业、到2021年创新在非石油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

新战略内容包括每个酋长国明确的行动计划；全国工业区之间的互补计划，突出每个工业区的利益点、能力和相对优势；统一工业部门的投资程序，调整部分投资程序；全部发放工业牌照以便利投

资者。

工业是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可持续经济建设的主要动力，新战略致力于吸引工业部门的新投资，以实现联邦政府提升工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比重的愿景。

阿布扎比 2030 年经济远景规划

阿布扎比政府于2008年发布“阿布扎比2030年经济远景规划”。规划制定时正值油价飙升、产油国经济高涨，规划从商业环境、财政、金融等7个部分阐述了经济发展政策，提出的主要目标：2018年阿布扎比经济总量比2008年翻一番，石油在GDP占比从2008年的58%降至46%；2030年经济总量比2008年翻两番，石油在GDP占比降至36%。

阿布扎比“明天21”计划

2018年6月5日，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本·扎耶德宣布一项未来3年总额达500亿迪拉姆的经济发展计划，并责成阿布扎比执行委员会在90天内制定实施细则。为配合计划实施，穆罕默德王储在营商便利化等方面出台多项举措，主要包括：

(1) 新注册企业两年内免除须有办公室或工作场所的强制要求；允许授予长期居家商业执照。

(2) 针对大部分商业执照和所有的政府服务实施“即时许可”制度。

(3) 加快同私有部门订立供销合同的拨付款项进程；研究改革涉及医疗、教育和市政领域的罚款制度，并建立由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参与的专门委员会落实。

(4) 研究调整涉及基础设施、住宅、商用和工业用建筑的建设条例，以进一步降低成本，促进阿布扎比城市规划建设。

(5) 2018年，出台公私合营（PPP）政策，同时启动首批合作项目。未来5年在公共和私有部门为本国国民创造不少于1万个就业岗位。

(6) 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本国制造”，支持中小企业和项目发展，提高其在本国及地区竞争力。

(7) 对在阿布扎比自由区内的注册企业拟颁



布双重执照，允许其在自由区外开展业务并参与政府招标项目。

（8）成立名为“Ghadan 21”（“明天 21”）的阿布扎比加速器和先进产业委员会，吸引具有高附加值的投资和技术，服务于阿布扎比知识经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9）加快海陆环境友好型旅游设施建设，包括建立露营基地和各类休闲体育区。

阿布扎比农业计划

阿联酋阿布扎比政府拨款 10 亿迪拉姆用于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在阿联酋落地。该项目属于阿布扎比 2018 年推出、为期 3 年的“明天 21”经济促进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将阿布扎比打造成为沙漠环境中的全球农业科技中心，促进阿布扎比本土农业发展。

按照计划，阿布扎比政府将提供资金及政策支持，帮助本地及全球农业科技企业落户阿布扎比并不断拓展业务。特别是针对企业的科技研发，政府将根据项目的实用性及商业前景，提供最高 75% 资助。阿布扎比政府还将向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优惠的税费政策、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的大宗商品服务及价格低廉的能源保障。精准农业、生物能源、室内农业将是阿布扎比政府支持的重点领域。

迪拜旅游业计划

为推动旅游业发展，迪拜政府制定了 2020 年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迪拜将接待 2000 万游客，旅游业总收入将达 3000 亿迪拉姆。此外，举办 2020 年世博会也可促进迪拜旅游业进入新一轮高速发展期。

迪拜 2021 年规划

迪拜政府于 2013 年启动制定，2015 年发布“迪拜 2021 年规划”，确定了“人、社会、体验、城市、经济、政府管理”六大发展主题，旨在将迪拜打造成宜商宜居的国际大都市及世界经济中心，巩固迪拜在海湾地区的非石油经济领导地位。

2.3 地区情况

阿布扎比

阿布扎比酋长国是阿联酋面积最大的酋长国，面积 67340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约 200 个岛屿，占全国总面积的 86.68%。人口 236 万（2016 年），约占阿联酋人口总数的 42%。主要城市有首府阿布扎比市、东部省省府艾因和西部省省府扎耶德城。

阿布扎比石油资源与经济力量居联合酋长国首位。国土大部分为荒漠，沿海水浅，低平小岛与浅滩、沼泽交错，无天然良港。部分小岛可作季节性牧场，放养骆驼。西部地区有麦塔伊盐碱滩地。农业主要集中在南部的绿洲与东部的绿洲。采珠业曾占重要地位，20 世纪 30 年代衰落。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石油的开采与输出已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陆上和近海均有油田。原油由达斯岛油港出口。西部沿海的鲁怀斯正在建设石油化工联合企业。

石油是阿布扎比酋长国主要财政收入和经济来源。阿布扎比石油产量占阿联酋石油总产量的 94%。阿布扎比重视发展民族工业，主要有食品加工、卷烟、成衣、机械维修、水泥、塑料、石化等行业。

迪拜

迪拜是阿联酋人口最多的城市，也是 7 个酋长国之一，2018 年被 GaWC 评为年度世界一线城市，排名第 9 位。

迪拜位于中东地区的中央，是面向波斯湾的一片平坦的沙漠之地。面积 4114 平方公里，占阿联酋全国总面积的 5.8%，继阿布扎比之后排名第二。人口 310 万人（2018 年 4 月），约占阿联酋人口总数的 41.9%。

迪拜是中东地区的经济金融中心，也是中东地区旅客和货物的主要运输枢纽。石油收入促进了迪拜的早期发展，由于储量有限，生产水平较低，2010 年以后，石油产业只占迪拜国民生产总值的 5% 以下。石油收入下降后，迪拜经济主要依靠旅游业、航空业、房地产和金融服务。

2016 年，迪拜酋长国国民生产总值为 3768 亿迪拉姆。



迪拜通过大型建筑项目和体育赛事吸引全球的目光，迪拜拥有全球最高的人工建筑哈利法塔以及全球面积最大的人工岛项目棕榈岛。

沙迦

沙迦酋长国是阿联酋酋长国之一，面积 2600 平方公里。其主要部分从波斯湾南岸的狭窄海岸伸向内陆，直到扎伊德绿洲及其以南。飞地数处都在阿曼湾。经济以渔业为主，阿曼湾沿岸为主要渔场。农业多集中在各个飞地，柠檬有少量出口。开采海底油田（与伊朗对分），并在波斯湾海岸与阿曼湾海岸的豪尔法坎之间修筑油管与集装箱运输线，使大型船只不必进入浅水的波斯湾。沙迦酋长国是仅次于阿布扎比和迪拜的阿联酋第三大酋长国。沙迦是 7 个酋长国中唯一一个在阿拉伯海湾及阿曼湾均有海岸线的酋长国，辖区除首府沙迦市外，还包括迪巴（Dibba）、豪尔法坎（Khor Fakkan）等城镇。沙迦市距迪拜 9 公里车程，是该酋长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酋长国王室及主要政府部门的所在地。沙迦酋长谢赫苏丹·本·穆罕默德·卡西米（Sultan bin Muhammad AlQasimi）重视教育、伊斯兰文化和文物保护等事业的发展。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授予沙迦“阿拉伯世界文化之都”的称号。

阿治曼

阿治曼位于波斯湾沿岸，是阿联酋面积最小的酋长国。面积 260 平方公里，人口 23.5 万人。阿治曼酋长国经济以中小加工业为主，现有工厂 154 家，并建有自由区，制定了投资法，为投资者提供便利。主要工业有木船制造（在海湾地区名列前茅）、海上工程、冷冻；生产水泥、化肥、服装、洗涤品、卫生品、海绵、家具及糖果、鱼和肉类罐头、奶制品等。捕鱼业在该酋长国经济中仍占重要地位。农业、商业也在不断发展，市场呈现多元化。

乌姆盖万

乌姆盖万是阿联酋人口最少的酋长国，以渔业、采珠业和船舶制造业而闻名。

经济以加工工业为主，现有工厂 29 家。建有

艾哈迈德港自由区，区内有服装和皮革厂等。石棉工业公司为官方所有，其所属工厂是阿联酋仅有的 2 家石棉厂之一，也是阿联酋唯一生产石棉板和石棉管的工厂，年产量超 5 万吨，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而且可供出口。1976 年发现天然气资源，并划分 5 个租让区向外国公司租让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权利。传统产业中渔业和椰枣种植仍十分重要。建有一个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日本为其提供先进技术和设备，以普及和推广人工养殖。

投资数百万迪拉姆兴建的乌姆盖万水上乐园（1998 年完工）是主要的娱乐场所和旅游景点。

哈伊马角

哈伊马角位于阿联酋的东北角，扼守着波斯湾，战略位置极其重要，面积约 1700 平方公里，其中北部滨临波斯湾，南部位于内陆哈杰尔山区，靠近阿曼湾，是中东地区一个主要的转口港。

哈伊马角雨量较多，农业居于联合酋长国首位，农业人口比重亦最高，产椰枣、多种蔬菜与水果。沿海有渔业与采珠业。农产品与鱼干向其他酋长国及波斯湾沿岸与南亚国家出口。正在开发波斯湾海底油田。

得益于良好的地理位置，哈伊马角拥有阿联酋区域内的最高工业水平，制造业占 GDP 的 26%。这包括“哈伊马角制陶业”——世界最大的瓷砖市场，“海湾药业”——中东最大的药品制造商，其他业内领先企业可轻易获得东、西方贸易流带来的好处。哈伊马角自由区是阿联酋发展最快的自由区之一，已成为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 8000 多家企业的投资首选目的地。

富查伊拉

富查伊拉面积约 1200 平方公里，位于阿曼湾沿岸，分为南、北两块。多山地，居民多在沿海从事农业和渔业。主产椰枣、热带水果、谷物、马铃薯、蔬菜和烟草。北部地区有坎儿井灌溉。出口少量烟草和柠檬。正在沿岸勘探石油。

富查伊拉是阿联酋较为穷困的地区之一。远离海岸的丘陵地区，出产蔬菜和烟草。阿曼湾沿岸的小港口是小渔船的基地。主要城市有首府富查伊拉



市、古尔法(Ghurfa)港及北部的杜拜(Diba)。

2.4 优势产业

能源业

石油产业。阿联酋石油资源丰富,已探明石油储量为978亿桶(约133亿吨),居世界第7位。石油天然气生产在阿联酋经济中占重要地位。阿联酋石油生产主要集中在阿布扎比酋长国。阿布扎比石油产业正处在成熟期,按目前的产量和储量计算,还可生产约120年。迪拜酋长国的石油产业处于枯竭期,储量有限,按目前的产量和储量计算,最多开采20年。其他酋长国处于开发、勘察找油阶段。

天然气产业。阿联酋已探明天然气储量约6.09万亿立方米,排在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沙特和美国之后,居世界第7位。其中大部分天然气集中在阿布扎比。阿联酋虽拥有巨量天然气,但由于国内天然气需求量大,大部分用于回灌采油,同时多为酸性气田,开采难度大、成本高,目前阿联酋天然气依赖进口,通过海豚计划(Dolphin Project)从卡塔尔进口天然气。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天然气需求,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将投资200亿美元启动阿布扎比西部高酸度气田开发项目。阿布扎比西部天然气总储量达5万亿立方米,预计至2020年日产量可达10亿立方英尺,可满足阿联酋18%的天然气需求。

金融服务业

阿联酋金融体系较为完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财务投资公司、金融咨询公司、金融中介公司等。截至2017年底,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注册的业务活跃公司达1853家,同比增长12%。其中,金融服务企业473家。迪拜已成为位列伦敦、纽约、新加坡、中国香港、法兰克福之后的全球第六大金融中心。

创意产业

创意产品包括具有创造性和知识资本投入的

珠宝、广告材料、枝形吊灯、布袋等产品和服务。阿联酋经济部发布的研报显示,2015年,阿联酋创意产品外贸总额达307亿美元。其中,出口和再出口161亿美元,占全球创意产品出口总额(5380亿美元)的3%,排名世界第9,占阿拉伯国家创意产品出口总额(210亿美元)的75%。

化工业

塑料工业。1998年11月,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和丹麦Borealis公司合资成立世界第六大聚烯烃公司(Borouge)。截至2017年底,该公司产能已达450万吨,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地点综合性聚烯烃生产基地。

炼铝业。炼铝业是阿联酋主要非石油产业之一。2013年6月,阿联酋两大铝业巨头迪拜铝业(DUBAL)和酋长国铝业(EMAL)宣布合并成立酋长国全球铝业公司(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合并后的公司总资产550亿迪拉姆,成为全球第四大铝业公司。

健康和生命科学产业

阿联酋的健康和生命科学产业以制药业为主,现为海湾六国中第二大药品生产国,仅次于沙特阿拉伯,制药业年产值2.72亿美元以上。2015年,阿联酋境内药厂共有16家,预计至2020年将增至34家。阿联酋将在阿布扎比工业城内兴建新的制药厂。

高科技产业

阿联酋的高科技产业以航空业为主,目前有国际机场7座。依靠区位优势和灵活的经营策略,阿联酋航空业在国际航空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阿联酋民航总局(GCAA)是依据1996年联邦第4号法令成立的联邦自治机构,职责是监管与民航有关的一切活动,提供领航、登记及颁证服务。据谢赫扎伊德航空中心统计,2017年1—11月,阿联酋机场接待旅客1.15亿人次,同比增长2%。其中,2017年迪拜国际机场客运量8820万人次,同比增长5.5%。2016年,阿联酋四大国有航空公司(阿提哈德、阿联酋航空、迪拜

航空、阿拉伯航空) 新增飞机 61 架, 飞机总架数 515 架, 民航业占阿联酋 GDP 比重 12%。

零售业

零售业是阿联酋的第二大产业, 仅次于油气开采业。迪拜的批发零售业长期在其 GDP 中占比 1/4 以上, 领先于其他行业, 牢牢占据第一的位置。

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 2017 年度全球零售业发展指数 (GRDI) 显示, 阿联酋的零售业发展状况及投资潜力排名第 5, 前 4 位分别是印度、中国、马来西亚和土耳其。

纺织服装业

纺织服装业占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是第二大出口产业, 其中迪拜规模最大, 年产值达 24 亿美元。迪拜现有 325 家成衣厂、4 家纺织厂, 另有 582 家成衣批发商、9000 家零售商及 13000 家成衣服饰店, 76% 的成衣外销, 主要销往欧洲及美国。

旅游业

阿联酋旅游业发展良好。在游客来源国中, 沙特位居首位, 其次为英国、印度。阿曼、中国、澳大利亚的游客也有所增加。为推动旅游业发展, 迪拜政府制定了 2020 年发展规划。根据规划, 到 2020 年, 迪拜将接待 2000 万游客, 旅游业总收入

将达 3000 亿迪拉姆。

2.5 经济园区

为吸引外商投资和引进先进技术, 阿联酋政府在其境内推行自由贸易区和经济特区政策, 自由区已成为阿联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由区

1985 年, 迪拜酋长国率先建立杰布阿里自由贸易区 (JAFZA), 该自由区至今仍是阿联酋最大的自由区。此后, 阿联酋相继建成了数十个不同规模、政策措施相似的自由区, 目前阿联酋已建和在建的自由区超过 35 个。

杰布阿里自由区

杰布阿里自由区位于迪拜市区西南 50 公里处, 总面积超过 57 平方公里, 毗邻杰布阿里港, 是阿联酋最大的自由区。区内入驻企业近 8000 家, 涉及电子产品、石化产品、建材、汽车等领域的贸易仓储和分销、工业生产、物流等行业。区内有 170 余家中国企业。2017 年 4 月, 中石油在杰布阿里自由区内设立区域总部。统计显示, 2018 年, 杰布阿里自由区贸易额占迪拜贸易总额的 48%, 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占迪拜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的 23%^①。

表 1-4 阿联酋部分自由区联系方式

名称	电话	网址
杰布阿里自由区	+971-4-8812222	www.jafza.co.ae
迪拜机场自由区	+971-4-2995555	www.dafza.gov.ae
迪拜网络城	+971-4-3911111	www.dubaiinternetcity.com
迪拜媒体城	+971-4-3994400	www.dubaimediacity.com
Hamriyah 自由区 (沙迦)	+971-6-5263333	www.hamriyahfz.com
阿治曼自由区	+971-6-7425444	www.ajmanfreezone.gov.ae

① 《迪拜汽配贸易额达 87 亿美元》, 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 <http://www.mofcom.gov.cn>。



续表

名称	电话	网址
富查依拉自由区	+971-9-2228000	www.fujairahfreezone.com
哈伊马角自由区	+971-7-2280859	www.rakiftz.com
沙迦机场自由区	+971-6-5570000	www.saif-zone.com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2004年由迪拜酋长国创立,占地110公顷,是中东、非洲和南亚的地区性金融中心。截至2018年6月底,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活跃注册公司总数达2003家,同比增长1750%^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入驻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成为中国四大银行的区域总部所在地,各银行的牌照也从子公司升级为分行。此外,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还是包括中石油、上海电气投资、中兴通讯、新丝绸之路公司和国机集团所属CMEC矿业投资等在内的中国大型企业的区域总部所在地^②。

工业区

阿联酋正大力推动工业发展。截至2017年底,阿联酋共有各类工业区36个,其中阿布扎比7个、迪拜6个、沙迦19个,其余4个酋长国各1个^③。各工业区间畅通的技术联系、发达的道路和港口网络,为投资者和中小企业提供便利,预计到2030年工业占阿联酋GDP比重将达20%^④。

哈利法工业区(KIZAD)。位于阿布扎比和迪拜之间的塔维拉地区,毗邻哈利法港,占地417平方公里,是阿联酋最大的工业区。哈利法工业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行业包括铝业、钢铁、制药、食品加工、造纸、印刷包装、

物流仓储等。自2011年4月开始面向全球招商以来,哈利法工业区已吸引投资企业130余家,投资总额超550亿迪拉姆^⑤。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地址 The Gate, Level 14, DIFC

电话 +971 (0)4 362 2222

网址 <https://www.difc.ae>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多边协定

阿联酋自1994年起成为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方,1996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起开始全面履行义务。

区域协定

阿联酋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大阿拉伯自由区(GAFTA)、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① 《2018上半年DIFC注册公司总数超过2000家》,《绿洲报》, <http://www.sohu.com>。

②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与中国光大集团合作强化对“一带一路”的承诺》,《美通社》, <https://www.prnasia.com/story/217617-1.shtml>。

③ 《阿联酋正制订新的工业发展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ae.mofcom.gov.cn>。

④ 《阿联酋积极推动工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⑤ 李震《期待“一带一路”春风 加强贸易投资合作——访阿布扎比哈利法工业区首席执行官穆拉》,新华社,2017-03-18。

(IMF)、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等国际多边组织的成员。作为海合会成员之一,阿联酋积极参与海合会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自贸区谈判。目前,阿联酋已与新加坡和欧洲自贸体(瑞士、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签署了自贸区协议,与新西兰的自贸区协议谈判已经结束;正在进行谈判的有日本、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澳

大利亚、韩国和南方共同市场(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截至2018年6月,阿联酋已与11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7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

阿联酋已与不同国家签署了44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32项双边投资条约,进一步促进了阿联酋投资 and 贸易的发展,为外国投资者向阿联酋投资提供了诸多优惠政策和措施。



第二篇 阿联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阿联酋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阿联酋自然资源丰富，政局稳定，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发达，社会治安良好，商业环境宽松，经济开放度高，对外国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阿联酋在190个参与评估对象中排名第16位，相较于2019年的排名下降5位。各组项排名分别为获得电力（1）、纳税（30）、办理建筑许可证（3）、资产登记（10）、合同执行（9）、保护中小投资者（13）。

外资企业评价

瑞士联合银行（UBS）于2019年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阿联酋多数投资者及其企业对本国和全球经济持乐观态度。根据UBS Global财富管理最新的季度投资者信心调查，阿联酋84%的高净值个人和企业主对本国经济状况持乐观态度，与上季度相比几乎没有变化。对3899名投资者和拥有至少100万美元可投资资产的企业主进行的调查显示，81%的投资者看好地区股票。

世行全球财富管理团队发布的最新季度投资者情绪研究显示，83%的阿联酋投资者对本国经济持乐观态度，78%的投资者对全球经济持类似看法。

安永最近发布的报告显示，阿联酋在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入境性投资最高，2019年上半年达成20笔交易，总额144亿美元，凸显投资者对阿经济的信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是入境投资的首要目标行业，占108亿美元。安永表示，在该行业的6宗入境性交易中，有4宗发生在阿联酋，包括3宗大型

交易，涉及Adnoc出售其炼油和管道业务的股权。

在《福布斯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阿联酋的营商环境排在阿拉伯国家第一位，全球第32位。其中，阿联酋低税负指数排名全球第二，技术指数第6位，保护消费者权益指数第14位，知识产权、反腐败指数第21位，反对官僚主义指数第24位，创新指数第34位^①。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为优化营商环境，阿联酋在多个领域进行了改革，主要包括：减少电力连接成本，取消了高达150千瓦时的商业和工业电力连接的所有费用，从而使获得电力变得更加容易；通过提高信息透明度使财产登记更容易；建立了一个现代的、统一的抵押登记处，加强借款人和贷款人合法权益保护^②。

阿布扎比

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已发布两项决定，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私营经济活力。一是修订了营业执照收费机制，对所有类型的营业执照发放和更新统一收取200迪拉姆固定费用；二是免除了在发放新营业执照时，由垃圾处理中心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第一年所需提供的“无异议证明”^③。

2018年9月，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批准为期3年、总金额达500亿迪拉姆的阿布扎比政府加速器项目，名为“明天21”（Ghadan 21），其中200亿迪拉姆用于2019年经济发展。

① 中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

② 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

③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ae.mofcom.gov.cn>。



图 2-1 阿布扎比政府加速器项目 (Ghadan 21) 关注的领域

迪拜

迪拜经济发展局启动了三项倡议，致力于优化迪拜营商环境。三项倡议在 2019 迪拜经商论坛期间宣布。

第一倡议为升级 Engage DXB 移动应用软件，该应用为在迪拜经济发展局及迪拜境内自由区设立的公司提供了交流平台；第二倡议为开展商业准备度调查，测评全球经济局势对迪拜公司的影响；第三倡议为建立未来经济实验室 (Future Economy Lab)，搭建公共、私营部门及学界对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学习、深度思考的平台。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根据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统计，截至 2017 年底，阿联酋外国直接投资 (FDI) 增加 3.8 亿迪拉姆。2007—2017 年，阿联酋外国直接投资平均为 34763.64 亿迪拉姆。大部分外商直接投资集中在贸易、房地产、金融业、制造业、建筑业。埃克森美孚、道达尔、地标集团、家乐福、联合利华、联邦快递、花旗银行、波音等跨国公司在阿联酋都有不同类型的投资 (见表 2-1、表 2-2、表 2-3)。^①

表 2-1 2016—2018 年阿联酋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②

	2016	2017	2018
外国直接投资流入 (百万美元)	9605	10354	10385
绿地投资数量 (个)	303	330	378

① 全球经济指标数据官网 . <https://en.portal.santandertrade.com>.

② 联合国贸发会议 (UNCTAD) . <https://unctad.org/en/Pages/Home.aspx>.



表 2-2 2016 年阿联酋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地

主要投资国	占全部外商直接投资比例（%）
英国	16.2
印度	5.4
美国	4.2
法国	4.0
沙特阿拉伯	3.6
澳大利亚	3.4
日本	3.2

表 2-3 2016 年阿联酋外国直接投资主要领域^①

主要投资领域	占全部外国直接投资比例（%）
批发零售贸易：汽车维修	24.9
房地产	23.8
金融和保险	19.3
制造业	9.2
采矿业	8.8
建筑业	3.9

2 阿联酋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②

阿联酋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并对自然资源等特殊领域投资有特殊规定。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商业代理、房地产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农业、

狩猎和林业服务（包括兽医药）、渔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路运输服务、调查和安保服务。

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WTO 服务贸易领域中属于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和视听服务的艺术、电影工作室、剧团、电影院、

① 阿联酋联邦竞争和统计局. <http://fcsa.gov.ae/en-us>.

②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18 版），商务部。

剧场、艺术品展览馆、体育活动。

自然资源投资规定

阿联酋的石化行业完全由各酋长国自行所有。外商对自然资源的投资规定由各酋长国制定。外商在该领域投资必须以合资企业形式存在，且合资企

业由阿联酋国家控股。阿联酋电力、水、气等资源领域也均由国家垄断。值得注意的是，自国际油价下跌以来，阿联酋各酋长国财政日益窘迫，近年来启动的大部分水电项目采用 PPP、BOT 等模式，以吸引民营资本及外国资本。

特别提示

自国际油价下跌以来，阿联酋财政日益紧张，启动的大部分水电项目都采用 PPP/BOT 等模式，吸引民营资本及外国资本。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①

税收相关法律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于 2017 年初组建，并相继颁布了《增值税法》《税收程序法》《消费税法》等相关法律。每个酋长国均颁布了自己的税法，内容相似。

主要税种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负国家，主要税种有消费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阿联酋没有附加税，无股息的征税、资本利得、可替代最低税、境外税收抵免、参股免税方面的规定，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消费税

阿联酋于 2017 年引入消费税。消费税是面向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有害的特定商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目的是为了减少相关商品的生产 and 消费。主要包括：（1）碳酸饮料；（2）能够提神的能量饮料，例如含咖啡因、牛磺酸、人参和瓜拉那的饮料，以及具有与能量饮料相同或相似作用的任何物质，例如粉末、凝胶或提取物；（3）烟草和烟草制品；（4）电子吸烟工具及辅助液体；（5）含糖或甜味剂的制品。根据阿联酋 2017 年第 7 号联邦法令，进口、在阿境内生产、销售或存储上述商品的企业需缴纳消费税。

表 2-4 消费税税率

序号	商品类别	税率
1	碳酸饮料	50%
2	能量饮料及相关物质	100%
3	电子吸烟工具及辅助液体	100%
4	烟草和烟草制品	100%
5	含糖或甜味剂的制品	50%

注：根据阿联酋 2019 年第 52 号消费税法令。

^①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税收指南（2018 年版）。



增值税

2017年，阿联酋颁布了关于增值税的第8号法令，于2018年1月1日生效。该法令规定，对在境内提供应税货物及劳务或进口应税货物及劳务的纳税企业征收增值税，税率为5%。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教育、医疗、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房地产、金融等行业，以及批发环节的钻石饰品和黄金、铂金和银饰品免征增值税。

2018年1月，阿联酋内阁通过2017（59）号决议，指定杰布阿里自由区等20个自由区为免征增值税区域（详见本篇2.6 外资优惠政策），在指定区域之间的货物转移免征增值税。

在任何连续的12个月内，销售额达到37.5万迪拉姆以上的企业须在第四季度进行增值税登记。此外，目前不需要进行税务登记的企业可以选择自愿登记。应税企业须定期向阿联酋联邦税务局提交增值税申报表，通常在税收期结束后的28天内。

企业所得税

阿联酋联邦政府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各酋长国对在当地开展贸易或经营活动或通过其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任何法人团体以及法人团体的分支机构征收企业所得税，与酋长签订协议可以享受免税待遇的实体除外。

但是在实际征税时，富查伊拉仅对从事石油或其他自然资源开采、生产或销售的企业征收所得税，其他酋长国只对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或销售企业以及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征收所得税。

各酋长国对所得税税率的规定不同。富查伊拉的税率为50%，其他酋长国一般适用累进税率，详见表2-5。

在迪拜和沙迦，外国银行分支机构适用20%的所得税税率，在阿布扎比则根据银行与酋长国签订的特许协议适用特定税率。

表 2-5 阿联酋企业所得税累进税率表

应税所得（迪拉姆）	税率（%）
不低于 1,000,000	0
1,000,001-2,000,000	10
2,000,001-3,000,000	20
3,000,001-4,000,000	30
4,000,001-5,000,000	40
5,000,001 及以上	50

特别提示

大多数酋长国计算税额时用第一档所得区间部分的所得乘以第一档税率，第二档所得区间部分的所得乘以第二档税率，以此类推。

在迪拜，全部应税所得根据其所在的所得区间适用同一个税率并且适用递减救济法。当应税所得超过某档应税所得区间边界值很小的时候适用递减救济法。用较低一档所得区间临界值乘以该档税率得出的较低税额将作为应纳税款。



特别提示

在迪拜，一家法人实体拥有两家及以上分支机构时，该分公司可以向主管所得税的官员提出申请，从而被视为统一的纳税人。

征税范围

一般情况下，阿联酋税法和法规采用属地原则来征税，只有来源于阿联酋各酋长国的收入才需要纳税。因此，境外营业收入、资本利得、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是不征税的。此外，阿联酋没有针对资本利得的特殊规定，资本利得与一般所得适用同样的规定。

税收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阿联酋的税法和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税收居民企

业和非居民企业的定义。一般来说，以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管理地是否在阿联酋来判断是否为阿联酋居民企业。在实际操作中，税收居民企业为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在阿联酋境内设立的企业：

- 该企业全部股权由阿联酋居民纳税人持有（为股息受益所有人）；
- 该企业的全部收入（或者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在阿联酋开展的贸易和经营活动，并且该企业资产的总价值（或者绝大部分资产的价值）归属于在阿联酋开展贸易或经营活动时使用的资产。

表 2-6 阿联酋主要税种纳税要求

税种	具体要求	
消费税	纳税登记	2017年9月17日起开始实施消费税纳税登记。任何发生应税事项的纳税人均须通过纳税机关进行纳税登记。进口企业和制造类企业须在提交纳税申报表前进行预申报。纳税人进行纳税登记需执行以下步骤： （1）提交税务登记申请书，其中包括税务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通过税务局指定的方式提交；（2）根据税务局的规定提供财务担保；（3）遵守税务局提出的其他要求，例如记录、报告或决议等。
	纳税申报	1. 登记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有义务进行纳税申报。消费税实施条例第（17）节规定，纳税人应按月份进行纳税申报。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以下几个日期为准： （1）进口应税货物的日期；（2）货物存储方收购应税货物的日期，若该收购行为发生在消费税法令生效之前，则纳税义务发生日期为法令的生效日期；（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为销售应税货物的日期。
增值税	纳税申报	各酋长国自行决定适用的纳税期间，纳税期间不允许短于一个月。每个酋长国自行决定纳税申报日期、条件和规则，部长委员会规定纳税申报表中需要披露的基本信息。纳税人可以登录税务机关网站查看具体的申报时间。
	缴纳税款	每个酋长国自行决定缴纳税款日期、条件和规则。
	税务记录	税票、账簿、记录和会计文件至少保存5年。



续表

税种	具体要求	
企业所得税	申报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一致。纳税人须在每一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3个月的最后一天或之前向相关部门所得税负责人进行临时所得税申报。纳税人同样须在每一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9个月的最后一天或之前进行最终所得税申报。 2. 若该最终申报金额超过临时申报金额的部分已经逾期，则该超出部分金额将于所属纳税年度结束之后第12个月的最后一天或之前到期。若在临时申报时支付的税金超过了最终申报，则任何现存未缴纳税款将相应减少，或自进行最终申报之日或任何税务争议的解决之日起28日内获得相应退税。 3. 非经相关部门所得税负责人批准，纳税人不得变更所适用的纳税年度。
	纳税申报	纳税人的应税所得若少于100万迪拉姆，除非经相关机关要求，否则不用进行任何纳税申报。
	延期缴税	若纳税人能够证明其申请延期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则其可获得纳税申报及支付税金的合理展期。逾期的税款须分四期分别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3、第6、第9、第12个月的最后一天进行缴纳。纳税人于最终纳税申报时完成纳税义务。

特别提示

请注意任何企业（包括合伙制企业），无论是否为税收居民，只要在阿联酋开展贸易或经营活动就应该在阿联酋缴税。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劳工法

阿联酋《劳工法》于1980年颁布实施，全面规定了劳动关系中的所有范畴。该法对劳工保护较全面，所有合同必须符合《劳工法》要求，雇主需雇佣劳务时往往只提出其中几项关键的条件、待遇，而其他大部分条款都大致与《劳工法》要求相同。雇主与劳务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外国人在阿联酋工作

阿联酋对外籍劳务实行工作许可制度。外籍劳务只有取得在阿联酋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才能获得工作许可。2018年2月，阿联酋通过内阁决议，规定在阿联酋申请工作签证的外籍人员必须先获得其祖国或过去五年居住国家所出具的良好行为证明。2018年4月，阿联酋通

过新的内阁决议，暂停执行外籍雇员需提供良好行为证明（无犯罪证明）的规定。详见“第五篇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2.2 劳工雇佣”相关内容。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在阿联酋，土地及自然资源属于统治各酋长国的酋长家族。联邦没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统一法规，相关事宜由各酋长国管理。除在指定用于外国房地产投资的区域外，外国个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拥有阿联酋的房产。

阿布扎比酋长国于2005年颁布了一部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其中规定政府在法律颁布前后授予公民的地产属于公民自由财产。公民可对地产所有权进行登记，并依法使用、利用及处置。该法还允许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在阿布扎比投资区域内拥有

地产，并对投资区以外的商业房地产租赁合同条款做了明确规定。根据此项法律，外国人也可在阿布扎比的投资区租赁房地产，租期有限。

2016年，迪拜酋长国颁布了第31号法令，即《土地抵押法》。

该法将被出让土地定义为由政府拥有并出让给受让人用于居住、商业及工业用途的土地。该法规定，土地受让人可以将该土地抵押给在迪拜正式注册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该法对于以下情况所有相关方均有约束力：商业、工业用地抵押产生的金钱收益被投资用于最初土地出让目的的；居住用地抵押产生的金钱收益用于投资维护、扩建或重建此建筑的；以及根据2008年14号法中涉及迪拜酋长国抵押的有关法律规定正式注册的抵押土地。

根据《土地抵押法》，只有在以上条件都满足情况下，迪拜土地局才会允许抵押。迪拜土地局局长表示，该法令的颁布会使开发商和业主更容易从可信的金融机构获得资金支持，将促进迪拜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长。^①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阿联酋实施自由经济政策，对外汇没有限制或规定。外国公司或个人可随时将红利、利息、工资收入、营业利润等汇出境外；进口用汇没有任何限制。^②阿联酋地方银行或商业银行提供外汇贷款不必经过阿联酋中央银行批准。当地货币与美元挂钩，汇率为1美元兑3.67迪拉姆。

阿联酋外汇虽然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须事先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的同意，并将其纯利润的20%作为税收缴纳给阿联酋政府。阿联酋对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规定。^③

2.6 外资优惠政策

为鼓励外商投资，阿联酋整体赋税水平较低。各酋长国关于各自区域内自由区的优惠政策成为吸收外商投资的基本优惠政策框架。

税收鼓励政策

阿联酋对不同行业征收不同税赋。各酋长国拥有独立征税的权力，可在不同程度对企业征收公司税，这些企业主要为外国银行和外国石油公司；对某些商品及服务服务业可征收间接税等。

持股比例政策

2015年，《商业公司法》进行了修订。根据新修订的《商业公司法》，在阿联酋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有权持有该公司不超过49%的股本，自由区例外。自由区允许外国投资者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前提是设在自由区的公司只能在自由区内开展业务活动）。

自由区鼓励政策

阿联酋成立了自由区（FZ）和经济特区（SEZs），提供优惠政策。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外资企业可100%控股，无股比限制；
- 资本与货物可全部回流，允许收入及利润100%汇回本国；
- 无最低投资资本要求；
- 股东责任仅限于实收股本；
- 免征企业所得税（有时间限制）、个人所得税及进出口关税；
- 投资者可享有长期租赁权（最长可达25年）；
- 部分自由区免征增值税。

2018年1月，阿联酋内阁通过了2017（59）号决议，指定20个自由区实施免征增值税政策。

①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http://dubai.mofcom.gov.cn>。

② 国浩律师事务所。<http://www.grandall.com.cn>。

③ 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税收指南（2018年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表 2-7 阿联酋 20 个免征增值税的自由区

酋长国	免征增值税自由区
阿布扎比	1. 哈利法港自由区（Free Trade Zone of Khalifa Port） 2. 阿布扎比机场自由区（Abu Dhabi Airport Free Zone） 3. 哈利法工业区（Khalifa Industrial Zone）
迪拜	1. 杰布阿里自由区（南-北）（Jebel Ali Free Zone (North-South)） 2. 迪拜汽车城（Dubai Cars and Automotive Zone (DUCAMZ)） 3. 迪拜轻纺城（Dubai Textile City） 4. Al Quoz 自由区（Free Zone Area in Al Quoz） 5. Al Qusais 自由区（Free Zone Area in Al Qusais） 6. 迪拜航空城（Dubai Aviation City） 7. 迪拜机场自由区（Dubai Airport Free Zone）
沙迦	1. Hamriyah 自由区（Hamriyah Free Zone） 2. 沙迦机场国际自由区（Sharjah Airport International Free Zone）
阿治曼	阿治曼自由区（Ajman Free Zone）
乌姆盖万	1. 乌姆盖万艾哈迈德·本·拉希德港自由区（Umm Al Quwain Free Trade Zone in Ahmed Bin Rashid Port） 2. 乌姆盖万谢赫·穆罕默德·本·扎耶德路自由区（Umm Al Quwain Free Trade Zone on Shaikh Mohammad Bin Zayed Road）
哈伊马角	1. 哈伊马角自由区（RAK Free Trade Zone） 2. 哈伊马角海洋城自由区（RAK Maritime City Free Zone） 3. 哈伊马角机场自由区（RAK Airport Free Zone）
富查伊拉	1. 富查伊拉自由区（Fujairah Free Zone） 2. 富查伊拉石油工业区 FOIZ (Fujairah Oil Industry Zone)

注：免征增值税的自由区须满足三项条件：（1）指定区域是一个具有专门围栏的地理区域，现场具备安检措施和海关管控，以监督人员的进出和货物的出入。（2）指定区域应具备关于区内货物的保管、存放和处理的内部程序。（3）指定区域的运营者遵守阿联酋联邦税务局的相关规定^①。

① 阿联酋公布 20 个指定区域免征增值税 . <http://www.mofcom.gov.cn>.



2.7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

2018年9月23日，阿联酋颁布了《外商直接投资法》，旨在适当放宽外国投资者所有权限制。该法于2018年10月1日生效，适用于所有在阿联酋设立或注册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不适用于在阿联酋自由区的金融和非金融项目。

在该法的指导下，2019年1月27日阿联酋召开内阁会议，批准成立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①。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是受经济部管辖的行政机构，负责研究并制定可供外国投资进入的正面清单行业等工作。

《外商直接投资法》涉及三大类行业和经济活动。

第一类是面向外国直接投资的行业，此类行业列入正面清单。此类行业是经阿联酋政府批准，允许外国投资者享有最高100%所有权的行业。

根据《外商直接投资法》，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就是向阿联酋内阁提交一份正面清单，列出允许更多外国直接投资的经济领域。外商

直接投资委员会在提出正面清单时需考虑图2-3所列因素。

第二类是仅允许阿联酋本国投资的行业，即负面清单。这类行业包括一系列性质特殊且对国内同类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和服务。阿联酋内阁有权删除或增加负面清单上的任何行业。

第三类是不包括在正面清单内的行业。根据《外商直接投资法》，在地方政府的要求下或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的建议下，阿联酋政府可以批准外国直接投资进入这类行业。

《外商直接投资法》规定了外国投资者根据正面清单寻求提高外商所有权水平的程序。外国投资者向主管当局提交申请后，主管当局须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该申请。如申请未获批准，外国投资者可提交异议，相关异议将根据《外商直接投资法》中的争端解决机制予以处理。

如申请获得主管当局的批准，则该批准需在相关酋长国的外商直接投资登记处进行登记，该酋长国的经济发展部门将颁发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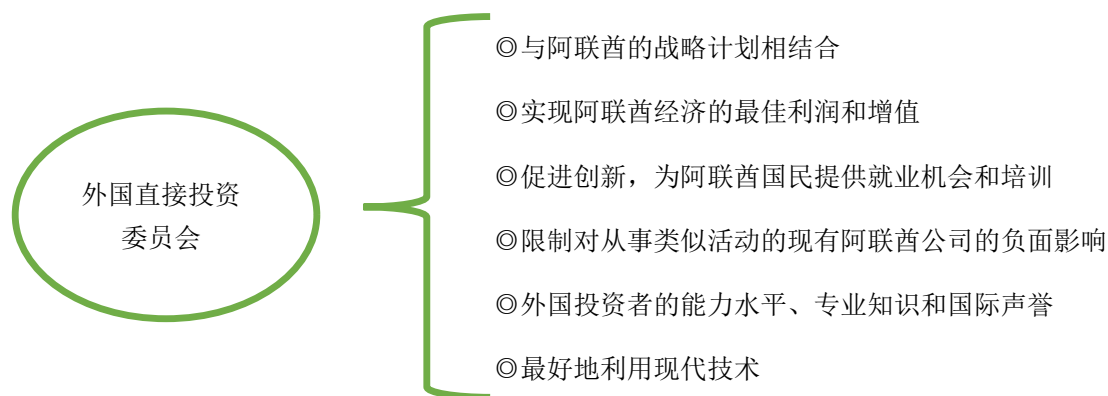


图 2-3 确定正面清单需考虑的因素

① 阿联酋《联合报》，<http://cn.chinadaily.com.cn/a/201901/30/WS5c524d4ea31010568bdc7a3a.html>。



表 2-8 《外商直接投资法》规定的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的领域	石油勘探和开采
	调查、安保、军事防务（包括军用武器、爆炸物、制服和设备的制造）
	银行及金融活动
	朝觐与副朝服务
	特定招募活动
	供水和供电服务
	渔业及有关服务
	邮政、通讯及其他视听服务
	陆运及空运
	印刷及出版
	商业代理
	医疗零售贸易，如私人药房等
	毒物控制中心、血站和检疫

案例 1

中国铁建在阿联酋成立分公司。中国铁建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阿联酋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代表公司在迪拜进行工程承揽等相关业务；同意在阿联酋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沙迦分公司，代表公司在沙迦进行工程承揽等相关业务；同意在阿联酋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拉斯海马分公司，代表公司在拉斯海马进行工程承揽等相关业务；同意在阿联酋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富吉拉分公司，代表公司在富吉拉进行工程承揽等相关业务。

启示

中国铁建近期在阿联酋设立多家分公司，体现了阿联酋外资政策的日益开放，中国企业或可把握时机，熟悉相应政策，开拓相关的国际业务。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



1 中阿经贸关系

1.1 中阿经贸合作

阿联酋是中国在阿拉伯地区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市场，中国也是阿联酋的最大贸易伙伴与重要的投资和基础设施合作伙伴。

双向投资

中国是阿联酋重要的投资和基础设施合作伙伴，阿联酋是中国在阿拉伯地区的第二大投资目的地。阿联酋积极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并于2015年3月正式申请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2015年12月，阿布扎比王储兼阿联酋武装部队副总司令穆罕默德·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访华，双方正式签署总额100亿美元的中阿共同投资基金。截至2019年上半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累计达59.1亿美元，完成承包工程

营业额累计达297亿美元，目前，超过4000家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开拓当地和地区业务，近30万中国人在阿联酋工作和生活。阿联酋对华直接投资累计达12.7亿美元。2019年上半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5.1亿美元，同比增长271%；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8.5亿美元，同比增长68.2%；阿联酋对华直接投资175万美元。

双边贸易

近年来，中阿双边贸易快速发展。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17年，中阿双边贸易额达409.77亿美元，阿联酋在中国全球贸易伙伴排名中位列第25位。2018年，双边贸易额达459.2亿美元，同比增长12.1%。2019年上半年，双边贸易额达226.6亿美元，同比增长9.6%。^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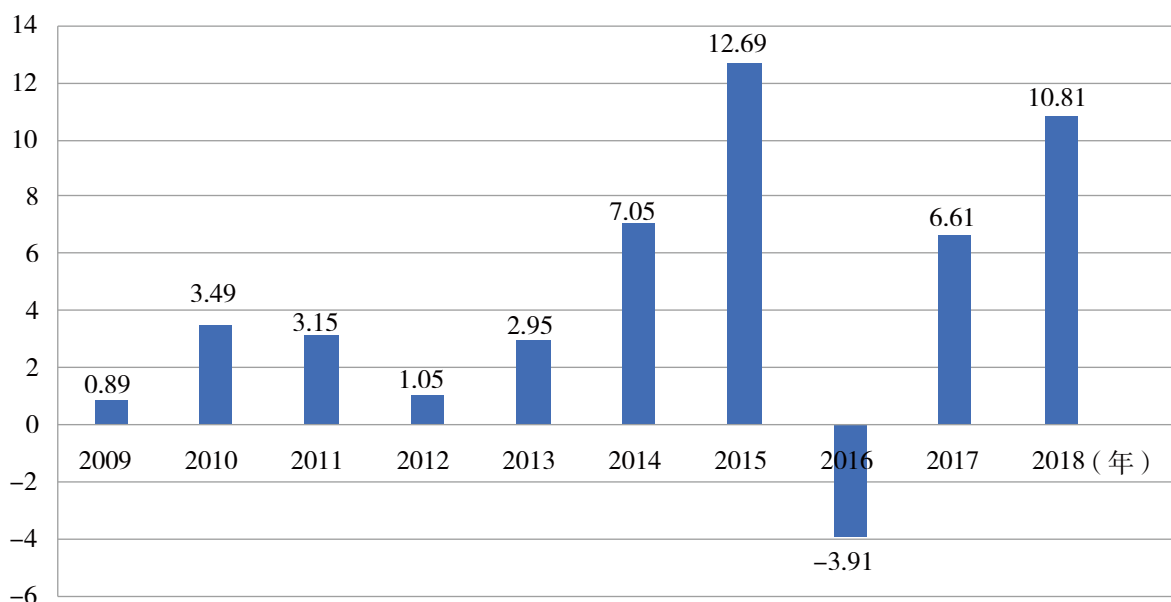


图 3-1 2009—2018 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①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18年版），中国商务部。

中阿经贸合作互补性强。阿联酋向中国出口以能源和原材料为主；阿联酋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机电产品、纺织服装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贱金属制品、家具、鞋帽、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车辆、船舶、航空器、陶瓷制品、钢铁制品、化工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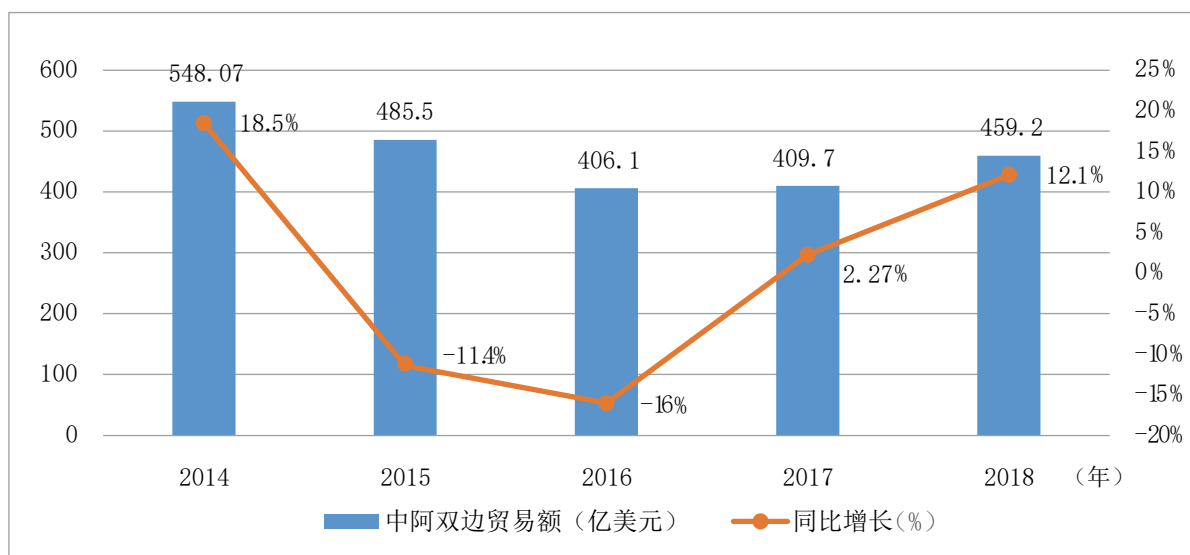


图 3-2 2014-2018 年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贸易额及同比增长率

表 3-1 2014—2018 年中国与阿联酋进出口贸易统计^①

年份	中国对阿联酋出口		中国自阿联酋进口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2014	390.41	16.8	157.66	22.9
2015	370.30	-5.2	115.20	-26.9
2016	308.6	-16.8	97.5	-13.6
2017	287.38	-4.44	122.39	22.46
2108	296.6	3.2	162.58	32.8

^① 国家统计局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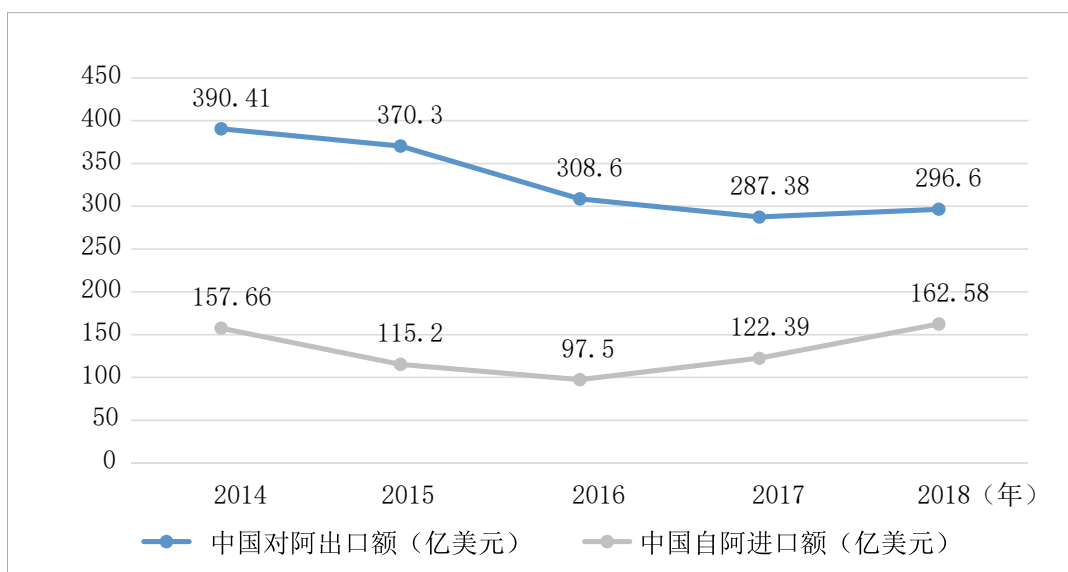


图 3-3 2014—2018 年中国对阿联酋进出口趋势

1.2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概况

投资领域

自 2010 年阿联酋政府公布首个全国整体建设规划阿联酋 2021 远景规划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非石油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是重点投资行业之一,目前在阿联酋投资建筑工程回报颇丰。^①据统计,阿联酋境内共有 4000 多家中国企业。其中,国有企业及机构约 40 家,覆盖能源、建筑、物流、金融、航空、交通等领域;民营企业主要从事贸易、会展、旅游、餐饮等行业。^②

石油以及基础设施投资较多

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中阿宣布成立 100 亿美元的共同投资基金;Adnoc 和中石油合资成立 Al Yasat 石油作业公司,中石油占股 40%;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50%)与新加坡宏国能源有限公司(38%)、富查伊拉政府(12%)在阿联酋富查伊拉投资建设的石油仓储合资项目—富查伊拉石油仓储公司;中远海运收购阿布扎比哈利法港 2 号码头运营权;中石油和华信能源分别获得阿布扎比陆上石油区块 8% 和 4% 的股份权益;中石油获得阿布扎比海上石油区块中两个区块各 10% 股份权益。^③

投资趋势

中资企业在阿联酋油气、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通信、金融、贸易等领域都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工业、通信、金融教育,以及可再生能源、航天、核电、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领域是阿联酋经济新的增长点,将吸引更多外来投资。

1.3 中阿政府间合作

中阿政府间合作机制

中国—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合会”,GCC)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是由沙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巴林和科威特 6 个产油国组成的一体化组织。2004 年 7 月,中国与海合会签署《中国—海合会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启动自贸协定谈判。在经过五轮谈判后,2009 年,海合会单方面宣布暂时中止对 17 个国家和地区组织的自贸谈判,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谈判也被搁置。2015 年 12 月,海合会外长理事会决定单独重启与中国的自贸协定谈判。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国商务部和海合会秘书处共同宣布,中国和海合会

①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http://dubai.mofcom.gov.cn>。

②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18 年版),中国商务部。

③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18 年版),中国商务部。

已于17日恢复自贸协定谈判，并将加快谈判节奏。2016年10月25—27日，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第八轮谈判在北京举行。在为期3天的谈判中，双方就服务贸易、投资、电子商务以及货物贸易遗留问题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磋商。

中阿经贸协定

贸易投资协定。1985年11月，两国签署《中阿两国政府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1997年7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2007年，中阿签署《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2017年，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双向投资及相关贸易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关于贸易救济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9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海关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阿联酋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阿联酋成为中国在中东地区首个实现AEO互认的国家。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7年7月，中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其他协定。

驾驶执照互换谅解备忘录。约定两国公民在本国取得的驾照（私人轻型车辆驾照），可在入境后换成对方国家驾照。

高等教育合作备忘录。约定鼓励两国科技领域合作、在两国互建高等院校和科研中心、双方每年互派大学生奖学金、定期发行出版物和期刊。

检验检疫谅解备忘录。约定中阿两国在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等领域合作，旨在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并在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方面实现双方利益共赢。

货币直接兑换协议。旨在实现迪拉姆和人民币的直接兑换（不通过美元中转），以鼓励和推动两

国直接投资和经贸往来便利化^①。

1.4 中阿工商界合作

阿联酋中国商会

在中国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的支持协助下，阿联酋中国商会于2004年设立，总部设于迪拜，商会成员主要由驻阿联酋的中资机构和民营企业组成。2015年5月21日，阿联酋中国商会阿布扎比分会在阿布扎比成立。2017年11月2日，阿联酋中国商会阿布扎比分会在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登记注册。阿联酋中国商会现任会长为中石油中东公司总经理黄永章，阿布扎比分会会长为中国银行迪拜分行行长周建军。

阿联酋中国商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秘书长由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首席代表出任。阿联酋中国商会的宗旨是推动在阿中资企业和机构间的相互协调、信息沟通和业务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代表会员对外交涉；增进与当地政府和工商界的了解和交流，扩大与阿联酋的经贸合作；反映会员愿望，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指导和协调中资企业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协商解决重大经营问题等。

阿联酋中国商会会员单位已由创建初期的60家发展到近180家及8家团体会员。阿联酋中国江苏商会、阿联酋中国福建商会及阿联酋中国广东商会相继成立，为中阿经贸合作提供积极助力。

阿联酋中国商会秘书处

地址 Villa 3, Street 3, Mirador, Arabian Ranches, Dubai, UAE

电话 00971 4 3922852

邮箱 chinesebusinesscouncil@gmail.com

P.O Box 478306

①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 <http://dubai.mofcom.gov.cn>.



2 对阿联酋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实体形式

公司。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分为以下 7 类：

- 普通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
- 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 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 Company）
- 公开合股公司（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非公开合股公司（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合股经营公司（Share Partnership Company）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本国资本在阿联酋境内设立的公司中所占股份不得低于 51%，以下情况除外：

- 自由区内的公司可由外商 100% 所有；
- 海合会成员国 100% 控股企业的商业活动；
- 海合会成员国 100% 控股企业与阿联酋籍国民合作；
- 专业型公司可由外商 100% 所有；
- 经由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并报请内阁批准的。

分支机构。《商业公司法》（即《1984 年联邦法第 8 号》及其后的修正案）第 314 条规定：允许外国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但必须有阿联酋籍公民“代理”。外国公司在阿联酋注册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代表处）可由外资 100% 控股，但需指定阿联酋本地代理。在自由区注册的公司可由外资 100% 控股，且无需本地代理或担保人。

如“代理”是一家公司，该公司的所有合伙人都必须是由阿联酋籍公民组成。“代理”仅提供为被代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而提供的必要服务，不参与投资和管理，不承担公司经营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代表处。一般情况下，计划在阿联酋开展业务的外国投资者可选择在阿联酋建立的自由区设立办事处。

指定商业代理（独家经销商）。如果外国公司不希望申请执照，产品又想进入阿联酋市场，可以按照关于商业代理的《1981 年第 18 号联邦法》及

其后的修正案即《1988 年第 14 号法》的规定，指定商业代理。商业代理在指定的代理地区内通过独家销售来推销外国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外国公司与商业代理签订有关协议；协议须在经贸部登记。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全国只指定一家代理，也可以在每个酋长国各指定一家代理。有关商业代理的规定请参考《商业代理法》。

设立实体的主要流程

市场调研。主要包括确定涉及行业的主要客户范围、竞争状况等情况调查。

准备材料。在阿联酋设立公司需要提供的材料有：

①公司名称：名称中不能包含 Bank（银行）、Insurance（保险）、Aviation（航空）、Oil（石油）、Gas（天然气）、国家名称等敏感字眼，核名只需 1~2 个工作日，名称结尾需是 LTD 或 Limited。

②注册公司条件，以迪拜为例：

a. 注册资本：标准 5 万迪拉姆。

b. 董事股东需提供的资料：护照（护照上须有客户签字，1:1 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1:1 清晰扫描或复印件）、近期 3 个月以内的住址证明（水、电煤气费清单等）、近期 6 个月以内个人银行流水。

营业地选择。

申请营业执照及加入工商联。阿联酋 1996 年第 9 号《商业注册法》及其后的修正案规定，除非经酋长豁免，任何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前，不得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关于阿联酋工商联的《1976 年第 6 号法》及其后的修正案——《1984 年第 1 号法》规定：无论阿联酋人或外国人，无论个人或公司和机构，无论经营的业务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所有在阿联酋从事商业、工业、金融业及承包工程业务，必须先加入工商联，成为正式会员。也就是说，无论是公民还是外国投资者，即所有自然人或法人，要在阿联酋从事任何经济活动，必须事先获得营业许可，并加入工商联。

阿联酋境内共有三类执照：商业执照 — 从事贸易活动；工业执照 — 从事工业或制造业活动；

专业执照 — 从事专业服务、手工业和艺术活动。申请营业执照的程序如图 3-4 所示。

提交材料 申请批准

申请人首先应获得有关酋长国工商会对其所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的批准，然后向当地市政当局递交营业执照申请表及申请营业执照所需文件。

取得证书 申请企业登记

申请人在取得工商会颁发的“会员证书”后，向市政当局申请企业登记。市政当局向申请人颁发营业执照前，须实地走访申请人的营业场所，并确认申请人在广告、安全、卫生方面符合市政当局的规定。

申请开立“公司卡”

取得营业执照后，申请人须在劳动部申请开立“公司卡”，提出所需雇员数量。批准后即可招募雇员并去移民局办理居留手续。
此外，特别注意营业执照每年须重新审核。

批准通过 告知入会

有关部门和市政当局批准申请后，市政当局函告工商会，并通知申请人向工商会申请并履行入会手续。

履行登记手续

贸易公司。申请人在取得工商会颁发的“会员证书”后，市政当局将指示申请人去经贸部。申请人在经济部履行公司成立的登记手续。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申请人须向经济部递交申请表和申请执照所需文件部分规定的所有有关文件。经济部会同市政当局和工商会将申请提交有关酋长国的执行委员会（即酋长国政府）审批。

图 3-4 营业执照申请流程

设立实体风险点

在阿联酋设立实体需要尽力避开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

政治风险。阿联酋是联邦制国家，由 7 个大酋长国联合组成，属于君主制联邦。酋长国内部实行

绝对君主制，权力稳固而集中。在联邦层面，各国统治家族密切联系，又相互制衡，政局稳定。在巨额石油收入和公共开支的支持下，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尚不存在明显隐忧，在可预见的时期内，阿联酋政治体制不会出现实质性变革。虽然阿联酋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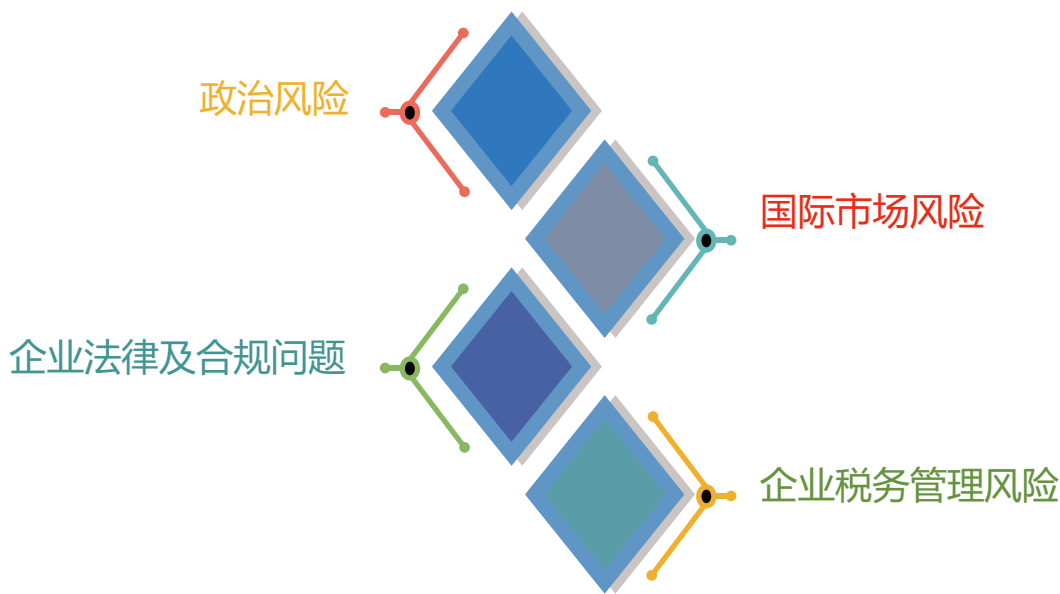


图 3-5 设立实体风险点

体制较为稳固，但是其国内外政治中仍存在不稳定因素，如与伊朗的争端、中东恐怖主义扩散、海外劳工权益矛盾问题等。^①

国际市场风险。阿联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丰富，属于典型的产油国经济发展模式，国民收入、预算收入、外贸出口和外汇来源主要依靠石油出口。这使得阿联酋的经济结构呈现出典型的依附型经济结构特征。在资本方面，高度依赖石油部门及其派生的海外资产；在劳动力方面，依赖外籍劳工和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消费品依赖进口；石油部门的产品主要依赖海外市场。阿联酋经济开放度高，对外依附性强，经济受外来冲击影响较大。因此，在阿联酋投资需要考虑国际环境，更需承受外部市场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企业法律及合规问题。很多阿联酋商人习惯口头达成交易意向，不在意书面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为避免交易过程中因沟通不畅、协议内容及权责划分不清、网络安全隐患等问题带来的损失，中国企业与阿联酋企业进行贸易往来时，一方面，注意与对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解；另一方面，务必注意在订单和协议中列明货

品规格、交货时间和条件、违约条款等，避免在交易出现问题时由于缺乏书面证明而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在阿联酋涉及合同的有关法律中，要求原则上使用阿拉伯文，当文件同时使用外国语言和阿拉伯文时，以阿拉伯文为准。实践中，一般使用英阿双语签订合同，但有一些中国企业因缺乏阿语人才，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才发现阿文合同中不利于己方条款，但已于事无补。^②

企业税务管理风险。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在设立注册、日常运营、税务申报和关联交易等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诚信和独立交易原则，坚持依法合规纳税。在税务方面，一般情况下，设立实体进行投资要全面考虑东道国整体税收法规体系。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应特别加强企业财税管理。通过聘用当地有经验的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做好财务和纳税相关工作，避免出现因未履行纳税义务而受到处罚，使企业遭受损失的情况。同时，投资企业应关注国际及阿联酋反避税规定的变化趋势，注意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应对策略，以避免未来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企业应充分利用双边税收协定，降

^① 韩永辉、李子文．中国在阿联酋的投资机会与风险分析．载《国际动态》2018年第3期。

^② 中国工业新闻网—中国工业报。



低投资税负并规避涉税风险。企业在取得来源于阿联酋各类所得时，还可以尝试利用中国境外税收抵

免政策，有效降低实际税负。^①

案例 1

在阿联酋设立实体需注意外部市场风险。阿联酋所得的巨额石油收入的海外投资部分主要流向发达国家，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中所受影响严重。阿联酋不仅出现了国内外资抽逃，一些大型项目资金链断裂的现象，而且作为世界最大的主权财富基金——阿布扎比投资局的资产也大幅缩水。全球经济衰退对旅游、贸易和金融服务的需求下降，房地产和信贷发展受阻导致阿联酋国内金融受到冲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资料显示，全球金融危机导致阿联酋海外资产急剧下降。

启示

在阿联酋设立实体，需注意来自国际市场的风险，阿联酋市场对外依附性强，易受到外部市场冲击。

其他设立实体相关事宜

如何选择办公地点。在阿联酋规划和开展新业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找到合适的地点。如果企业计划在自由区中经营，需咨询相应的自由区管理局，以确定业务是否被授权在该区域经营。许多自由区允许企业在区内购地建厂。小企业可选择租用一间办公室，通常包括通信设施、行政支援和礼宾服务等。

在阿联酋申请营业执照，法律规定要求出示拟经营地点的租金合约，大多数房地产代理商称之为谅解备忘录，这是正式租约的前身。此外，迪拜市政府对企业有严格的分区规定，所以在签署任何协议之前，要确保企业合法经营，为确保办公地点符合城市分区规例，还可以致电规划署驻环境保护署办事处。^②

如何聘用和解聘雇员。

①聘用员工。

外籍劳务进入阿联酋实行工作许可制度。阿联酋经济自由，对劳务的国籍没有限制，雇主依据

《劳工法》及有关规定，可以从世界上任何国家招聘劳务，实行“非移民、临时性、合同制”劳务政策。2017 年，阿联酋颁布了联邦 2017 第 10 号法。该法涉及 19 种服务类职业，包括海员、保安、代客泊车员、农场工人、园丁、家政、厨师、保姆、私人教练、私人护士、私人司机等。其中，第 41 条详细规定了费用、中介机构、劳务合同、雇主和雇员责任、检查、处罚、假日、服务终止补偿、合同终止、纠纷解决等内容。

2018 年，阿联酋协调委员会批准内阁决议，规定来阿联酋工作的外籍劳务需提供“良好行为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国签发，并须通过阿联酋驻外使团或在阿联酋外交部海外客户幸福中心的认证。该要求仅面向工作人士，不适用于游客。雇主应确保其雇员在前往阿联酋之前已经取得“无罪”证明，否则雇员可能必须返回母国完成必要的手续。

^① <http://blog.sina.com.cn>.

^② <http://www.shindaya.com>.



② 雇佣合同的解除。

表 3-2 解聘员工的具体情形

解除劳动合同情况	
可不经劳动方同意而解雇劳方	(1) 雇员提供伪造的国籍、身份、证明和文件等； (2) 雇员在实习、试用期间； (3) 因雇员所犯错误而导致雇主大量物质损失； (4) 雇员在已知安全生产规则的情况下，违反安全生产条例； (5) 雇员不履行雇用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且不听警告； (6) 雇员泄露公司机密； (7) 雇员被政府法庭判决违背了公共道德、信誉、诚实； (8) 雇员被发现醉酒或在工作时间醉酒； (9) 雇员威胁、挑衅雇主、值班经理或同事； (10) 雇员在 1 年中无故连续旷工 7 天以上或不连续旷工 20 天以上。
可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1) 固定合同到期，或劳资双方都同意解除合同； (2) 固定合同中如果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不超过 3 个月提出，当事方需要承担法律后果； (3) 如果所签无限期合同的任一方表示要终止合同，并按《劳工法》规定事前通知，另一方也同意； (4) 无固定期限下雇主或劳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均可解除合同，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计时工的通知期限为：工作半年以上 1 年以内的，提前一周通知；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提前两周通知；工作 5 年以上的，提前一月通知。

③ 员工福利保护。

阿联酋员工的工资中没有特殊的社会福利保险和其他法定费用。根据《劳工法》，阿联酋一般没有法定或最低工资要求或强制性年薪增长。值得注意的是，位于阿联酋境内的雇主须执行工资保障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电子工资转移计划保护员工，确保雇主及时支付协议工资。员工工资的支付必须通过已经批准和授权提供服务的银行、交易所和金融机构。阿布扎比和迪拜都有强制性健康保险计划，要求雇主通过经批准的健康保险公司为其雇员提供私人医疗保险。

此外，阿联酋公共部门的雇员需交纳养老保险，雇主也要为雇员支付养老保险。根据 199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 1999 年第 7 号法案，在私营企业工作的阿联酋公民享有与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公民同样的社会保险福利。该法案要求所有雇佣阿联酋公

民的私营企业雇主遵守阿联酋一般养老和社会保障局（GPSSA）的如下规定：

a. 自雇佣阿联酋公民雇员起 1 个月内向 GPSSA 注册，否则需要缴纳 5000 迪拉姆罚金；

b. 自阿联酋公民雇员离职起一个月内向 GPSSA 提交离职名单；

c. 对所有雇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福利进行年度申报。雇主需要每月按照“社保计算工资”的 12.5% 缴纳养老保险。“社保计算工资”是按照员工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计算的（如不包括附加福利）。根据雇佣协议，雇主应承担 GPSSA 向员工支付的离职补偿金。没有提交正确的雇佣信息或支付正确的金额将面临 5000 迪拉姆的罚款或被判处有期徒刑^①。

④ 退出机制。

阿联酋《公司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

^① 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税收指南·中国国家税务总局，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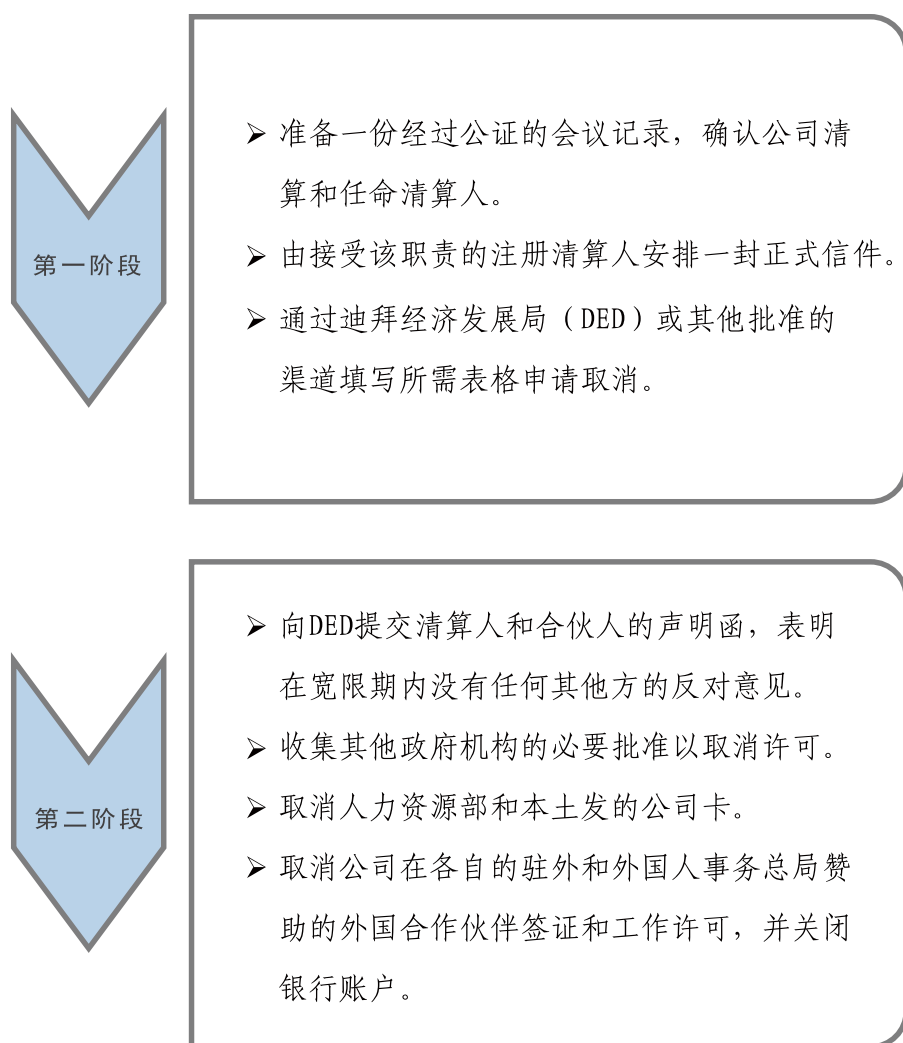


图 3-6 在迪拜解散公司的两个阶段

以解散，法院也可以根据合伙人的要求，在裁决其合理后解散普通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和合资公司。除合资公司外，公司的解散声明都必须在注册机构登记，并在当地的两种阿拉伯日报上刊出，公司的解散声明只有在其发表解散声明之日起对第三方才能生效。

公司一旦解散，就开始进行清算工作。在清算过程中，公司应维持其法人实体，直到清算工作全部结束，“在清算中”的字样应当与公司名称一起注明。《公司法》中对于清算人及其权利有明确的规定。

a. 公司解散的情形。

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公司须解散：公司成立时规定的经营期限到期；经营目标达成；公司全部或者大多数资产遭到破坏，剩余资产不足以持续经营；公司合并；合伙人一致决定终止经营。

b.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营业执照取决于公司的形式。机构及独资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手续简单，只需通过阿联酋环境保护署申请撤销登记，并取得人力资源和酋长国事务部、居留和外国人事务理事会、有关的水电主管部门及租赁单位等机构批准即可。股份公司吊



销营业执照时间较长，要在达成最终协议之前，清算股票、收回债务并偿付债权人。如公司是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简单的有限合伙、公开合股及非公开合股公司等法定形式中的一种，需委任一名清算人。

无论在阿联酋拥有何种类型的企业，当决定关闭它时，必须取消营业执照和所有与之相关的许可证。业务结束后必须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政府机构须知道企业已不再经营业务。

案例 2

华为与 ETISALAT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华为和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ETISALAT）已结成战略合作伙伴。随着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在海湾、南亚和非洲的扩张，华为公司也积极随之开拓市场。华为公司在包括 LTE、3G、GSM、NGN、传输、FBB、IPv4 等多种电信解决方案在阿联酋的电信市场实现了规模应用。2009 年，华为与 ETISALAT 成立联合业务创新中心，2010 年，华为与 ETISALAT 签订了培训合作伙伴协议，华为选定该公司的培训学院作为其在中东、非洲的下一代网络合作培训中心，并为该学院提供培训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支持。

启示

华为与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开展合作，并成立联合业务创新中心，顺应华为加强技术研发合作的发展需求。企业在对外投资发展中，应当首先明确其战略目标，在整体战略规划指引下选择合适的实体形式，开展投资合作。

2.2 兼并收购

兼并收购前期准备

战略准备。买方开展收购的第一步需要对自身的综合实力、发展战略进行全面评估。不同的买方进行收购有不同的战略考虑，例如，通过并购保持其核心竞争优势、获取具有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扩大市场份额、整合上下游资源、提高资本回报率等。厘清买方的发展战略及通过并购可实现的发展目标可为买方在确定并购方向、制订并购策略的过程中提供清晰指引。

税收考量。中资企业在阿联酋开展兼并收购，应注重并购签约前和项目落地后在税收方面的考量。并购签约前，重点关注交易类型、被并购企业历史上的经营期纳税合规性的风险、重大交易税务风险和税务影响、影响盈亏的其他税务风险、股权

变更时债权债务的界定等问题，明确交易环节税费的承担义务。

股权结构考虑。在准备阿联酋的交易文件之前，各方应考虑并最终确定在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考虑到阿联酋法律规定的关于外国所有权比例限制问题，当买方是非阿联酋或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民，或直接或间接拥有（部分或全部）的情况下，各方可以在交易的早期阶段就关键的法律和商业问题（例如，考虑调整机制，责任条款的关键限制，目标完成后的管理）达成一致，然后将其明确列在条款清单中，交易将更顺畅。

某些领域或买方及其顾问要特别关注当地政府关于外国所有权的限制以及拟改的股权结构是否合适，以确保在利用重大资源并产生与交易相关的大量法律费用之前，可以实施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兼并收购流程

竞标并购是中资企业投资阿联酋较为常见的收购模式。卖方可邀请多位潜在买家对标的进行竞标，竞标过程可分为4个阶段，分别是确定收购标

的、达成收购意向，卖方尽职调查，谈判和签署收购协议，满足收购条件进行交割。每个阶段都有其不同的侧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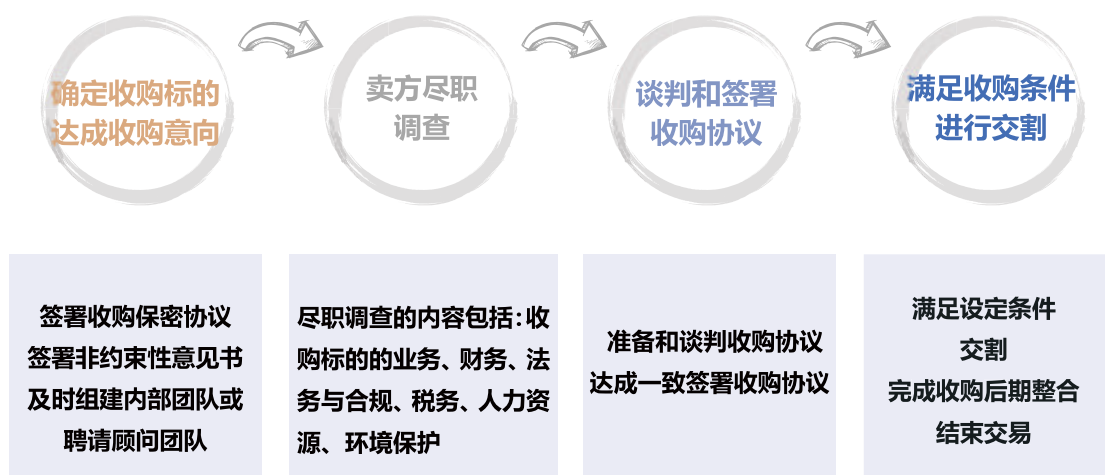


图 3-7 兼并收购流程

确定收购标的、达成收购意向。买方和卖方对于收购交易的意向原则达成初步一致后，签署保密协议以便各方（尤其是卖方）向对方提供与潜在交

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从而进行更深层次的了解和交流。保密协议将约束双方（尤其是买方）不得披露磋商收购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特别提示

签署保密协议之后，卖方将向买方提供收购标的的初步介绍，内容包括标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管理层成员、行业地位、业务数据、历史财务数据和财务预测数据等，以供买方对收购标的进行初步估值和判断。在买方完成初步估值之后，向卖方或卖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非约束性意向书（有的项目也称“条款清单”）。

买方会在意向书中列出出价范围，以及该出价范围所基于的估值方法和假设条件等。卖方根据买方的出价决定是否继续与买方就推进项目进行更深入沟通。

如果卖方接受买方的意向书和报价，买方可要

求与卖方签署排他谈判协议，要求卖方在签署该协议的一段时间（通常为1~3个月）内仅与买方磋商有关潜在交易，不得与第三方买家就该交易进行接洽和商谈。另外，实践中不少买方将排他独家谈判条款列入到意向书中。^①

① <https://zhuanlan.zhihu.com/p/23878962>.



特别提示

在此阶段，买方需及时组建内部团队及外聘顾问团队。内部团队基本构成应包括业务、法务、人力资源、审计、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和技术等不同部门的人员，外聘顾问团队基本构成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通常由投资银行担任）等。无论是内部团队还是外部顾问团队，均应根据收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来组建。

尽职调查。 合资或收购都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收购标的的业务、财务、法务与合规、税务、人力资源、环境保护等。在阿联酋开

展并购业务前，应全面深入地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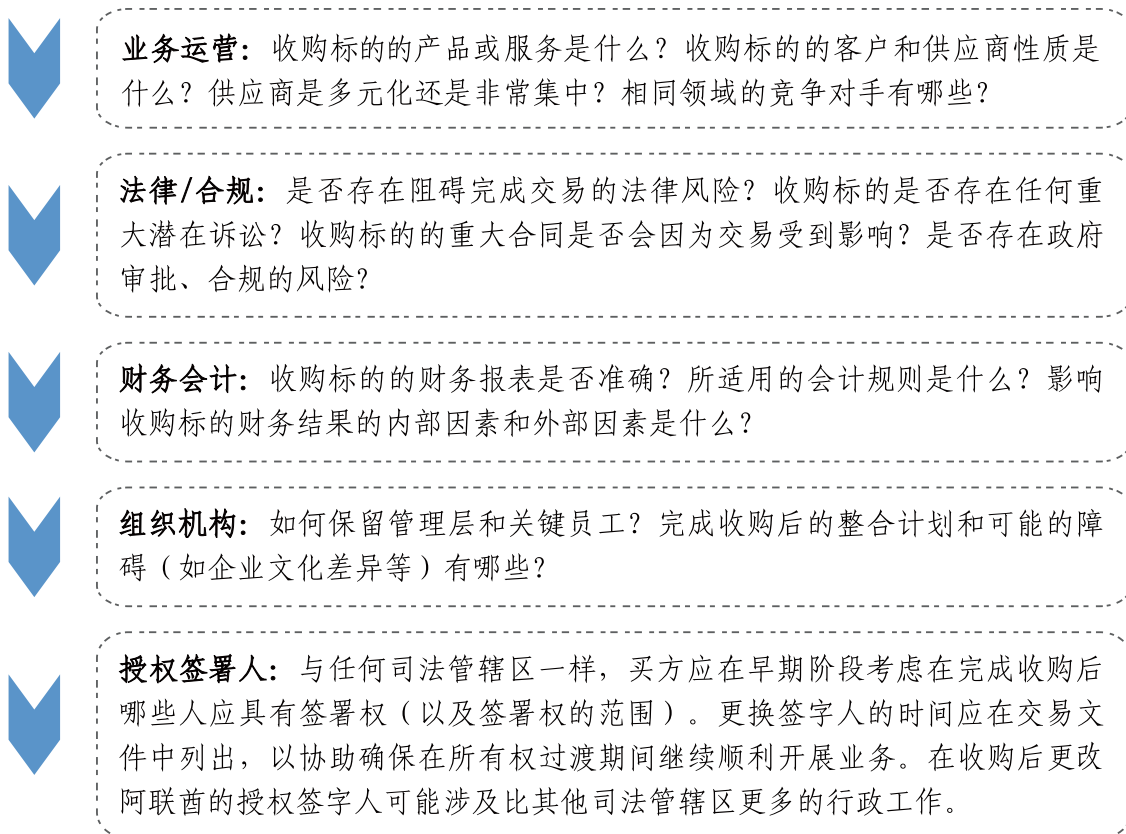


图 3-8 尽职调查的 5 个方面

买方通过尽职调查应至少能够对是否应该继续进行该项收购、最终交易对价应该是多少、采用怎样的交易结构，是资产收购还是股权收购，完成

收购后将如何处理收购后收购标的的持续经营、财务、法务等问题获得答案。^①

特别提示

- 在收购后更改阿联酋的授权签字人可能涉及比其他司法管辖区更多的行政工作。
- 对收购标的的尽职调查应贯穿于收购的整个过程。收购标的的运营是持续的过程，从买方初步接洽收购标的到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直到交割，买方仍应对收购标的持续进行尽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收购标的的问题与风险。

谈判和签署收购协议。通常在尽职调查大部分实质性工作完成时，双方开始准备谈判和收购协议。收购协议是一份综合性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包括购买价格、价格调整机制、交割、双方交割前后的义务、卖方和收购标的的承诺与保证、赔偿等条款。不同于公开竞标的收购项目，在非竞购交易的收购项目中，买方的法律顾问起草和提出收购协议初稿的情况居多。在起草收购协议的同时，买方需为谈判环节进行准备。买方及其顾问在谈判之前应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前期对卖方和收购标的的了解、市场惯例及可参考的其他交易来制订谈判策略。

经过多轮反复谈判，双方对收购协议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收购协议。需要注意的是，收购协议的起草和谈判过程都应有税务顾问的参与，由其收购协议和收购项目下的税务风险做出充分评估、并签署提出最优的交易结构。另外，在收购协议之前，买方当完成与本次交易融资方的谈判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获得融资承诺。收购协议签署后，交易进行至此已取得里程碑式的成果。

满足交割条件、顺利完成收购。收购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均应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准备和完成收

购项目交割的各项条件，如取得各自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意、取得第三方同意、取得相关政府审批、卖方在签约后按照正常的运营方式继续经营收购标的，确保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在大型并购交易中，需提前做好政府审批的各项准备。海外并购项目中常见的政府审批有反垄断审查、国家安全审查、中国企业需要完成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等程序。由于各国反垄断法及其他法律的差异、审查标准和审查时间的迥异会导致审查结果不同并影响到交易的成败，从而给收购带来不确定性，虽然交易各方通常在收购协议签署后才需要开始进行相关政府审批的申请，很多海外并购项目在签署意向书阶段，便会聘请反垄断和国家安全审查领域的律师提前协助审查交易是否带有反垄断规制或影响东道国国家安全的风险，如何降低该风险、有无主动措施等，如何和审批机关进行积极沟通、积极应对审查，促成审查的顺利通过。

当收购协议下的各项交割条件均得以满足后，双方进入交割程序。在交割日，卖方将根据收购协议向买方转让收购标的，并向买方提交证明股权或资产转让至买方的证明文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至此收购基本完成。



兼并收购后的注意事项

伊斯兰教法问题。在收购后，阿联酋国民仍然是目标公司的股东（无论是作为被提名人还是作为经济股东），买方应了解可能因此类个人股东死亡而可能产生的伊斯兰教法问题。如果阿联酋个人股东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他或她的资产（包括他在目标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可以在不经过进一步调查的情况下遵守伊斯兰教法的规定。这可能对目标的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如果他或她的任何继承人拒绝合作，股东决议的通过可能会成为问题。买方应与其法律顾问一起考虑解决此类问题的潜在方法。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阿联酋是一个独特的司法管辖区。阿联酋法院主要在民法体系下运作，该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伊斯兰和欧洲民法的影响。另外，穆斯林之间的民事问题受伊斯兰教法管辖。

此外，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法院为诉

讼当事人提供了一个英语普通法司法机构，该法院设在阿联酋的自由区，管辖民事和商业纠纷。DIFC法院适用的法律以普通法为基础（DIFC法院的前副首席大法官将DIFC法院描述为“民法海洋中的普通法岛”）。此外，两个国际仲裁中心位于阿联酋：DIFC-LCIA仲裁中心和迪拜国际仲裁中心。

当事人可以选择交易文件受外国法律（如英国或纽约法律）的管辖，并受外国法院或仲裁（如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的约束，在交易的主题和/或当事方的国籍是多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当事人更愿意做这样的选择。

因此，在确定阿联酋相关收购的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方面存在多种选择。在选择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争议解决时，各方应与其法律顾问一起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主题的性质、交易对手的国籍、交易对手的资产所在的位置及相关方在将来就交易文件可能要求的补救措施类型。^①

案例 3

在阿联酋建立合资公司。迪拜领军企业 Meraas 控股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云计算子公司——阿里云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合资成立一家全新的技术型企业，为中东、北非地区的企业及政府机构提供以云计算为支撑的系统集成服务。新的合资公司总部设于迪拜，专注于应用程序的开发、面向服务架构（SOA）的搭建、测试与验证及面向公众的计算服务。同时，该合资公司还在大数据分析、创收和支付解决方案等领域深耕，借助云计算弹性拓展、低成本、高可用的特征，帮助用户快速应对市场变化，转变传统业务和 IT 服务。

启示

建立合资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和通力协作，不但可以使双方互利共赢，也能帮助更多的大型企业、小型企业推进其在阿联酋及全球的业务发展。

^① Doing Business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2017.



2.3 联合研发

2018年，中阿两国政府发表《中国和阿联酋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在此框架下，强调支持联合科学研究，开展项目合作，如航天、能源、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农业、环境、城市发展、先进医疗、信息交流和研究等领域的合作。

联合研发的注意事项

自身技术能力。自身技术能力较强的企业可以独资新建海外研发中心，这样能够保证企业在受外界环境影响最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需求建立完整的组织体系，独立控制研发中心的运营，更好保护技术优势、防止技术外泄。如果企业的技术能力较弱，则需采用合作建立或者并购等方式。

国际化经验。国际化经验是指企业在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企业运营活动的经验。拥有丰富国际化经验的企业应选择新建投资方式，国际化经验不足的企业更适合采取并购方式。

东道国经验。严格来说，东道国经验属于国际化经验的一部分。拥有丰富东道国经验的企业，可选择独资进入的方式，初次进入东道国市场的企业，可采用合资的建立方式。

东道国法律制度。东道国的法律制度健全，可减少不确定性风险，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的利益。同时，东道国政府的政策导向将对外国投资者在当地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在法律制度健全的东道国，企业可投入更多资源，采取独资新建或独资并购的方式。针对东道国的政策导向，企业可采取合资新建的方式应对东道国的限制性政策，采取独资新建或独资并购的方式应对东道国政府的刺激性政策。

文化差异。东道国和企业母国之间的文化差异将影响企业对东道国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文化差异越大，企业越难以有效利用东道国的人力资源。当企业母国和东道国文化差异较大时，企业应采取合资新建的方式，借助当地合作伙伴之力，逐渐适应当地文化。^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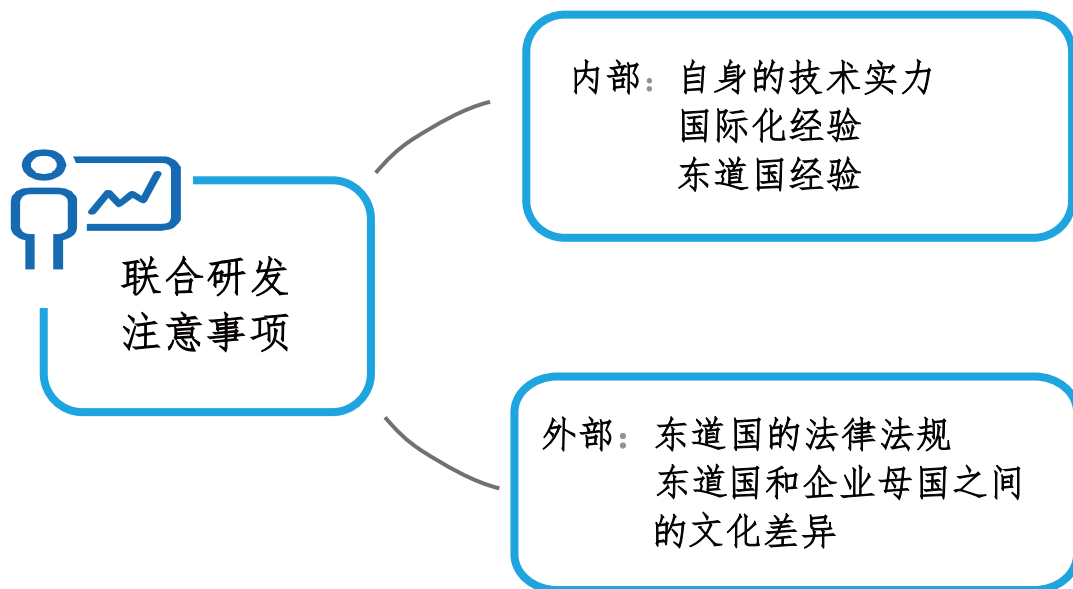


图 3-9 联合研发注意事项

^① http://www.sohu.com/a/34435565_121315.



案例 4

中资企业在阿联酋开展联合研发。商汤科技与阿布扎比投资办公室达成战略合作，双方于 2019 年在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设立 EMEA（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重点支持发展医疗、遥感和教育等不同行业的人工智能技术。这是商汤科技首次在 EMEA 地区设立办事处。

启示

在阿布扎比实现业务拓展，开展联合研发，将进一步加速推进商汤原创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迭代，并加强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应用的开发。阿布扎比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将促进商汤增强在关键领域的创新能力，帮助其开拓新客户，并汇聚更多优秀人才。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在挑选合作伙伴时需格外慎重，一个可靠的合作方会发展成为长期的合作伙伴。反之，如果错误选择合作方也会给自己造成巨大损失。

中东企业名录。www.arabo.com 是一个多语言的（法语、英语和阿拉伯语）中东企业名录网络。网站分为阿拉伯国家企业名录、阿拉伯商业名录、阿拉伯门户和热点企业名录 4 部分。前两部分按国家分类，后两部分按行业种类分类，可点击相应国家或行业查询公司信息，寻找目标客户。

阿联酋海关数据。运用专业分析手段对海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对原始数据进行筛选、甄别，能够帮助企业监测某个产品的价格走势、同行的进出口情况及海关贸易量大的中大型企业。

迪拜展会。迪拜是中东地区的交通枢纽和最大的货物集散地，中东 80% 以上的货物都经迪拜中转，辐射到非洲、南美、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同时，迪拜汇集了 120 个国家的商人，长期穿梭于中东与各国贸易商进行贸易。参加迪拜展会，能获得大量阿联酋合作伙伴的关注，当面交流更容易了解客户，成功签单。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要考察的不仅仅是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也包括公司企业文化、价值、愿景、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等，选择合作伙伴应该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志同道合，互补共赢。选择合作双方须具有共同的商业目标、价值标准和成长愿景，才能更好地实现商业投资成果。同时，合作伙伴最好优势互补，让合作实现“1+1>2”的效果。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业务时，因为每人（方）不同的履历和资质，可能对公司发展和风险有不同的看法，应确保其价值观、抱负及个人履历的兼容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共同愿望，而不要仅满足于专业知识的互补性。错误地选择合作伙伴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丰富的行业经验。投资者应注意考察潜在合作方的过往类似业务，明确该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所需求服务的能力，优先选择有中企服务能力和经验的公司，不仅拥有专业能力，而且还要尊重并懂得两国的商业文化。

优秀的财务能力。要找到一家“靠谱”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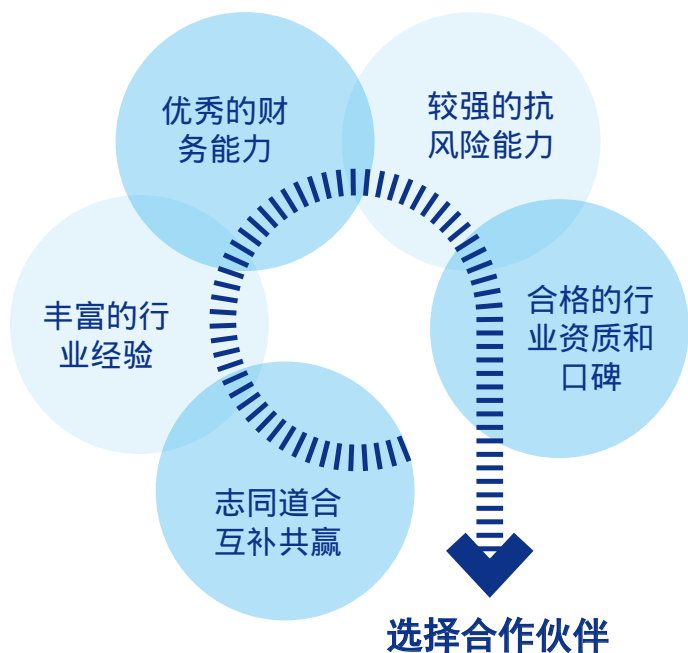


图 3-10 合作伙伴选择的重要标准

方，除了要远赴境外实地考察之外，还需要重视资信调查，注意公司风险评级，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信用等级评分和财务稳定性。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合作伙伴需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机制。

合格的行业资质和口碑。

选择合作伙伴需注意的问题

充分的尽职调查。首先摸清合作伙伴的行业背景。尽职调查可分为法律尽调、财务尽调、税务尽调和商业尽调等。在进行商业投资前，往往需要聘用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

考察多家潜在合作方。多家合作方的选择，不仅能够方便快捷找寻最佳合作伙伴，而且可以使己方在投资合作过程中避免处于被动，此外，选择合作伙伴时，优先选择坦诚、可靠且有担当的当地合作方，确保可以直接通过阿拉伯语与合作方的高层沟通。

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首先应事先核实当地合作方是否具备客户在招标/询价文件所要求的条件。不要轻易与潜在的合作方签订有约

束性的合作协议。一旦选定当地合作方，就应按双方所理解的合作关系内容起草一份书面的合作协议。若有必要，可以将文件翻译成阿拉伯语留有备份。

社会环境与语言文化。企业在选择合作伙伴时，还应当加强对阿联酋当地社会和文化的了解，团队中应当配备能够通晓阿拉伯语的人员，熟悉当地母语，熟知当地文化禁忌和商业习惯做法。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政治方面。应考察当地合作伙伴对本方是否怀有隐藏得很深的敌意，这种敌意可能是出于政治或职业原因，或者这些人员与客户在过往有着不愉快的经历。

风俗与禁忌。企业在进入阿联酋市场前，一定要了解当地风俗习惯和禁忌，在与阿联酋合作方进行商务交流时注意相关禁忌，并考虑其对自身产品和企业经营的影响。

投资合作方面。

①轻视尽职调查的作用，凭直觉与经验选择合作伙伴。有些中国投资者将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视为并没有足够附加值的开销，或期望本公司员工自行完成尽职调查。然而，以往绝大多数投资失败案例都与未做好尽职调查有关。

②对专业服务公司的价值认识不足。很多中国企业过于依赖员工的作用，但是外派人员在短期内往往难以深入了解当地情况，全职聘请专业人士要么成本很高，要么难以寻找。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比较好的做法是购买当地专业服务公司的服务。

③缺乏内部风险防控。很多中国企业在寻找合作伙伴方面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在寻找、筛选、聘用合作伙伴时及如何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联系等方面，投资者都需要制订符合投资对象国实际的流程和规则，既防范内部管理风险，又能与中国总部的相关规章制度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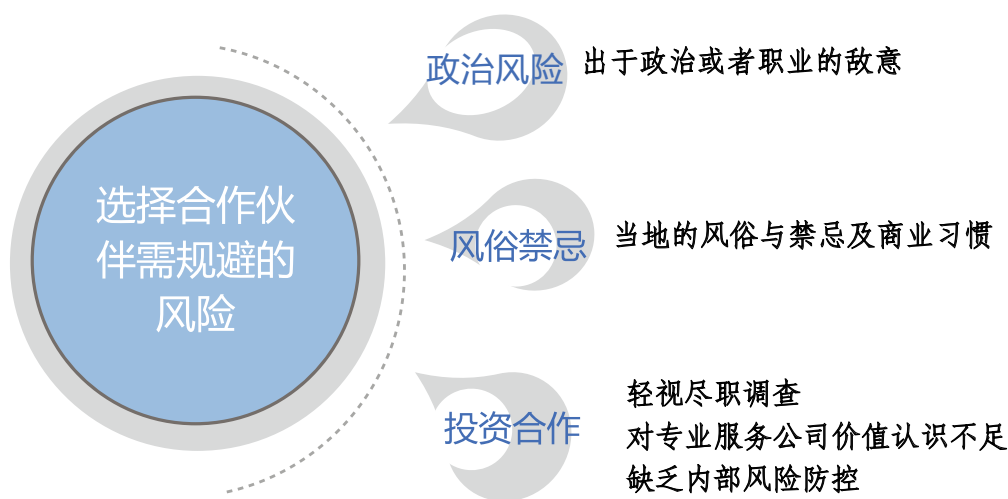


图 3-11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服务商一般包括商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公司、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公关公司等。企业寻找服务商时应当在明确自己需求的基础上，了解服务商选择标准并严格遵循服务商聘用流程，以求找到最优服务商。

服务商选择标准

当地服务商往往经验丰富、熟悉阿联酋及国内市场、政策和规则，能够帮助中国企业更好的在当地开展投资。投资者选择服务商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投资者作为招标方选择服务商的条件和要求，邀请多家服务商参与投标，在选择服务商时，应当以图 3-12 所示的六大因素为主进行综合考量，择优选取，并签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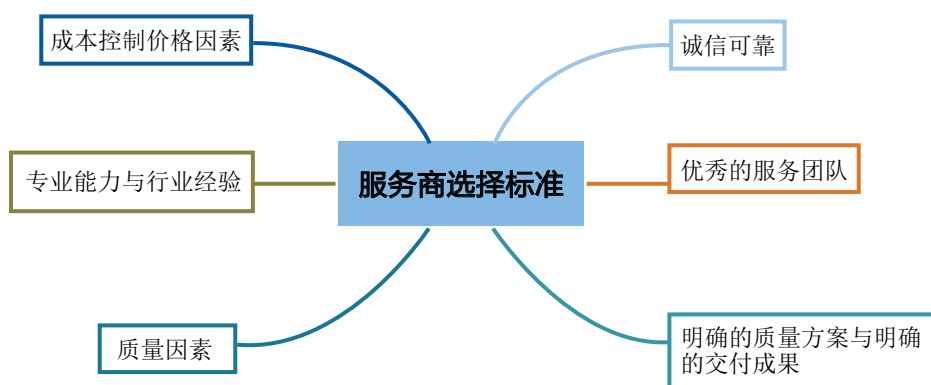


图 3-12 服务商选择标准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明确需求。中国企业投资阿联酋选择服务商，需要了解以下几个问题：技术服务商需要具备的条件、通过哪些渠道可以找到比较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商？如何在锁定的几家技术服务商中选择一个最适

合的团队合作？

多方联系。在选择服务商时，要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这不仅仅是出于方便成本控制的原因，也是为避免投资者陷入过度依赖一家服务商的被动局面。

寻找渠道。互联网信息发达，服务商选择渠道也多种多样。一般而言找中小服务商大多依赖业内朋友推荐，但朋友一定是专业并且懂行的人，这点非常重要，因为他会帮你初步的筛选和甄别，并且会站在客观的立场帮你分析，推荐合适的公司或开发团队；其次，微信、论坛、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多样，可以通过查找一些跟项目相关的高质量文章寻找合适的服务商，或者通过中介机构、搜索引擎的方式查找服务商，但是通过此种途径一定要仔细甄别，避免上当。

项目与服务商的匹配度。如果只是做一个很小的 App 项目，找一个兼职的设计师和一个兼职的 App 开发人员，或者一个小的开发团队即可完成这个项目；如果项目较大，质量要求高，且牵涉到有一定技术难点的应用，如 AR 功能，就需要找专业的开发公司来开发。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在服务商人员等级、服务范围上出现分歧。低

廉报价并不总是有利因素，避免出现服务商报价出入较大，低开高走。理想的情况下，作为甲方，应该尽可能地把自已的需求描述清楚，最好写一份文字说明，并多一些耐心跟每一个服务商沟通清楚，确定大家对于需求理解上的一致。其次，尽可能知道每个供应商能接受的最低价格。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企业内部流程控制不够规范，选择服务商的过程不够透明，造成人事和决策风险。

付费后无法交付成果。在交付时，服务商需要做的不仅是口头提建议，还应当有书面报告等具体成果，需要提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服务范围设定过窄。在明确期望获得的服务（即合同中的“服务范围”）时，中国投资者往往把范围设得过窄。例如，敷衍对待尽职调查，起初或许能节约成本，但如果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排除潜在问题，长期而言将可能产生更大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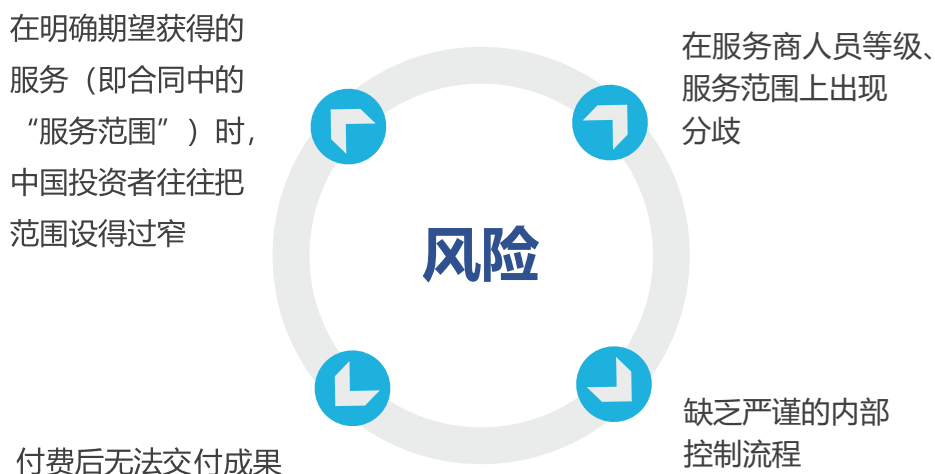


图 3-13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主要风险



案例 5

在阿联酋投资需谨慎选择服务商。中国投资者尹某请所谓的专业咨询公司人员帮忙在阿联酋注册了一个二手车贸易的营业执照，价格便宜。营业执照办好后，服务商不但没有协助办理银行开户服务，而且在其独自去办理银行开户的过程中被银行工作人员告知：此营业执照不可通过大金额转账额度的审批！因为他的营业执照是中介服务营业执照，并不是二手车进出口贸易业务，原因就是他所需要的营业执照比中介服务营业执照的费用便宜，那个所谓的中介公司为了赚差价导致这位客户苦不堪言，客户在等待营业执照的过程中购买了很多二手车，但必须在公司营业执照下来之后方能过户，可这样一来不只是车辆过户泡汤，也大大影响了自己的业务进程，如果要重新办理一个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还需要再等一段时间。

启示

中国企业在赴阿联酋投资时，一定要谨慎选择服务商，明确服务商等级及其服务范围，确保找到诚信靠谱的服务商，要仔细认真地搞清楚才去办理，至于找哪一个机构去协助办理，这方面建议大家多考察，不要揪着费用问题不放，还是要安心求稳为主。

特别提示

“当地阿联酋合作伙伴”与“当地服务代理商”的区别？

在迪拜，以专业许可证经营的公司和独资经营者可以完全归外国人所有。但是，这些公司需要指定一名类似于合作伙伴的当地服务代理商。当地合作伙伴与当地服务代理商之间的主要区别：

（1）服务代理商不拥有股本；（2）服务代理商对指定公司的活动不承担经济责任。^①

特别提示

阿联酋当地企业投资贸易习惯有：（1）多方询价，广泛比较；（2）要求报价迅速；（3）要求提供样品；（4）政府采购多采用招标形式；（5）现货交易活跃，保持适当库存；（6）如以支票付款，需小心空头支票。当地商人在购进现货时，常采用支票付款。时常会有不法之徒利用空白支票进行欺骗，使不少出口商上当。

^① Doing Business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2017.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以下服务商可为中国企业赴阿联酋投资提供法律、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

德恒律师事务所

Business Point Building Floor
地址 4, Office 409, Port Saeed, Deira,
Dubai, UAE

电话 +971 042946164 +971 506445909

邮箱 jiahuaiyuan@vip.sina.com
jiahy@DeHengLaw.com

联系人 贾怀远

金杜律师事务所

Office 401-404, Gate Village 6, Dubai
地址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IFC), Dubai, UAE

电话 +971 043131726 +971 561090231

邮箱 daniel.xu@me.kwm.com

联系人 徐永吉

大成律师事务所

Level 18, Boulevard Plaza 2, Burj
地址 Khalifa District, Dubai, UAE

电话 +971 44020995 +971 0543064172

邮箱 Monica.Gao@dentons.com

联系人 Monica Gao

Horizons 律师事务所

49th Floor Burj Al Salam Office
地址 Towers, Sheikh Zayed Road, Dubai,
UAE

Suite 602, 6th Floor Tower A, Al
Jazira Towers, Abu Dhabi, UAE

电话 +971 043544444 +971 509515162

邮箱 yujiao.li@horizlaw.ae

联系人 李玉姣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阿联酋金融市场概况

近些年来，中东金融市场日益兴起，阿联酋阿布扎比的国际金融中心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DGM），依托其零税率和无外汇管制措施等优势而迅速发展，赢得世界瞩目。阿联酋金融市场拥有

巨大的发展前景，尤其是伊斯兰金融市场。下表为阿联酋主要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阿联酋主要银行及外资银行、证券交易所、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表 4-1 阿联酋主要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阿联酋中央银行			
主要商业银行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	酋长国迪拜国民银行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巴林国民银行	花旗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阿布扎比分行 中国银行迪拜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布扎比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迪拜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分行
证券交易所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	迪拜金融市场	迪拜纳斯达克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1.1 货币和外汇

阿联酋实施开放的货币政策，货币为迪拉姆（AED），可自由兑换，迪拉姆与美元的汇率固定。

表 4-2 2016—2019 年 10 月 3 日迪拉姆对部分外汇牌价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美元	3.6725	3.6725	3.6725	3.6725
欧元	3.9449	3.9102	4.5264	4.0335

尽管中阿两国已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但在实际交易中大多仍以美元为结算中介，驻阿联酋国际银行和中资银行正大力推广人民币使用。2017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正式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担任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这也是继卡塔尔多哈之后中东地区的第二个人民币清算中心。

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须事先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的同意，并将其纯利润的20%作为税收缴纳给阿联酋政府。出入境携带超过10万迪拉姆或等值金额其他国家的货币需要申报。外资企业在阿联酋开立外汇账户无特殊规定，须提交在阿联酋注册公司工商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母公司签字授权人信息等材料。

1.2 银行

阿联酋中央银行

阿联酋中央银行前身是货币发行局(UAE Currency Board)，成立于1973年，负责发行法定货币迪拉姆。1980年，阿联酋中央银行成立，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并确保货币汇率稳定及自由兑换；制定和实施信贷政策，确保国家经济稳定发展；监测银行系统；管理政府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等。

商业银行

阿联酋商业银行主要有：

- (1)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First Abu Dhabi Bank)(由阿布扎比国民银行和第一海湾银行合并)
- (2) 酋长国迪拜国民银行(Emirates NBD)；
- (3)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DCB)、阿联酋联合国民银行(UNB)、Al Hilal银行于2019年5月1日正式合并，保留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DCB)的名称，合并后总资产4230亿迪拉姆(约合1153亿美元)，成为阿联酋第三大银行。此次并购先由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DCB)与联合国民银行(UNB)进行合并，并完全收购Al Hilal银行，将其作为阿布扎比银行(ADCB)集团内独立的伊斯兰银行，主要提供伊斯兰银行零售服务。^①

外资银行

自1987年开始，阿联酋中央银行考虑到阿联酋金融市场容量太小，对外资银行网络拓展和准入极为审慎。外资银行包括中东汇丰银行(HSBC Middle East)、巴林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Bahrain)、花旗银行阿联酋(Citibank UAE)等。

中资银行

近年来，中阿金融领域合作加强。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均在阿联酋设有分行或分支机构。

^①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http://dubai.mofco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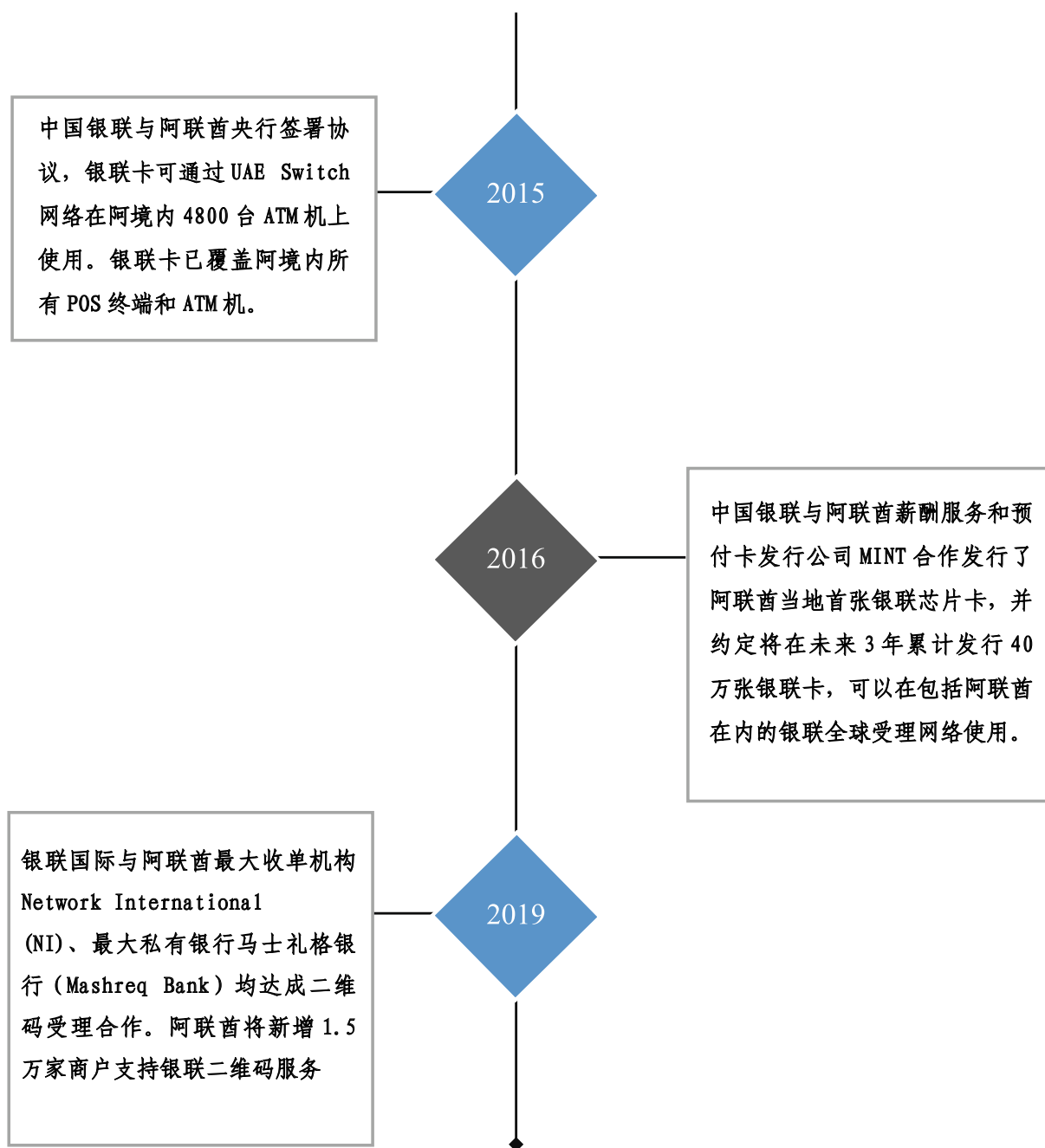


图 4-1 中国银联与阿联酋合作大事记

1.3 证券市场

阿联酋于 2000 年成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 (SCA)，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和迪拜金融市场受在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监管。这两个市场都与阿联酋证券市场 (ESM) 挂钩。阿联酋金融市场金

融产品主要包括股票、证券、债券、期货、共同基金、大宗商品、货币、金属和伊斯兰债券 (Sukuk) 等。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 (ADX)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位于阿布扎比，成立于2000年，旨在为国民经济提供资金投资证券的机会。在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可以交易股票、基金和债券。

迪拜金融市场 (DFM)

迪拜金融市场于2000年成为公共机构。根据2005年执行委员会法令的决定，迪拜金融市场成为公共股份公司，其中20%的股份可供公众认购。它是世界上第一个遵守伊斯兰教法规则的金融市场，涉及交易基金 (ETFs) 和证券借贷业务。

除了上述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和迪拜金融市场 (DFM) 这两家主要负责阿联酋本土企业股票交易外，阿联酋证券市场还有迪拜纳斯达克 (NASDAQ Dubai)，主要从事国际股权融资、债券、金融衍生品、基金等交易。此外，阿联酋还有商品期货交易，即黄金商品交易市场 (DGCX)，该市场位于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 (DMCC)，于2005年11月开始运营。

阿联酋及海合会其他领先国家的伊斯兰金融业未来展望积极。研究公司 Refinitive 认为，到2023年，伊斯兰金融总资产将从当前的2.4万亿美元上升至3.8万亿美元，实现58%的增长。金融科技的应用将为伊斯兰金融业带来巨大改变。

马来西亚、巴林、阿联酋依次是最先进的伊斯兰金融市场，其后是巴基斯坦、沙特、约旦、阿曼、科威特、文莱、印度尼西亚。在伊斯兰金融资产方面，沙特、马来西亚、阿联酋领跑全球，资产分别达5090亿美元、4910亿美元和2220亿美元。^①

1.4 金融监管机构

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 (SCA)

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是根据2000年联邦第(4)号法令建立的阿联酋实体。管理局是直接在经济和行政上独立的法律实体，直接向经济部长汇报。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的任务是监督和监管阿联酋的金融市场、包括迪拜金融市场、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和迪拜黄金和商品交易所。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是位于阿联酋迪拜的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监管机构。它不同于阿联酋的联邦证券和商品管理局，后者的管辖权覆盖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以外更广泛的地区。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只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运作，并负责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管环境。

表 4-3 阿联酋金融监管机构及联系方式

	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电话	+971-2-6277888	+971-4-3621500
传真	+971-2-6274600	+971-4-3620801
邮箱	Contactus@sca.ae	—
地址	13th Floor, Al Gaith Tower, Hamdan Street,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Level 13, West Wing, The Gate, DIFC

① 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企业融资渠道主要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方式。直接融资是指企业直接从市场或投资方获取资金，如发行企业债券、股票、企业内部融资、借贷等。间接融资是指企业资金来自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债权融资活动，也称为债务融资。债务融资构成负债，企业要按期偿还约定的本息，债权人一般不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对资金的运用没有决策权。

发行债券

国内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是发行债券。企业发

行债券是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表示发债企业和投资人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持有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但有权按期收回约定的本息。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债权人优先于股东享有对企业剩余财产的索取权。企业债券与股票一样，同属有价证券，可以自由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条件，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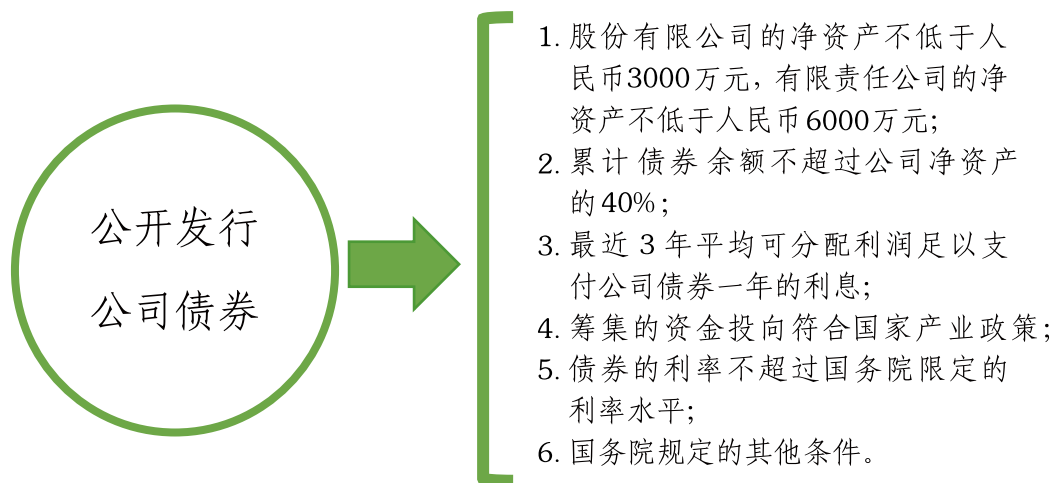


图 4-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股票

股票具有永久性、无到期日、不需归还、没有还本付息压力等特点，因而筹资风险较小。股票市场可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同时，股票市场为资产重组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企业的整合能力。对于上市公司而言，通过发行股票再融资的方式包括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增发）、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可转换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增发）。

增发是向包括原有股东在内的全体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股票，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对此做出了规定。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增发)应满足的条件:

- ✧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图 4-3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应满足的条件

特别提示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是向老股东按一定比例配售新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配股的条件做了详细规定。配股由于不涉及新老股东之间利益的平衡,因此操作简单、审批快捷,是我国上市公司最为普遍和熟悉的融资方式。

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双重特点,在其没有转股之前属于债权融资。可转换债券

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点,当股市低迷时,投资者可选择享受利息收益;当股市看好时,投资者可将其卖出获取价差或者转成股票,享受股价上涨收益。因而可转债可认为是一种推迟的股本融资,而对上市公司来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点十分明显:融资成本较低、融资规模大、业绩压力较轻。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可转换债券是最主要的融资方式之一,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表 4-4 发行可转换债券需要满足的条件

条 件	要 求
盈利能力	公司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 10% 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 7%
分红派息	最近三年特别是最近一年应有现金分红
距前次发行的时间间隔	无具体规定
发行对象	原有股东或新增投资者
发行价格	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幅度
发行数量	应在亿元以上，且不得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或公司资产总额的 70%，两者取低值
发行后的盈利要求	发行完成当年足以支付债券利息

银行贷款

银行是企业最主要的融资渠道。按资金性质，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专项贷款三类。

专项贷款通常有特定的用途，其贷款利率一般比较优惠，贷款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案例 1

中国三大银行为中建三局阿联酋 70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提供贷款。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三局”）宣布，中建三局二公司海外分公司成功中标阿联酋迪拜 70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施工 A 标工程，中标额 7.19 亿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将在该项目融资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近 80% 的优先贷款，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银行，为项目批准 15 亿美元的优先贷款。

启示

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过程中，可以选择多种融资渠道，其中可以借助国内银行如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的支持，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海外项目建设。银行融资是企业融资的一种常见方式，企业在融资的过程中可向各大银行了解其业务情况，并向银行申请贷款进行融资。



2.2 在阿联酋融资

银行融资

阿联酋中央银行自 2018 年 4 月中旬开始实施新的 Eibor 系统。据阿联酋中央银行 2019 年 10 月 3 日公布的银行间利率基准 (Eibor)，6 月期利率约为 2.35%，1 年期约为 2.36%。银行对外贷款 1 年期利率在 Eibor 水平上加 2% 左右。此前阿联酋中央银行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决定，自当日起降息 25 个基点。

阿联酋，特别是迪拜，是全球伊斯兰金融市场

中心。中国企业可以凭借自身在国内银行的良好信用和充足额度，发展与阿联酋本地和外资银行的关系和业务。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在阿联酋乃至海湾地区影响力不断扩大，除进驻当地的中资银行外，汇丰、渣打等国际银行和 Emirates NBD 等当地银行也可为客户开立人民币账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当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渠道不断增多，中资企业可通过银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投资，但当地客户对人民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有限，国际贸易投资中仍以美元为主。

表 4-5 阿联酋主要银行概况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	酋长国迪拜国民银行
业务范围	阿联酋的商业银行，涉及公司及投资银行业务；私人银行业务	提供零售、商业、投资、商业、经纪和基金管理活动	提供企业、零售、伊斯兰、投资和私人银行，资产管理和经纪业务
地址	Emirates NBD Bank P.O. Box 777 Deira,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Building, Shk Zayed street.P. O. Box: 939,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Emirates NBD Bank P.O. Box 777 Deira,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971 2 681 1511	+971 2 6210090	+971 600540000
网址	https://www.bankfab.com/en-ae/	https://www.adcb.com/en/	https://www.emiratesnbd.com/en/

表 4-6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上海代表处联系方式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8 楼 112 室
电话：+86 21 6095 2388
传真：+86 21 6095 2343



BOT/PPP 项目融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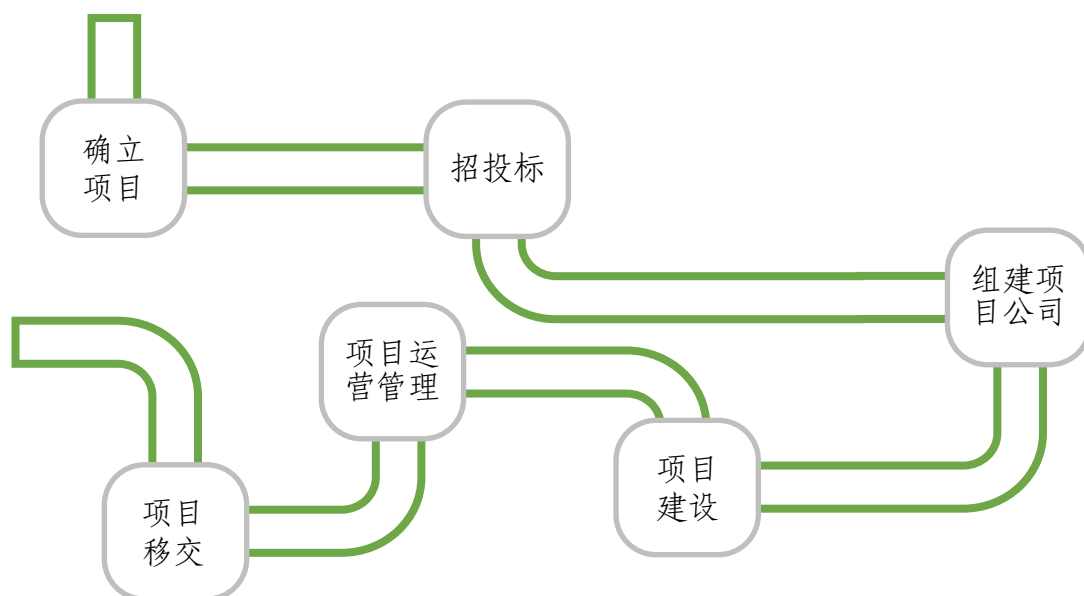


图 4-4 BOT 项目流程图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方式，是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一般为国际财团）。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BOT 融资方式是政府与承包商合作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特殊运作模式。

PPP 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阿联酋联邦层面无专门针对 BOT、PPP 的法律法规，部分酋长国政府根据自身实际市场环境已经出台了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2015 年 11 月，迪拜政府通过 2015 年第 22 号决议，出台了关于规范 PPP 活动的法律，适用于迪拜政府预算实施的 PPP 项目。法律规定 PPP 项目协议时间通常不超

过 30 年，因公共利益需要而获得特别批准的项目可延期，但水和电力项目不适用。

目前，阿联酋 BOT、PPP 项目市场正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其中规模较大的项目包括中国建材装备公司与阿联酋 Arkan 建筑材料公司签订的非政府授权的艾因水泥厂 BOT 项目，项目于 2013 年竣工，目前正处于生产运营合同阶段，2015 年运营合同到期后又续签一个短期运营合同。

由哈尔滨电气和沙特 ACWA 公司共同中标的迪拜 Hassyan 清洁煤一、二期项目将以建设、拥有、经营 (BOO) 模式进行市场化运行，同时联合体还与迪拜水电局签订 25 年购电协议。迪拜为建设区域绿色能源中心，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正推动借助 PPP 模式吸引潜在投资者投入迪拜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基于 PPP 模式迪拜太阳能公园项目目前已完成第四期 200MW 光热太阳能项目招标，沙特国际电力与水务公司作为投资方中标，上海电气为工程总承包商。此外，阿布扎比也于 2017 年初完成全球最大的斯维汉光伏太阳能发电厂项目招标，

中国晶科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项目最终装机容量 1177MW。^①

阿联酋经济贸易部、财政工业部等政府部门可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融资便利。

表 4-7 在阿联酋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电话	地址
中国银行	阿布扎比分行 +971-24180999	阿布扎比 Al Reem 岛 Addax 商业大厦 4608-4611 单元
	迪拜分行 +971-4-3819105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中国工商银行	阿布扎比分行 +971-2-4998600	阿布扎比贝努娜街 W35- 阿巴丁大楼 C6, C903 室
	迪拜分行 +971-4-7031111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Gate Village 1 号楼 5 层、6 层
中国农业银行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971-4-5676900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栋 29 层 2901 室
中国建设银行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971-4-5674888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2 栋 31 层

2.3 国际市场融资

上市融资

在国际市场融资的方式有：直接上市融资方式，即采用在境外发行证券市场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或利用存托凭证发行股票并上市等。

直接上市融资方式。即直接以国内公司的名义向国外证券主管部门申请发行的登记注册，同时发行股票（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向当地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交易。通常，境外直接上市都是采取 IPO（首次公开募集）方式进行。境外直接上市的主要困难在于：国内法律与境外法律不同，对公

司的管理、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要求也不同。进行境外直接上市的公司需通过与中介机构密切配合，探讨出能符合境内、外法规及交易所要求的上市方案。

境外直接上市的工作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国内重组、审批（证监会已不再出具境外上市“无异议函”，也即取消对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阅）和境外申请上市。

间接上市融资方式。即国内企业境外注册公

^①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18 年版），中国商务部。



司，境外公司以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取得国内资产的控制权，然后将境外公司拿到境外交易所上市。

间接上市主要有两种形式：买壳上市和造壳上市。其本质都是通过将国内资产注入壳公司的方式，达到拿国内资产上市的目的，壳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拟上市公司。

此外也有少数公司采用存托凭证和可转换债券

上市。

从目前来看，中国企业可以在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纽约交易所（详见表 4-9）等上市，上市标准需依据各交易所的具体规定，可详见其网站。（香港交易所 www.hkex.com、纽约交易所 www.nyse.com、新加坡交易所 www.sgx.com）

表 4-8 纽约交易所对非美国公司的上市要求

上市条件	上市要求
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和业务记录	公司最少要有 2000 名股东（每名股东拥有 100 股以上）；或 2200 名股东（上市前 6 个月月平均交易量为 10 万股）；或 500 名股东（上市前 12 个月月平均交易量为 100 万股）；至少有 110 万股的股数在市面上为投资者所拥有（公众股 110 万股）
最低市值	公众股市场价值为 4000 万美元；有形资产净值为 4000 万美元
盈利要求	上市前两年，每年税前收益为 200 万美元，最近一年税前收益为 250 万美元；或三年必须全部盈利，税前收益总计为 650 万美元，最近一年最低税前收益为 450 万美元；或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市值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且收入达到 2 亿美元的公司；三年调整后净收益合计 2500 万美元（每年报告中必须是正数）。
上市企业类型	主要面向成熟企业
采用会计准则	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公司注册和业务地点	无具体规定
公司经营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要遵守交易所的年报、季报和中期报告制度
其他	其他因素对公司的管理和操作有多项要求；详细说明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对稳定性，公司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

发行国际债券

国际债券即发行国外债券，是指一国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企业、私人公司、银行或国际金融机构等在国际债券市场上以外国货币面值发行的债券。国际债券主要分为欧洲债券和外国债券两种。外国债券以当地国货币计值，比如 1982 年 1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了 100 亿日元债券，就属于以国际债券的形式在海外融资。

另外还可以通过欧洲债券进行海外融资，欧洲债券是以第三国货币计值的债券，如在欧洲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一美元为面值的债券就是欧洲债券。受各国金融管理的法规约束，中国企业在海外发行债券融资还是比较少的。但是随着中国企业的逐步发展壮大，将来通过在国外发行债券进行融资业将成为海外融资的主要形式^①。

① 华律网，<https://www.66law.cn/laws/359622.aspx>。

3 政策性资金

政策性资金是由国家政策主导，并对一定项目提供金融支持的资金，依托政策性银行、保险机构

等。政策性资金不但服务于国家政策和战略发展需要，而且也关注财务的收益情况。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中方政策性资金主要是依托两大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近年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也为中国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性资金支持。

表 4-9 中方政策性资金机构联系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丝路基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 层
网址	www.cdb.com.cn	www.eximbank.gov.cn	www.aiib.org/en/index.html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010-68306688	010-83579988	010-83580000	010-63886800 010-63886850
传真	010-68306699	010-66060636	010-83580005	010-6388683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对外投融资合作银行。国开行主要通过中长期信贷和投资等为国家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侧重于“两基一支”（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2005 年以来，国开行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的引领作用，通过“投棋布子”主动拓展国际业务，引导和支持中资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合作，在有效促进中国提升对外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扩大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双边及多边经贸合作规模的同时，也为合作国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国家开发银行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产品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贷款融资类产品

国开行主要发行中长期信贷，发放的贷款种类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设备储备贷款、技术援助贷款、外汇固定资产贷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等。服务“四化同步”、粮食安全、新农村建设、养老体系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中小企业贷款、并购贷款、人民币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应急贷款、境内一般银团贷款等针对不同主体/目的融资服务。

在国开行官网中，贷款融资类产品重点推荐的是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和国际银团贷款。

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适用于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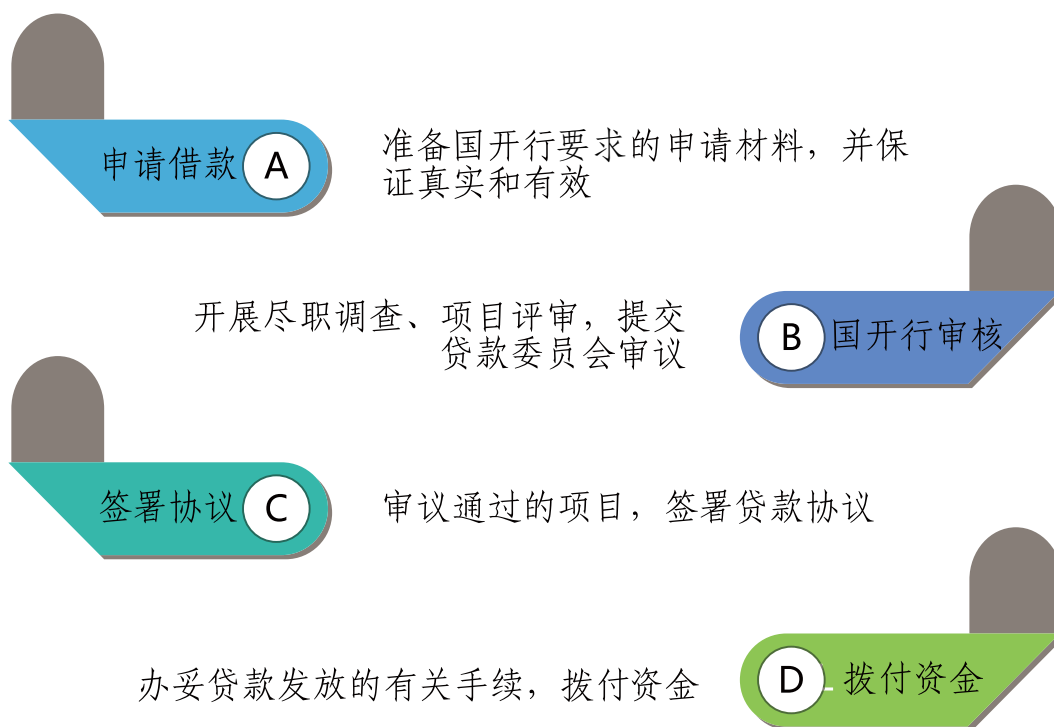


图 4-5 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流程

国际银团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具体办理流程（见图 4-6）：境内外客户向开发银行各分行、代表处，驻外大区组、工作组提出组建国际银团贷款申请；开发银行对项目进行初审后，组建内部评审谈判工作团队，负责对项目开展评审、尽职调查、结构设计、融资安排等工作，并对项目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开发银行与客

户签订《Mandate letter》及《Indicative Term sheet》明确委托关系和主要贷款条件；将评审报告上报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决策；开发银行牵头或联合其他银行共同牵头为客户组建国际银团贷款，并完成分销工作；开发银行代表银团与客户开展《贷款合同》及相关文本的谈判工作，达成一致后客户与银团签署协议文本；在客户完成提款前提条件后，银团为客户提供资金支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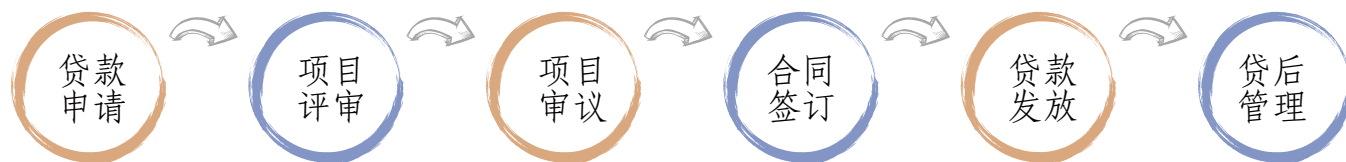


图 4-6 国际银团贷款业务办理流程

① 国家开发银行 .<http://www.cdb.com.cn>.



自营投资类产品

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国开行自营投资类产品旨在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推动海外投资业务。目前自营投资类产品包括对非直接投资、中葡合作基金、海外投资、多双边合作基金。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

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丝路基金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与境内外企业、金融机构一道，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

案例 2

丝路基金投资迪拜光热电站项目。2018年，丝路基金同阿联酋迪拜水电局交换了投资迪拜光热电站项目的相关协议。迪拜光热电站位于迪拜阿勒马克图姆太阳能园，合计发电容量700兆瓦，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光热电站项目，也是迪拜“清洁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由丝路基金、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共同投资，丝路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该项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商。

启示

作为“一带一路”合作成果，丝路基金为中国企业赴阿联酋投资提供了又一可选择的融资渠道。

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

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 中国政府.<http://ww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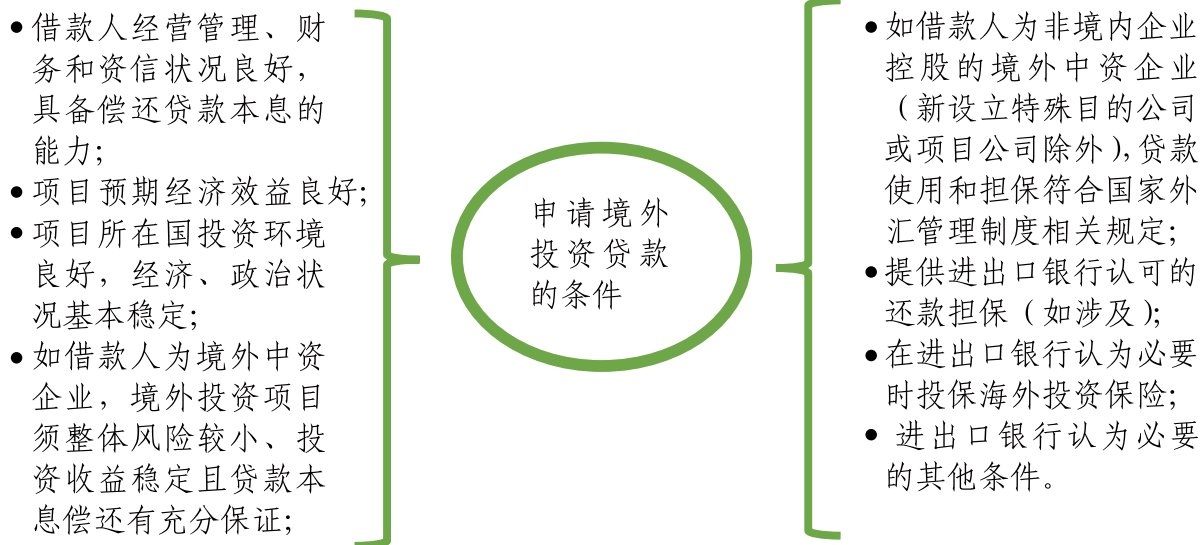


图 4-7 申请境外投资贷款的条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政策性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种方式。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中资企业和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进出口银行共列举了 8 项申请条件。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适用于该项业务的中方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 2009 年第 9 号）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中方借款人应具备以下 11 项条件：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AIIB）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总部设在北京，法定资本 1000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亚投行有 100 个成员国。

作为中国提出创建的区域性金融机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主要业务是援助亚太地区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全面投入运营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将运用一系列支持方式为亚洲各国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包括贷款、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等，以振兴包括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在内的各行业投资。

阿联酋于 2015 年 4 月申请加入亚投行，是亚投行创始成员国之一。阿布扎比发展基金作为阿联酋在亚投行中的代表机构，负责协调和管理在亚投行机制下的有关项目执行。阿联酋和阿布扎比发展基金将在

其中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及资助亚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挥重要作用。亚投行资本金为 1000 亿美元，其中阿联酋所投入资本金为 11.85 亿美元。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其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用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100033）

电话 010-66582288

统一客服 400-650-2860

邮箱 webmaster@sinosure.com.cn

网址 www.sinosure.com.cn

3.2 阿方政策性资金

根据阿联酋互动网站消息，1971—2014 年，阿联酋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全球 178 个国家提供了 1730 亿迪拉姆的对外援助。

阿联酋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发布的“2015 年阿联酋对外援助”报告指出，2015 年，阿联酋提供了 32.34 亿迪拉姆（88 亿美元）的对外援助。这笔捐款是通过 40 个捐助国向 155 个国家提供的外援实体。在 155 个国家中，120 个国家有资格获得官方发展援助（ODA）。

阿联酋将外国援助用于发展项目、人道主义援助和慈善援助。2015 年，大部分援助（92%）用于发展项目，6.7%用于人道主义援助，1.3%用于慈

善援助。对外援助的重点领域包括人道主义援助、消除贫困、支持儿童、运输、基础设施，政府支持和赋予妇女权力等。2015 年，大多数人道主义援助分配给受叙利亚、也门和伊拉克危机和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①阿联酋政策性资金依托于阿联酋自由区的各项政策来支持外国企业投融资。

迪拜 Noor 银行

迪拜 Noor 银行是迪拜政府完全控股的政策性银行。该银行为大型企业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解决方案，包括企业融资、存款设施、全球交易服务和渠道管理。迪拜 Noor 银行此前已与中国银行和企业开展了一些合作。在阿联酋融资有两种方式：一是传统金融；二是伊斯兰金融，后者在阿联酋较为常见，阿联酋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用伊斯兰金融工具进行项目融资。

迪拜 Noor 银行在海湾合作委员会、亚洲和欧洲地区发起、组织和安排银团和资本市场工具方面有着成功的记录。投资银行部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伊斯兰债券发行、银团融资、结构融资、再融资、项目融资、财务咨询和代理服务。

迪拜 Noor 银行

(Dubai Noor Bank)

地址 Building 1, Level 8, Emaar Square, Downtown Dubai

电话 600-500-607 /+971-4-4274343

邮箱 contactcentre@noorbank.com

网址 https://www.noorbank.com

3.3 中阿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和阿联酋签署《关于设立中国—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有限合伙）的备忘录》，标志着阿联酋—中国联合投资合作基金正式设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

① 阿联酋政府 .<https://www.government.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



阿联酋穆巴达拉开发公司 (Mubadala Development Company) 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共同管理中阿基金。

中阿基金总规模 100 亿美元，一期规模 40 亿美元，双方各出资 50%。基金按照商业原则运作，投资方向为传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高端制造业、清洁能源及其他高增长行业。投资地域以中国、阿联酋及其他高增长国家和地区为主。设立中阿基金是中阿双方不断加深和紧密两国经济合作的重大举措，对进一步深化中国与阿联酋等海湾国家务实合作、配合“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具有重要意义。^①



穆巴达拉开发公司 (Mubadala Development Company)

地址	Mamoura A Building Abu Dhabi, 45005
电话	+971 2413 0000
传真	+971 2413 0001
网址	www.mubadala.com

案例 3

中阿合作基金投资美团点评。2017 年 10 月 19 日，美团点评宣布完成新一轮 40 亿美元融资，投后估值 300 亿美元。此次融资由腾讯领投，并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 The Priceline Group，其他投资机构包括红杉资本、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加拿大养老金投资公司、挚信资本、老虎基金、Coatue Management 和中国—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等国内外知名机构。

启示

中阿合作基金是中国和阿联酋“一带一路”合作的重要成果。作为外卖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的美团点评公司，获得了中阿合作基金的投资。这说明，中阿合作基金除了投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外，也会关注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新兴行业企业。这也给新兴行业企业带来新机遇。

^①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1.1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投资事前准备过程中重要环节之一，也是重要的风险防范工具。尽职调查主要指投资者对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企业、目标资产等）及特定情况下对交易方的调查。尽职调查的目的是发现、识别投资标的所涉潜在风险，评估投资标的的价值，并依据调查结果设计交易文件条款，在投资前降低、防范投资风险，帮助投资者完成投资决策。一般竞标流程里，卖方都会提供一份尽调报告，虽然该报告相对独立，但难免会在一些灰色地带偏向卖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聘用专业

团队进行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是非常必要的。

尽职调查通常由投资者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等外部顾问，或由投资者自身建立的专业化境外投资团队进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的资产负债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商务技术情况及潜在风险等。尽职调查过程包括由被投资方开放/设置虚拟或实体数据库，由投资方审查文件，与被投资方进行问答、现场走访投资标的等，最后投资团队或外部顾问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阐明投资标的的现状及存在的潜在风险等内容。

案例 1

某芯片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并购失败。某芯片公司向阿布扎比政府的先进技术投资公司出售其旗下的芯片制造部门，但是交易失败。主要原因之一是另一家芯片公司英特尔指控该芯片公司违反了交换技术协议，因为该协议规定其中一项技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最终，该芯片公司与阿布扎比政府的先进技术投资公司因为知识产权障碍而导致合作失败。

启示

中国企业并购海外企业或进行合作过程中，应注意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注意目标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等协议是否违反垄断相关法规，比如限制研发改进，限制购买竞争技术，限制被许可方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要人员等。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前，应当完成中国境内核准/备案程序，避免出现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境内相关政策法规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资委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见表 5-1）。



表 5-1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合规文件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3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8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9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10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3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及主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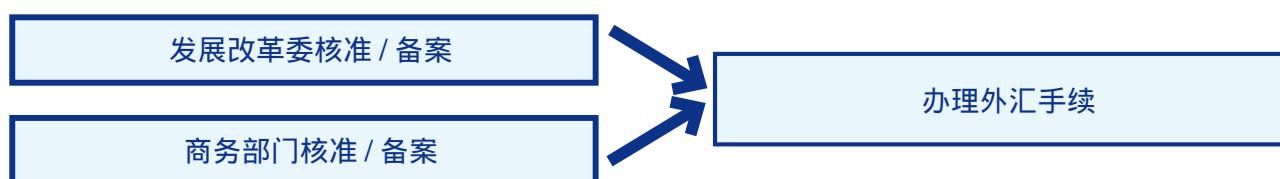


图 5-1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投资主体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 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央企、非大额: 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 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 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大额: 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 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非大额: 无需履行 手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参见表5-2)。

其中的“敏感类项目”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1月31日发布),例如武器

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等。

“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及以上。

商务部。2018年1月25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规定由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各部门定期将备案(核准)信息和报告信息通报商

务部，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2018年8月和2019年7月，商务部分别出台《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 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 投资前期 费用登记	<p>(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p> <p>(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p> <p>(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p> <p>申请材料：</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p>注意：</p> <p>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p> <p>(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p> <p>(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境内机构 境外直接 投资外汇 登记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p> <p>(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p>(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p> <p>(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续表

银行直接 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 境外直接 投资资金 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有权部门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	----------------------------	---

特别提示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之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各部门进行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同时，国家对于境外投资行业的政策可能随时变化，因此，投资者应当关注我国针对具体行业的境外投资政策，特别是敏感行业或国家战略不支持的行业的政策变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核实。

2 合规运营

2.1 公司运营

行业监管相关要求

阿联酋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并对自然资源等特殊领域投资有特殊规定。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篇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阿联酋主要监管机构

阿联酋经济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检测经济运行情况，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国内投资，吸引外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

除经济部外，阿联酋 7 个酋长国均设有工商会，工商会属半官方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本酋长国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本酋长国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工商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本酋长国工商会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7 个酋长国工商会联合组成阿联酋联邦商工会（FCCI），总部设在阿布扎比，主要负责协调各酋长国工商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酋长国间工商

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

2.2 劳工雇佣

阿联酋《劳工法》主要内容

劳动合同

在阿联酋，雇主与雇员需签订劳动合同。外籍劳务在阿联酋工作，也需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式三份，雇主、劳务、所在酋长国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各保存一份。劳动合同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可同时使用英文。中国雇员可要求提供中文版本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需采用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规定的标准格式，劳动合同必备的条款包括合同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工薪待遇等。除非经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批准，标准劳动合同不得更改、替代或新增条款。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合同和无限期合同，固定合同时间不得超过 4 年。无限期合同需包括以下情形：劳动合同没有注明终止日期；劳动合同注明是无期限合同；合同到期后，双方没有续签合同，但仍存有雇佣关系；适用于特殊职业的无期限合同。

特别提示

劳动合同到期后，劳资双方没有续签合同，但仍存在雇佣关系，其原劳动合同中的内容被默认延续，继续有效。

工作时间和加班

通常，成年劳务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或一周48小时。商业企业、服务业劳务人员每日工作时间可增至9小时，其他行业参考劳工部相关规定。斋月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应减少2小时。通勤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劳务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中间餐饮、休息、礼拜等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其1小时不计入工作时间。特殊职业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要参照劳工部相关规定。

超过8小时加班，除了正常工资外，劳务人员还可得到日工资25%的加班费。在21:00—04:00加班，除了正常工资外，劳务人员还可得到日工资50%的加班费。除不可抗力外，每天的加班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周五是所有劳务人员的休息日，计时工除外。除执行日工资制的人员外，如果劳务人员必须在周五工作，雇主应给予补休一天或发给日工资50%的加班费。

年休假、病假和强制性假期

服务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劳务人员，年休假为每个月2天。服务期满1年的劳务人员，每年有30天的年休假。劳务人员年休假工资全享，但上一年的年休假不得结转至下一年。被解雇劳务人员的年休假工资参照基本工资进行折算。

此外，劳务人员还可享受以下休假：

每年10天的公众假期；

朝圣假期。仅穆斯林在合同期内可享受一次，不超过30天，不计工资，不计入其他假期；

孕产假。服务期满1年的女工在产前或产后，有45天的带薪假期；不满1年的则为半薪；另外，如果孕产女工因病不能上班的，有连续或间断100天的不带薪假期。病假条应由指定的有资质医疗机构或当局出具。孕产假不计入其他休假。

阿联酋从2005年起实施夏季午休制度，一般为每年的6月15日—9月15日（具体时间由人力

资源与本土化部通知）共3个月，在户外工作的劳务人员12:30—15:00为午休时间，违者将对雇主处以5000—50000迪拉姆的罚款。

劳动合同的解除

当有以下情况时，劳资双方可解除雇佣合同：

固定合同到期，或劳资双方都同意解除合同；

如果所签的固定合同中单方面表示要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不超过3个月提出，当事方需要承担法律后果；

如果所签无限期合同的任一方表示要终止合同，并按《劳工法》规定事前通知，另一方也同意；

无固定期限下雇主或劳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均可解除合同，并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计时工的通知期限：工作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提前一周通知；工作1年以上5年以下的，提前两周通知；工作5年以上的，提前一月通知。

如出现下列情形，雇主可不经雇员同意而解雇雇员：即雇员提供伪造的国籍、身份、证明和文件等；在实习、试用期间；因雇员所犯错误而导致雇主大量物质损失；雇员在已知安全生产规则的情况下，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雇员不履行雇用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而且不听警告；雇员泄露公司的机密；雇员被政府法庭判决违背了公共道德、信誉、诚实；雇员被发现醉酒或在工作时间醉酒；雇员威胁、挑衅雇主、值班经理或同事；雇员在1年中无故连续旷工7天以上或不连续旷工20天以上。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辞退休前身体有病的雇员是不合法的。

劳动争议

个体争议可通过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乃至法庭解决，集体争议由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的调停和解委员会、法院及最高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劳工法》所主张的所有权利，时效为1年。只有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可以把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特别提示

为遏制非法移民和“黑工”等问题，更好管理劳动力市场，阿联酋严控非法劳工入境，并采用如虹膜识别等阻止非法移民入境。同时，根据劳务市场变化，阿联酋采取颁布劳务输入禁令或暂停发放签证等临时管控措施。

案例 2

无资质中介组织工人来迪拜非法务工导致劳资纠纷。2017年4月，中国青年网刊载报道《42名中国劳工被困迪拜 称没活干不发薪即将断炊》。这批工人通过国内中介机构与安徽省肥东县费大郢建筑劳务公司郭某签订的用工合同，郭某再与阿联酋 Al Ayadi 公司在阿联酋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他们于2016年11月以游客身份拿落地签抵达迪拜，在不具备合法工作签证的情况下开始务工，此后一直没有领到工资。这批中国工人的阿联酋签证均由 Al Ayadi 公司办理，而 Al Ayadi 公司在硅谷产业园项目未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在2个月前已被硅谷产业园项目部依法依规终止了合同关系。

启示

对于从事工程承包的企业和个人，一定要严守当地法律法规，不组织没有工作签证的工人进场工作，确保和每位工人签订在当地合法有效的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对劳务分包方要有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这起事件也提醒工程项目部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须慎之又慎。尤其是应挑选资质过硬、经验丰富的分包合作伙伴，否则招来的国内劳工初来乍到不适应当地环境，用人单位往往无法应对产生的矛盾纠纷，容易酿成更大问题。

2.3 财务及税务

财务报告制度

阿联酋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IFRS）、欧盟2002年第1606/2002号法规、国际会计准则2005（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AS, 2005）、欧盟2013年第2013/34UE号会计法令。

根据阿联酋会计法律法规，履行会计报告义务的企业应向政府部门提交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贸易企业和工业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由财政部和工业部

分别负责审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还应向所在酋长国证券和商品市场管理局提交银行帐户，并且有义务公布其每季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经审计的年度损益表。

除独资企业 and 一些自由区内的企业之外，其他所有经营实体需要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审计，适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相近。

税务管理^①

税务登记。根据阿联酋2017年8月1日颁布的《税收程序法》，任何有义务登记纳税的个人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纳税登记。登记人须将其税

^① 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税收指南（2018年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务登记号码（TRN）写入与税务局的往来信函或与其他人的交易文件中。如发生需修改完善税务记录的事件，纳税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税务局。

账簿凭证。根据《税收程序法》，阿联酋所有企业都须保留 5 年准确的会计记录。具体而言，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所有个人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和商业文本，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与税收有关的信息。纳税申报单、数据、资料、记录和文件必须以阿文形式提交给税务局，如果上述材料为其它语言，可附上阿文翻译副本。

纳税申报。详见第二篇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税务检查。根据阿联酋 2016 年第 13 号联邦法令，阿联酋联邦税务局有权对任何企业（人）进行税务审计，以确定其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税务局开展审计前必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被审计人。开展审计时，税务审计员有权要求被审计人提供原始凭证或副本，也可以索取在被审计人营业地点可获得的货物、设备和其他资产样本。如有新信息影响到税务审计结果，税务局有权重新进行审计。被审计对象和其税务代理机构或法定代理人须向税务审计员提供帮助其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协助。

2.4 知识产权

在阿联酋，商标主管机构是经济部，在经济部

获准注册的商标可在 7 个酋长国生效。阿联酋现行商标法是 1992 年颁布的《联邦商标法》（2002 年修订）。现结合相关案例介绍代理机构如何运用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帮助中国企业在阿联酋维护其合法权利。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目前，阿联酋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法规有：

- Federal Law No.7 of 2002 concerning copyright sand neighboring rights（版权法）；

- Federal Law No.37 of 1992 on trademarks as a mended by Law No.19 of 2000 and Law No.8 of 2002（商标法）；

- Federal Law No.17 of 2002 on the industrial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atents, industrial drawing sand designs（专利法）。2006 年联邦第 31 号法令进行修订；

- Federal Law No.31 of 2006, Industrial Property Law（工业产权法，修订了 2002 年的专利法，并规定了工业设计部分，着重保护商业秘密）。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阿联酋联邦政府和各酋长国职能部门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商品和行为有扣押商品和处以罚款的权利，海关部门有没收和销毁非法货物的权力。目前阿联酋还没有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官，特别在基层法院，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缺乏，难以处理知识产权中的技术问题。对于侵权行为的处罚一般都会处以监禁加罚金。

案例 3

李锦记商标在阿遭抢注，成功维权有方法。原告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多元化、现代化的企业。其业务包括中草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中药材种植管理与销售，移动互联网平台、产品与服务，以及物业投资。原告的员工包括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无限极（香港）有限公司、无限极国际有限公司、无限极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等。

2015 年的一天，原告下属市场伙伴在迪拜拓展业务时遇到被告华人黄某某的阻挠。黄某某自称已在当地注册了“无限极”商标，不允许他人在阿联酋开展相关产品销售及业务。原告判断被告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将对原告在阿联酋的商誉和业务开展产生不良影响。为制止抢注人的侵权行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希望根据案



件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由于商标抢注案件发生在阿联酋，需要当地律师协助处理诉讼事务。经过谨慎筛选，最终挑出一家较为出色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此次诉讼案件的合作伙伴。根据原告提供的1件抢注商标的信息，经过全类筛查，最终确定被告黄某某抢注的商标共有3件。

在阿联酋，对于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实际商标权人可尝试通过向抢注人发送警告函或者协商的途径，要求其撤回抢注商标的注册或与抢注人协商以达到转让商标的目的。如抢注人不配合，再考虑通过民事法院对抢注商标提出撤销诉讼。鉴于前期与被告已有接触，对方恶意性较为明显，因此原告放弃上述解决途径，选择直接向民事法院提出撤销诉讼。

出于诉讼胜率的考虑，3件商标同时提出诉讼，有利于法院综合考虑被告的恶意性进行并案审理，但难点在于3件商标中有1件商标由于抢注人迟迟未缴纳注册费而未获得注册，因而原告决定先对已注册的2件商标提出撤销诉讼。在诉前准备的工作过程中了解到该商标获准注册后，立即告知原告，原告随后决定增加该件商标的撤销诉讼。至此，3件商标的撤销诉讼一并启动。阿联酋撤销诉讼可基于原告商标在当地的在先使用、抢注商标连续5年未使用、原告和被告有业务往来的理由提出，然而本案却无法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笔者所在公司通过对原告的深入了解，并结合当地的法律规定，从原告商标的国际知名度、原告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15个国家获得商标权及其成员企业的商号出发，主张被告的抢注行为具有恶意性和欺骗性：

（1）依据阿联酋联邦《商标法》第3条、第4条，主张被告的商标抢注行为是未经原告允许和授权而复制和模仿原告的国际知名商标及商号的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得注册的情况；

（2）依据巴黎公约第8条及第10条之二，主张商号在成员国内应受到保护，以及主张被告的商标抢注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3）依据《商业交易法》第65条和第66条，主张被告的商标抢注行为具有欺骗性；

（4）依据《商业交易法》第68条，主张被告的商标抢注行为属于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号的情况，民事法院应依原告请求申请禁止其使用并从商标登记册中删除。在代理人递交详细诉状和证据材料后，民事法院通知被告应诉。被告代理人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答辩和证据材料。

法院经审理和查明，认定如下事实和结果：

（1）原告在中国是生产和销售食品、药品、草药产品、化妆品、皮肤护理产品的龙头企业；

（2）原告在中国和其他15个国家注册和使用含有“INFINITUS”和“Beautrio”的商标，在亚洲拥有23个商店，是商号及所述商标的唯一所有人；

（3）原告商标在相应商品和服务上于亚洲市场具有较高声誉；

（4）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并且阻碍了原告商标在阿联酋的注册申请；

（5）被告侵犯商标权的行为意在误导和混淆公众消费者，并获得商标在全球范

围内的良好声誉，以谋取私利；

(6) 原告提供了文件证明其商标的专有权，文件包括商标注册证和产品样本；

(7) 2017年8月14日庭审时，一位指派的专家通过调查本案发现，原告首先创造和设计了题述商标，所以从2009年起就拥有这些商标的在先权利，而且原告获得了多个专利，并在其产品质量方面进行积极地研究；

(8) 原告花费了大量的资金进行宣传和推广，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

(9) 原告正计划在草药生产方面建立一个庞大的研发中心，除此之外，原告还在中国和亚洲设立了几家公司，这意味着该公司在中国和周边国家的销售额巨大。

此外，专家还发现，被告虽然在相同商品和服务上模仿原告的商标，但没有提供任何的使用证据，特别是第5类的药品销售需要得到当地卫生部门的许可和授权。据此，专家总结认为，争议当事人都源于东亚地区，因此，被告应知晓原告的规模和声誉，所以被告的搭便车行为是出于谋取私利的目的，并使公众对商标来源产生误认；根据巴黎公约的相关规定，法院认为，为防止不正当竞争，对于国际知名商标，其应在所有类别上受到保护，他人相同和近似商标在不同类别也不得注册。

最后，对于原告提出的3件商标撤销诉讼，法院予以支持，即判决撤销被告在经济部注册的3件商标，并给予原告优先注册其商标的权利，同时要求被告停止对这些商标的竞争。被告未在期限内上诉。上述判决由执行法院和经济部配合执行。

启示

从阿联酋民事法院的判决来看，本次撤销能够胜诉关键在于：

(1) 抢注商标与原告商标完全相同，且抢注商标的注册商品和服务项目与原告相同。法官经过鉴定和识别，认为原告商标是具有较高识别性的，是具有独创性的，并且被告在应诉时没有提供任何使用证据，无法证明其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因此，被告抄袭原告商标的恶意性明显；

(2) 地域性，法院认定原告和被告同属于东亚，被告应知晓原告，被告的抢注行为具有欺骗性和误导性；

(3) 原告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宣传和推广，在亚洲和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

(4) 原告在包括中国在内的15个国家和地区已获得相关商标的注册，是商标和商号的唯一所有人。如果本案缺少上述任一要素，都可能会是另外一种结局。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阿联酋没有全面的数据保护或隐私立法。但是，许多法律都解决了数据保护和隐私问题。阿联酋宪法主要保障通信的自由和保密。

《刑法典》还规定了一些涉及隐私和保密的条款。例如，禁止在其职业、工艺、环境或艺术背

景下受托保密信息的个人披露此类机密信息或将其用于个人利益或第三方利益，除非披露的信息法律要求或允许，或经此类机密信息的所有者同意。此外，《刑法》禁止侵犯个人隐私。

2006年《电子商务和交易联邦法》第1号，对个人根据上述法律赋予的权力获得的电子文件，文件或通信中包含的任何信息的披露实施刑事制裁。DIFC和ADGM作为商业和民事立法中享有一定



程度自治权的无金融区，已经发布了数据保护法。此外，自由区迪拜医疗城已采用有关数据保护的特别规定，以解决医疗数据的收集、使用、披露和转移问题。

2012年，阿联酋通过了2012年第5号《联邦电子犯罪法》，该法保护在线信息的隐私，包括数据、电子支付和银行账户及电子卡数据的详细信息。

阿联酋提供的隐私保护的另一个方面是最近颁布的《反歧视和反仇恨联邦第20号法令》第15号，除了任何通过行为煽动宗教仇恨或冒犯宗教的行为外，不得以宗教、种姓、信仰、教义、种族、肤色或种族血统为由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表达形式，包括演讲、书面文字和在线媒体。该法律规范公司实体和个人，违反该法可以实施制裁，从监禁到重大罚款。

2015年12月，迪拜发布《数据共享法》，即2015年第26号法律，允许迪拜政府机构与数据提供商（可能包括私营部门企业）开放和共享数据。法律旨在帮助迪拜实现到2021年成为智慧城市的目标。“数据提供者”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生产、拥有、发布或交换与迪拜相关的任何数据的人员。但是，没有明确要求哪些实体或个人与迪拜政府共享数据。根据该法律，数据提供者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他们管理的数据的隐私和机密性。

鉴于在阿联酋违反隐私和披露个人或家庭信息的行为将受到刑事处罚，建议得到有关人员明确同意后，再使用其任何个人信息或数据。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贸易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的部门主要是经济部。其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检测经济运行情况，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国内投资，吸引外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

除经济部外，阿联酋7个酋长国均设有工商会，商工会属半官方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

行本酋长国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本酋长国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工商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本酋长国工商会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7个酋长国工商会联合组成阿联酋联邦工商会（FCCI），总部设在阿布扎比，主要负责协调各酋长国商工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酋长国间工商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

贸易法规体系

阿联酋是松散联邦制国家，除国防、外交相对统一外，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各酋长国自成一体，联邦政府的一些法律在一些酋长国未得到严格执行。阿联酋实施自由经济政策，对外贸易进出口自由。除军事装备和武器由政府统一进口外，对一般消费品和机械设备等没有限制。政府大型项目采购由政府统一招标进口。阿联酋现行有关贸易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商业交易法》等。近几年来，为经济发展需要，阿联酋经济部牵头修订包括《公司法》《投资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等在内的10部法律，其中新的联邦《商业公司法》和《破产法》已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颁布，其余也将于近期陆续出台。

贸易管理规定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除在自由区内设立公司或经相关部长与部门协商并报请内阁批准后允许作为例外处理的公司，一般来讲，外国公司不得在阿联酋境内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只有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作为保人或代理，外国公司方可从阿联酋经济部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境内委托一家代理，也可在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委托一家代理，但不得在一个酋长国委托多家代理。双方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境内以代理的名义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没有合理的理由，外国公司不得任意终止代理协议。除非原代理协议到期失效或双方同意解除

原代理协议或经法院判决解除原代理协议，否则，外国公司不得更换代理人。代理协议终止所造成的任一方的损失，可以要求另一方补偿。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联酋采用与海合会标准基本一致的进口商品标准，除对影响公共生活、健康、安全、环境的商品控制较为严格外，其他进口商品准入标准相对宽松。

在食品进口方面，阿联酋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一旦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哪个国家有某种疫病，或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宣布禁令，阿联酋便宣布禁止从该国进口相关产品。此外，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的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禁令。所有进口食品需提供相关单证，符合联邦有关法律对有效期、标签等方面的规定，在确认单证无误、标签与日期符合规定且实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关。清真食品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对屠夫、被宰杀动物、宰杀工具及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并获得阿联酋驻出口国使领馆或其授权机构、阿联酋有关机关认可的伊斯兰组织颁发的认证。阿联酋进口食品监管部门有气候变化与环境部、阿联酋标准计量局、各酋长国市政厅。各类食品进口的具体要求可向上述机构咨询。

阿联酋有关动植物进口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主要有：1979年阿联酋第5、6号联邦法及其修订本、2001年阿联酋农业与水产业部（现为环境与水资源部）第109号行政决定转发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2005年第383号、511号部长决议、2009年第539号部长决议等。此外，还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欧盟的相关规定。其中，《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对进口各类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规定了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及通关办法，并规定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必须符合欧盟制定的卫生标准，需由进口商事先向气候变化与环境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联酋于200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合会”）国家关税联盟规定。

根据联盟规定，除53种免税商品外，1236种商品统一征收5%的关税，此外，每张报关单还要加收30迪拉姆（约8.2美元）的费用。根据该联盟规定，所有进口海合会国家的货物在该货物抵达第一个海合会国家港口时征收5%的关税，而后转运至其他海合会国家时不再征收关税。

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如酒精饮料税率为50%，烟草征收100%的关税，并保留征收附加进口税的权力，且须获得进口许可。2016年，海合会就对部分商品进行选择性的征税达成一致，对烟草的选择性征税将从100%提高至200%，碳酸饮料（汽水）和酒精饮料的税率也分别从50%和100%提高至100%和200%。

阿联酋已于2017年第四季度起征收选择性税。

对货物样品不征收进口关税；食品、本地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有关设备、药品、报纸、书籍、杂志、船舶及商用飞机免征关税。

出口和再出口（转口）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再出口货物发运人须向海关提供原始发票和清关手续。在特殊情况下，GCC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特定产品制定相关的税收政策，如为了缓解阿联酋建筑业原材料水泥及钢材国内需求紧缺，阿联酋经济计划部决定，从2004年8月28日起，对于承包商协会会员企业自用水泥实行零关税进口。

自2018年1月1日起，阿联酋开征增值税，增值税率为5%，也适用于进口商品。教育、医疗保健、石油天然气、交通和房地产等行业的税率为零。

为维护公共健康与安全，维护伊斯兰宗教信仰，阿联酋对部分商品实行进口管制。进口管制商品包括禁止进口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禁止进口商品包括：药类（麻醉剂、可卡因、海洛因等），含有害物质的废料，伪造及复制货币，象牙和犀牛角，旧轮胎，赌博产品，与宗教、道德不符且会引起社会动荡的出版物、照片、油画、卡片、书籍、杂志及雕刻等。限制进口商品：以下产品如果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不允许进口：一切武器及弹药，酒精及酒类，用于医疗目的的药品，化学制品、肥料、农业染色剂，种子及农业植物，出版物、视听磁带，电话交换设备，食品，活蜂及蜂王，烟花及



爆炸物，一切类别的骆驼，猎鹰，马科动物（包括马、骡、驴、马驹及斑马）等。

阿联酋于 1996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5 年主要过渡期结束，目前实施的关税已完全符合入世承诺，剩余部分也将按照时间表按期履行。GCC 关税同盟与世界贸易组织尚不接轨，有些规定阿联酋必须与其他海湾国家协调后才能决定是否修改。

2.7 反贿赂、反倾销及反垄断

反贿赂

阿联酋目前并无专门的反对商业贿赂法律。阿联酋《刑法》第 234 条至第 239 条对贿赂罪的定义及判罚进行了简单说明。阿联酋于 2006 年同意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各酋长国政府对于反腐败及商业贿赂也有类似的定义，如 2006 年迪拜出台的人力资源管理法中就有遏制潜在腐败的相关规定，2006 年阿布扎比 1 号法令规范了政府公务员的行为准则，同时也包含了专门遏制腐败行为的相关条款。2008 年联邦法第 11 号法令出台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样规定了反腐败的相关内容。

根据《刑法》第 237 条，任何向政府公共部门官员或可以对公共部门官员产生影响的岗位提供贿赂者，无论贿款是否被接受，都将被认定有罪。任何在行贿者和受贿者之间充当中间人或联络人者，将被认定有罪。行贿者将被处以上缴与贿款同等罚金（不低于 1000 迪拉姆）或利用贿赂行为获得的实际利益，并被处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

根据 2016 年第 7 号法律对刑法典进行了重大修订，使阿联酋的反贿赂制度符合国际惯例。虽然立法仍然不如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那么详细，但引入了一些重要的变化：

贿赂的范围已经扩大，以捕获直接和间接贿赂。新修正案明确规定（就公共和私人贿赂而言）贿赂—如果某人直接请求，接受或已经做出承诺，即发生相关犯罪或间接地接受礼物、利益或不合理

的酬金以影响该人以某种方式行事或不以某种方式就其职能 / 职责采取行动。

有关商业私人贿赂的规定已经澄清。私人贿赂的接收者广泛地定义为受托管理私人机构或任何人，以及任何此类私人机构或任何雇员（以任何身份）。以前，这些规定仅适用于私营公司、机构、合作社协会或公益协会的董事会成员，以及这些实体的经理和雇员。

2015 年 5 月，阿布扎比问责局（ADAA）根据阿布扎比执委会政令，成立新的反腐败机构，同时 ADAA 还将与司法、安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对滥用公权及公款，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开展联合调查。

反倾销

阿联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签署了乌拉圭回合谈判通过的反倾销协定。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已经制定统一的反倾销法律，以防止任何其他也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倾销产品。阿联酋反倾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倾销**”。按照低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正常价格向海湾合作委员会出口产品。

“**补贴**”。原产国政府或该国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经济资助。

“**不合理的增加进口**”。向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进口非倾销或非补贴产品，但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产量的数量巨大，对海湾合作委员会既有产业造成严重损害。

阿联酋经济部目前负责协调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共同法律及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设立了永久保障委员会，在阿联酋执行反倾销法律所含的规则和制度。如果经过调查发现存在上述任何情况，可以采取的措施，措施可以增加、减少或中止进口。部分措施包括征收关税或实施数量限制，或同时实施。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反倾销措施并不防止其他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向某个成员国倾销产品的行为。

反垄断

目前，阿联酋并无重大的竞争或反垄断法律。阿联酋采用谨慎和保守的方式打击垄断并减少竞争的可能性，不鼓励恶性竞争。最接近的保护措施见诸于2006年阿联酋消费者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及其2007年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

虽然消法包含的竞争法律相关条款较小，但它明确了消法实施条例中确定存在不正常增加产品价格以及构成非法垄断的行为的依据。

与消费者保护法相比，实施条例更加详细地对反竞争和垄断行为进行了规定。这涉及的竞争法律问题重点在于价格的异常变动将导致特定的禁止行为。

2012年，联邦第4号法令颁布《阿联酋竞争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活动，反对垄断行为，对限制协议、经营者集中（收并购控制）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作出了规定。其中，对违反限制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的，可处以50万~500万迪拉姆的罚款，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条款的，可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或服务收入的2%~5%的罚款，如无法确定销售额和服务收入，可处以50万~500万迪拉姆的罚款。

2014年，内阁通过第37号决议，出台了《阿联酋竞争法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实施竞争法、处理限制协议及行为、经营集中活动、针对违反竞争法行为和组织的投诉等的申请、调查、取证及最终处理等工作流程。各类组织在实施经营集中活动（包括收并购）时，如果市场份额会超过内阁规定的行业市场份上限，需要在实施之前30日向经济部提出申请，经济部会选择批复、限制性批复，或者不予批复。

2016年，阿联酋内阁在第13号决议中确定了相关的市场份额门槛，决议涉及的关键领域：

如果各个机构的市场份额超过40%的“相关市场交易”，则会产生“主导地位”。“竞争法”禁止滥用偏见，限制或阻止竞争的支配地位。如

果合并企业的市场份额超过相关市场交易总额的40%，则会产生“经济集中”。竞争法规定，必须在完成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育部。经济集中在提交完整申请之日起90天后，将视为已批准。这90天的期限可以由教育部自行决定延长45天。“弱影响协议”现在被定义为协议所规定的各方的合并市场份额不超过相关市场总交易量的10%的协议。弱影响协议不被视为限制性协议，并且竞争法是允许的。该决议并未说明将如何评估“相关市场中的交易”，基于阿联酋竞争法大部分基于的欧洲法规的应用，预计它将是销售量和价值的组合。

此外，《竞争法》规定，联邦和地方政府实体或政府控制权（决议将其定义为50%或更多的政府所有权）及中小型企业（SME）免于其适用。2016年第22号内阁决议将中小企业定义为拥有200名员工（贸易和服务部门）或250名员工工业部门的企业，年营业额不超过2.5亿迪拉姆（工业部门和贸易部门）和2亿迪拉姆（在服务部门）。营业额是根据公司集团计算的，而不仅仅是交易的一方。法令同时规定了豁免行业名单，包括：电信；金融；文化活动（印刷、音频、视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药品生产和分销；邮件及快递服务；水与电力的生产、传输及分销；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卫生及相关的活动；陆、海、空运输及铁路运输与相关服务。

法律还规定成立竞争监管委员会，以作为市场竞争执行机构，负责提出维护市场竞争的政策建议、法令执行、年度分析报告、申请核查等工作。委员会将由内阁负责任命理事会成员，开展业务指导以及决定组织架构。

总而言之，竞争法规定法律的适用范围为各类组织在阿联酋境内开展的经济活动，以及在阿联酋境内、外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并且同样适用于虽然在阿联酋外，但影响阿联酋市场竞争的经济活动，但并没有对没有参与经济活动的外资机构有特殊规定。



案例 4

某汇兑公司因违反阿联酋反洗钱规定被撤销牌照。 阿联酋作为航运、贸易及金融活动的地区性枢纽，在吸引了大量人流、货物及资本汇集的同时，也面临着较高的洗钱风险。2016年，阿联酋本地货币兑换公司 Al Zarooni 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而被阿联酋央行撤销其营业牌照。根据该处罚决定，Al Zarooni 将被永久禁止从事涉及汇款、货币兑换和工资支付的任何交易活动。而据美国财政部网站信息显示，因参与为犯罪分子及极端组织洗钱，美国在2015年11月12日宣布对 Altaf Khanani 洗钱组织及其位于迪拜的协同者 Al Zarooni 实施制裁。

启示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设立，也吸引了很多高风险国家的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壳公司，以便利其业务的开展，其中便暗藏洗钱风险，并不容易被甄别。因此，国内银行在处理涉及阿联酋的国际业务时，应谨慎甄别洗钱风险，着重从货物来源、货物种类、运输信息、公司或银行实体、自然人等方面入手加以甄别。

2.8 环境保护

环保管理部门

阿联酋环保管理部门主要包括气候变化与环境部、阿布扎比环境署、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

气候变化与环境部

气候变化与环境部最早为阿联酋农渔部，后改组为环境与水资源部，2016年初联邦政府重组后该部增加了管理国内外气候变化有关事务的职能，并改为现名。主要职责包括：在联邦环境署的框架下减少土壤、大气和水污染，同时控制沙漠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替代资源，防止地下水过度开采；提高生物安全性，确保动物和禽类流行疾病的预防，防止人畜共患病；深入调研；提高公民环保意识；规范捕鱼活动，发展水生生物资源；采用先进食品进口标准，确保食品安全；完善相关法律，加强管理，特别是监控机制。

阿布扎比环境署

阿布扎比环境署成立于1996年，前身是环境研究与野生动植物发展署（ERWDA）。主要职责包括：保护和控制生物多样性；将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提上国家日程；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相关指导意见。

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

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成立于1998年，是隶属于沙迦政府的环保部门。2010年2月，该管理局主办了阿拉伯半岛保护生物多样性第一次会议。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阿联酋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过去30年中，阿联酋已经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为地区最具环保意识的国家之一。

阿联酋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 联邦法1983年第9号，《狩猎法》，这是阿联酋最早一部环境保护法律；
- 1997年，联邦政府出台《国家环保战略规划》，旨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避免工业化国家曾经遭遇的环境污染；
- 联邦法1999年第24号，《环境法》；各酋长国同时根据联邦环境法制定了自己的环境法。在阿联酋开展工程项目需要同时符合联邦环境法及所在酋长国环境法规定要求；
- 联邦法2000年第24号，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
- 联邦法2002年第11号，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管理规定；
- 联邦法2004年第55号，防止电离辐射污染

的基本规定；

- 联邦法 2004 年第 56 号,防治交通污染的规定；
- 联邦法 2004 年第 57 号,关于垃圾处理的规定；
- 联邦法 2006 年第 11 号, 修订《环境法》；
- 联邦法 2007 年第 16 号, 《动物保护法》；
- 联邦法 2014 年第 26 号, 《臭氧层保护法》；
- 2018 年 5 月, 阿联酋联邦议会通过了综合废弃物管理联邦法案。法案涉及阿联酋全境（包括自由区）所有废弃物的从产生、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回收、处理全管理过程，但不包括核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阿联酋禁止进口某些特定产品，有些是遵守国际公约相关要求，有些是出于环保、卫生方面的考虑。与环境相关的贸易法规主要包括：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

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附录 I、II、III；
- 1999 年联邦第 24 号法令规定：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具备或不具备资质的个人都不得在阿联酋进口、输入、掩埋或处置任何形式的危险废物；
- 危险化学品及废料处理应依照《危险物质、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料的处理规定》。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阿联酋对工程项目从策划到执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均有要求。企业在阿联酋承包工程基本上都需要向所在酋长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评报告，如阿布扎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阿布扎比环境署，在阿布扎比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到阿布扎比环境署出具项目环评的无异议证书。

申请环评的方式一般为委托官方认可的专业环评报告公司针对项目撰写环评报告（CEMP），费用因项目而异，撰写 CEMP 的时间大约为 3 周。

2.9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需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包括妥善处理与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

资源、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一系列问题。



图 5-2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5

华为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欢迎。华为公司从 2002 年起服务于阿联酋两大电信运营商 Du 和 Etisalat，并为阿联酋企业提供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华为在阿联酋近二十年的发展，不仅为当地带去先进的通信技术，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社会。例如，2008 年起，华为与阿联酋高等技术学院合作执行未来种子项目，筛选当地优秀大学生到华为深圳总部进行培训学习。2017 年 3 月，阿联酋未来种子活动迪拜闭幕式在穆罕默德·本·扎耶德未来世代首脑峰会上举行，华为携从全国范围内选拔的优秀学生参加。阿联酋代总统谢赫穆罕默德携阿布扎比以及迪拜皇室高层成员及约 10 位部长出席活动，肯定华为为当地通讯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启示

对外投资企业面临着与本国不同的文化、法律和规范环境。国外社会文化的复杂性，再加上与东道国当地企业之间存在的激烈的商业竞争，对跨国投资企业提出了特殊挑战。中资企业在地不仅要努力发展自身业务，还应主动地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融入当地社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实现互利共赢，这样才是在东道国健康发展的有效保障。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3.1 诉讼

司法系统

阿联酋的司法系统由联邦和酋长级法院的组成，他们具有平行的地方管辖权，具体取决于酋长国选择的制度。

每个酋长国都有权建立自己的司法机构或与联邦法院系统合并。

沙迦、阿治曼、富查伊拉和乌姆盖万的司法系统已合并到阿联酋联邦司法当局，迪拜、哈伊马角和阿布扎比则保留了自己独特的自治地方司法系统。

在司法等级方面，阿联酋联邦和地方司法系统分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

在阿布扎比设有席位的阿联酋联邦最高法院是阿联酋司法系统中的最高法院。该法院通常也被称为（阿联酋）最高上诉法院，此外，还作为宪法法院和那些已合并到联邦制度的酋长国的上诉法院。

另一方面，迪拜酋长国、阿布扎比和哈伊马角的地方司法系统有自己的上诉法院，与最高上诉法院完全分开。

除联邦和地方法院外，DIFC（位于迪拜的金融自由区）也有自己的法院，被称为 DIFC 法院。DIFC 法院对民事和商业事务拥有管辖权，这些事项涉及在 DIFC 内部达成或执行的合同，DIFC 公司实体的破产以及选择提交给这些法院的当事方之间的民事或商业纠纷。



法律选择和争议解决

一般而言，在阿联酋签订合同的各方有权选择外国法律，来管理这种关系。但某些类型的事项除外，如属于阿联酋的财产、就业合同或注册商业机构，以及与阿联酋政府实体签订的公共秩序考虑合同。

如果外国法律规定不与伊斯兰、公共秩序或阿联酋的道德相抵触，地方法院将坚持这一选择。但是，在阿联酋法院提起适用外国法律的一方有责任向法院证明这种外国法律。如果援引外国法律适用的一方未能证明并确定其影响，法院可自行决定适用阿联酋法律。

此外，阿联酋各方通常可以向阿联酋法院、DIFC、ADGM、外国法院或仲裁提交诉求。

原则上，外国法律判决在阿联酋可以强制执行，在实践中，这种情况往往复杂而烦琐。为了促进外国判决的执行，阿联酋与其他国家签订了许多条约，包括1983年“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公约”、1996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公约及其他类似公约，与法国、中国、印度和埃及签订的双边条约。

法律援助

法律诉讼往往旷日持久、成本较高。因此，只有在争议金额足够高的情况下，才应将诉讼视为一

种选择。另一方面，鉴于未来与阿联酋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友好的庭外安排往往更为可取。

如果诉讼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在与阿联酋法院打交道时，原告必须由律师代理。被告既可以由律师代理，也可以自己代表。阿联酋律师区分了诉讼律师和顾问律师。

虽然外国人可以提供庭外建议（前提是他有阿联酋的有效咨询许可证），但外国人有天生的语言障碍，因为阿联酋法院不允许使用非阿拉伯语，唯一的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

诉讼费用可以自由协商，但需注意，诉讼的每一方必须独立承担其诉讼费用。

3.2 仲裁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阿联酋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签字国，该公约也称为“纽约公约”，规定在阿联酋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阿联酋有3家机构负责解决商务纠纷，分别是阿布扎比商务调解仲裁中心（ADCCAC）、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和DIFC-LCIA仲裁中心（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此外，2016年4月，阿联酋成立海事仲裁中心，以处理和解决海上

案例6

某中资企业在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中获胜。中国某工程公司在迪拜国际仲裁中心 (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DIAC) 起诉迪拜 Arabian Construction Co. (简称“ACC公司”) 分包合同终止纠纷一案，经过近4年的仲裁，于2016年11月9日以我方完全胜诉终结。仲裁庭不仅仅支持了我方的全部主要索赔请求，判令ACC赔偿中国公司的工程款及损失，并判令被告支付我方80%的律师费用。

启示

详细、完整、完备的合同管理是该案胜诉的关键点之一。从国际工程仲裁的历史看，中国承包商在国际仲裁中胜诉的案例不是特别多，败诉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证据缺失。另外，如果仲裁能约定在境外，还是建议约定在境外，远离公信力差的仲裁机构是获得公正裁决的前提条件之一。



争端。

阿布扎比商务调解仲裁中心隶属于阿布扎比商工会，为阿联酋本地或跨国贸易纠纷进行法律咨询，提供仲裁人、调解人、专家、翻译名录，定期举办会议和研讨活动，并邀请信息部门和法务部门相关人士出席。迪拜国际仲裁中心是一家自主非营利机构，其仲裁结果与法院裁决具有同等效力。DIFC-LCIA 仲裁中心是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和伦敦国际仲裁院合作成立的一家独立仲裁机构，旨在通过调解及仲裁的方式处理国际商业纠纷。缔约方还可以选择国际仲裁中心，如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

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大多数争议在阿联酋可以仲裁，但有一些例外情况，如注册商业代理纠纷、劳资纠纷、家庭和继承事宜。此外，与阿联酋政府签订的合同中的争议通常被提交给阿联酋法院，但某些酋长国除外，如迪拜，当事方可以选择仲裁。

围绕房地产相关纠纷的可仲裁性存在争议。房地产是阿联酋法院视为公共秩序问题的领域之一，它涉及财富和个人所有权。根据房地产买卖协议履行合同义务可能需要进行仲裁，而与房地产登记或不登记有关的争议可能无法通过仲裁解决。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目前该国际组织已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对外正式宣布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磁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

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

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3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包括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它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和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我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外国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102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重点几十个经贸摩擦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



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和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 300 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 450 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 2 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 130 个国家建立的 300 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

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0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900 82217767/7923
传真	0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0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010-8221705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81

传真 0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88

传真 010-8221738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09

传真 0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电话 (852) 2828 4688

传真 (852) 2827 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www.cpahkltd.com



案例 7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macell Armaflex CommerceCo.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8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9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权保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不到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了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10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案。某大型国有A公司与某民营B公司就在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公司多次向A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公司对前期B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B公司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A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11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由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2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关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和因私护照的中国公民入境阿联酋无需办理签证。自2018年1月16日起，中国政府与阿联酋政府达成的互免签证安排正式生效，中国公民持上述种类护照可免签入境阿联酋停留30天，并可前往阿联酋移民部门申请付费续签一次。拟入境阿联酋从事工作、定居、新闻报道等需该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在入境前办妥有关手续。

1.1 签证类别

阿联酋签证分访问签证、旅游签证、工作签证和过境签证。访问签证可分为1个月和3个月签证两种，可分别办两次和一次延长手续，延长期分别为1个月和10天。旅游签证为1个月，不得延期，到期必须离境，否则处以罚款。工作签证为3年，但必须由担保公司或担保人办理。凡在阿联酋短暂停留去第三国的旅客，可申请当地96小时的过境签证。此外，还有学生签证、居留签证。

旅游签证 (Tourist visa)

旅游签证适用于在抵达阿联酋时没有资格获得其他签证或免签证进入阿联酋的旅客。未成年女性（不满18周岁）不能申请旅游签证，除非是其与父母一起到阿联酋旅行。根据旅客提供的旅行计划，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30天或90天的一次或多次签证。根据阿联酋政府通过的决议，与成人同行的未成年人可在每年7月15日至9月15日免签。^①

工作签证 (Work visa)

外国人在阿联酋工作需要取得工作签证。工作签证的有效期是3年。外国申请人先向人力资源和酋长国事务部 (MoHRE) 申请工作许可证。其可凭工作许可证进入阿联酋后，由公司为其担保并在60天内完成体检手续，领取阿联酋居民身份证 (Emirates ID)、劳工证，并在护照上加盖工作居住证章。



图 6-1 阿联酋居民身份证 (Emirates ID)^②

① 阿联酋政府 . <https://government.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

② 阿联酋联邦公民身份管理局 . <https://www.ica.gov.ae/en/home.aspx>.



学生签证 (Student visa)

对于学生签证适用于在阿联酋学习的大学生，签发给在父母或亲属的担保下居住在阿联酋的外籍学生。目前，学生签证有效期为一年，可申请续签。

居留签证 (Residence visa)

当外国人通过入境许可证、短期或长期旅游或访问签证进入阿联酋后，根据阿联酋的法律规定，需要办理居留签证。年满 18 周岁的外国人才可以申请居留签证，申请该签证时，需要体检报告以证明其身体健康。此外，还必须通过安全检查后申请阿联酋身份证以获得居民身份。居留签证的有效期根据其类别和担保人的不同而不同，为 1 年、2 年或 3 年。根据阿联酋的最新政策规定，外国人满足条件的可以申请 5 年或 10 年的居留签证。

入境签证 (Shortstay visa)

外国人也可根据其进入阿联酋的事由来申请入

境签证，具体分为：14 天入境签证，自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停留期不超过 14 日的一次签证；30 天入境签证，自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一次签证。入境签证不可延期。

过境签证 (Transit visa)

所有航空公司可为过境乘客担保办理过境签证，在阿联酋境内停留不超过 96 小时。过境签证免费申请。

访问签证 (Visit visa)

阿联酋居民、持长期居留签证的外国人、合法企业、旅游公司或酒店可为申请人担保办理访问签证，签证颁发日起 2 个月有效，即可在阿联酋境内停留 60 天，还可延期 30 天。

特别提示

入境：要填写入境卡，交入境检查处。持证人入境时必须接受入境虹膜检测，检测合格后获得入境许可。在核对护照和入境签证无误后，入境检查处在其护照上加盖入境章，后放行入境。

旅客入境时，严禁私自携带毒品、武器、色情书刊、光盘、录像带、索米痛片等违禁品或需特批的物品。

出境：必须在其签证规定在阿联酋停留的天数内出境，如超过签证允许的停留天数，超过 1 天罚款 28 美元；出境时，须填写出境卡，与护照一并交给出境处，经核查无误后，在护照上加盖出境章，放行出境。

1.2 签证申请程序

旅游签证的申请程序

阿联酋大使馆不签发旅游签证。旅客要获得阿联酋的旅游签证，需联系一家阿联酋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到达阿联酋计划入住的酒店。由其中一个单

位代表旅客到阿联酋的官方签证机构申请签证。

通过航空公司办理旅游签证。每家航空公司都有一些申请旅游签证的条件，这些条件必须满足才能由航空公司安排签证。条件之一就是乘坐该航空公司的航班前往阿联酋。如果需要了解更多信息，查看下列基于阿联酋的航空公司所规定的签证类型



及其相关条件：

- ①阿提哈德航空公司（Etihad Airways）
- ②阿联酋航空公司（Emirates Airline）
- ③迪拜飞（Fly Dubai）
- ④阿拉伯航空公司（Air Arabia）

通过旅行社和酒店办理旅游签证。在阿联酋已获得许可经营的旅行社和酒店可以为游客办理旅游签证，前提是游客通过旅行社和酒店购买机票，并在特定酒店预订房间。

同时，游客还可以联系所在国家的旅行社，该旅行社是与阿联酋当地的旅行社合作，提供到阿联酋的旅游套餐。

学生签证的申请程序

阿联酋的学生签证可以由资助其子女的居民或阿联酋认可的大学/学院之一来担保。签证申请由各酋长国相关的居住和外国人事务总局（GDRFA）代表签证机构处理。

大学或学院为学生申请签证。阿联酋认可的大学和学院可以为学生提供签证，无论是国际学生还是已经居住在阿联酋的学生。学生应参考每所大学或学院列出的条款和条件，了解入学和签证的具体要求。在阿联酋的一所大学入学并不能确保获得签证。签证签发受某些要求的约束，其中包括通过医疗健康测试、安全检查及 GDRFA 在相关酋长国的批准。

阿联酋的外籍居民为其孩子获得学生签证。阿联酋法律不允许外籍居民继续资助 18 岁以上的男性。在阿联酋或国外的高等教育机构继续学习的男性学生除外。因此，年满 18 岁的男性学生只要提供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至少一年课程的证明，就可以继续享受父母的居留签证担保。无论孩子的年龄，外籍父母都可以继续担保他们的女孩进行学习。

工作签证的申请程序

一是向劳工部申请劳工许可证（Work Permit），递送申请表格；二是取得劳工许可证后，向阿联酋移民局申请签证；三是持证人入境，接受身体检查，办理健康保险；四是向移民局递交全部

资料（包括护照原件）。

1.3 申请签证需准备的资料

申请阿联酋签证需准备资料包括：申请人的护照及其复印件、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彩色照片。此外，申请不同类型的签证所需准备的资料不同。例如，通过航空公司申请签证，还需提供机票复印件。

申请旅游签证需准备的资料

- 彩色证件照；
- 护照彩色扫描件；
- 通过电子邮件将上述文件发送给受托人，受托人办理完毕后通过同样方式将签证扫描件发给申请人。申请人持打印的签证扫描件即可入境。

申请访问签证需准备的资料

由在阿联酋持有长期居留签证的亲属所担保，以其个人名义向移民局申请，所需提供的资料有：

- 申请表（该表须由移民局指定的打字社打印）；
- 申请人的彩色证件照及护照彩色扫描件；
- 申请人亲属的护照复印件及工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经过双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 移民局指定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人身意外保险单。

申请学生签证需准备的资料

- 高中以上毕业证书（有公证、认证）；
- 毕业考试成绩单（有公证、认证）；
- 入学通知书（校方发出）；
- 英文考试成绩，如果是申请进入中学，手续相对简单。

只要有认证过的公证书，就可以办理入学手续，申请学生签证。对于年龄较大的学生，需要继续学习证书。其他要求包括：通过医学健康测试、签证担保人（大学本身或父母或亲属）、居住和外



国人事务总局（GDRFA）的批准。

1.4 签证延长或更新相关要求

访问签证和旅游签证

访问签证和旅游签证可以续签 30 天两次，续签时无需离开该国。旅客和游客可以在第一次续签时申请第二次续签，每次续签时需支付 600 迪拉姆。逾期不续签的，按照规定，每逾期一天缴纳罚款 100 迪拉姆，自签证期满后 10 日起计算。该规则不适用于以下情况：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游客、居民陪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民、有特殊入境许可的人、96 小时特殊许可证。

学生签证

学生签证的期限是一年，可续签每次续签相同的期限，必须有阿联酋相关高等教育机构出具的学生继续学习的官方证明。

优秀学生 5 年期签证。2018 年 11 月 24 日，阿联酋政府决定给予优秀学生 5 年期签证。获得 5 年期签证的资格条件是：无论是公立还是私立学校，在校学生的毕业成绩必须至少达到满分的 95%。在校大学生毕业时，必须在国内外大学取得至少 3.75 分（GPA）的优异成绩。优秀学生的家庭也将享受签证优惠。

居留签证

一旦居留签证过期，如果想继续在阿联酋合法生活且不受任何罚款或承担其他法律后果，外籍居民的担保人必须尽快更新签证。居住和外国人事务总署（GDRFA）给予外籍居民 30 天宽限期，在签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居留。

续签过期居留签证的期限为自到期日起 30 天。如果出于旅行原因需要在 1~6 个月前续签，必须先获得签发签证的酋长国居住和外国人事务局的特别

许可和批准。

续签居留签证的条件类似于为家庭成员提供担保、获得工作许可以及首次签发签证时的条件。

基本要求：持有有效居留许可的担保人、通过 18 张保险卡以上的健康测试（在迪拜和阿布扎比是强制性的）、ICA 签发的续签身份证，或者已在 ICA 注册获得续签的原始收据。

需要下列文件：不论是公共机构、私营机构或个人担保人，均可通过网上申请或经登记办事处申请续签居留许可证；担保人的护照原件；担保人的照片。

对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雇主，担保公司必须提交以下附加文件：有效公司卡的副本、有效贸易许可证的副本、担保人续签劳工卡复印件等。

1.5 申请签证注意事项

第一，在通过旅行社办理旅游签证时，要核查旅行社的真实性，谨防上当受骗。无法确认旅行社真实性时，可以向所在国家的阿联酋大使馆寻求帮助，进行验证。

第二，由家长担保的学生签证已出新规定：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凡大学、中学毕业或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均可获得为期一年的居留签证，自毕业之日起或满 18 周岁后可续签一年。对于此类签证，父母不需要存入银行存款。第一次签发和续签签证的费用为 100 迪拉姆。新规规定，家长必须出示来自国内或国外的大学的毕业证书。

第三，持旅游签证在阿联酋工作是违法行为，将受法律制裁，被处以有期徒刑和高额罚金，并驱逐出境。中国公民切勿持旅游签证入境阿联酋非法打工。如拟在阿联酋工作，应充分了解工作性质和内容，选择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并签订书面合同，办理合法工作签证。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政策

离岸公司租赁办公用房

对于在阿联酋注册的离岸公司，通常禁止在阿联酋租赁真实办公室或其他场所。

在自由区租赁办公用房

对于在阿联酋自由区注册的在岸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要求因公司注册地所在的自由区和公司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

在一些自由区租赁虚拟办公室是允许的。而在一些自由区，有强制要求租赁特定规模的真实办公室或其他营业场所。

在自由区租用办公场所，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1）公司只能在其注册的自由区内租用办公室；

（2）公司之间禁止共用一个办公场所。在自由区内，租赁的办公场所应与其公司规模相匹配。

（3）租赁办公场所必须符合公司的业务活动情况。严禁把生活场所作为实际办公场所。

（4）在大多数情况下，公司办公用房的大小会影响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员工办理工作签证的数量。

在阿联酋自由区以外的在岸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对于此类公司，禁止使用虚拟办公场所作为公司办公用房。每个公司都应当拥有自己独立且真实的办公场所。此外，如果公司的业务符合一般规模，租赁办公场所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对办公室或其他场所的要求，则直接取决于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情况。

2.2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在阿联酋租房可通过本地报章杂志、注册地产代理或私人物业网站，寻找合适的居所；也可直接向业主租房。

阿布扎比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ADCP)

阿布扎比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ADCP)，是阿布扎比商业银行 PJSC (ADCB) 的全资子公司，是阿联酋最大的物业管理公司。该公司拥有超过 5.2 万套住宅单元，分布在约 2100 栋建筑中，其中包括住宅公寓和别墅、零售和商业地产。ADCP 提供全面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 / 物业管理、建筑 / 工程管理、设施管理、业主工会管理、租赁及销售服务及财务管理。

Better Homes

Better Homes 是迪拜历史最悠久和领先的房地产经纪公司之一，拥有众多迪拜可供出售和租赁的住宅和商业地产。Better Homes 自 1986 年开业以来，在专业人士和专业顾问的支持下，已成为阿联酋最知名和最专业的房地产经纪公司之一。

Allsopp

Allsopp 是迪拜领先的房地产经纪公司之一。该公司将其服务扩展到阿拉伯房地产市场。该公司以其透明的交易而闻名。该公司的资深经纪人帮助成千上万的买家、卖家和租户在迪拜各地寻找高质量的住宅和商业地产。



图 6-2 阿联酋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2.3 租房注意事项

租金

租金的多少取决于出租房屋的位置和面积。租客可以一次支付租金，也可以根据与经纪人或房东达成的协议，多次支付租金。此外，一些经纪人可能要求收取佣金，最高佣金收取比例为租金总额的 5%。

租赁合同

承租人与房东或房地产代理签订租赁合同，必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护照复印件、有效的居留签证和阿联酋身份证，此外还必须提供约定租期付款的远期支票。

登记租赁合同

房东和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必须由每个酋长

国的相应机构进行登记。租赁合同的登记是强制性的，以连接租赁房产所需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水、电、气和电信服务。

在阿布扎比，房东必须在 Tawtheeq 系统登记租赁合同。一旦租赁合同登记，在 12 个月内将按年租金的 3% 平均征收房屋费。此项收费加至租户每月的水电费账单。

在迪拜，房东必须在 RERA 的在线门户网站 Ejari 登记租赁合同。租户必须向迪拜市政府支付住房费。住房费按年租金的 5% 计算添加到每月的电费和水电费账单中。在沙迦，租赁合同在沙迦市注册登记。

租赁纠纷

如果房东和租户间产生租赁纠纷，可联系下列机构：

① <https://adcp.ae/propertymanagement/overview.asp>.

② <https://www.bhomes.com/uae>.

③ <https://www.allsovpandallsopp.com>.



- (1) 阿布扎比租金争端解决委员会；
(2) 迪拜租赁纠纷解决中心；

- (3) 沙迦市租赁纠纷科。^①



Bayut

图 6-3 Tawtheeq 的官网截图及官方 App^②

3 医疗及保险

3.1 需购置保险类别

阿联酋提供以下类型的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财产保险（汽车、消防、海运）、责任保险（车辆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火车保险、现金保险）。

在阿联酋工作生活需要购置外籍居民健康保险，雇主及其家属的保险范围由雇员的薪金、职务等决定。保单 / 计划的涵盖范围及种类决定了投保

人所享有的医疗服务费用。

在阿布扎比酋长国，雇主和担保人负责为其雇员及其家属（1 名配偶和 3 名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医疗保险。

在迪拜酋长国，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健康保险。担保人必须为其家属投保。2013 年，迪拜根据 2013 年第 11 号健康法强制所有居民必须购买健康保险，由担保人负责支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① 阿联酋政府 . <https://government.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

^② Tawtheeq 官网 . <https://www.bayut.com/mybayut/tawtheeq-process-documents-fees-abu-dhabi/>.

健康保险^①

保险范围。根据迪拜 2013 年第 11 号健康法规定，每一个居民都必须参加医疗保险。每种医疗保险都有医疗服务范围。每年的保险费用在 550-750 迪拉姆之间，由员工的担保人支付。

保险范围包括普通的医生咨询、牙科和产科保险等。检查、诊断、非紧急医疗情况下进行的手术（事先批准）（住院）；紧急服务；慢性疾病的紧急救助；救护车；住院费（每晚 100 迪拉姆）；药品；专家顾问授权医生的诊疗服务；七日病情跟进（不付款）；实验室测试；物理治疗服务；预防性服务、疫苗及免疫接种；被保险人 10% 的共同保险金额，以及 8 次初级保健中心服务；产前验血；顺产最高

7000 迪拉姆的保额，剖宫产则是 10000 迪拉姆（10% 共同保险）；新生儿一个月的看护和检查，以及母亲的一个月看护。

医疗保险机构。提供基本利益计划（EBP）的 9 家保险公司分别是：Axa Insurance、Ras Al Khaimah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Daman)、Oman Insurance Company、Orient Insurance、MetLife Alico、Takaful Emarat、Dar Al Takaful、National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表 6-1 提供 EBP 的 9 家保险公司网址

保险公司	网址
Axa Insurance	https://ae.axa-gulf.com/en
Ras Al Khaimah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https://www.rakinsurance.com/e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Daman)	https://www.damanhealth.ae
Oman Insurance Company	http://www.tameen.ae/en
Orient Insurance	http://www.insuranceuae.com
Metlife Alico	https://www.metlife.ae/en
Takaful Emarat – Insurance	http://www.takafulemarat.com/en/
Dar Al Takaful	http://www.dat.ae
National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http://www.ngi.ae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后，保险公司将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向投保人推荐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和药房等。保险卡上会列明服务医疗机构的名称，投保人也可在保险公司提供的资料中查阅可使用的医疗机构名单。

保险可报销费用及不可报销费用。保险可抵的费用：保险卡上记录必须由投保人支付的费用占总账单的比例，共同保险最高可达账单总额的 20%。

购买药品的金额限制：每一份保单都规定了投保人在药房所能通过保单支付的费用上限，通常

^① 搜狐 . https://www.sohu.com/a/288728060_175013.



EBP 是每年 2000 迪拉姆。超过这个数目，所产生的费用需要投保人支付。

不给予报销的项目：基本的门诊咨询费必须由投保人本人承担。

购买保险前的注意事项。对于首次购买健康

保险的人来说，如本人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癌症或其他疾病，必须先向保险公司进行申报。在保单生效 6 个月之内，疾病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在保险范围之内。

特别提示

根据阿联酋法律投保人在最后一个月被拒绝使用保险卡是违法行为，即使该保险在最后一个月底到期。如果有药店或诊所拒绝使用保险卡，居民可以在 <http://ipromes.eclaimlink> 注册投诉。

3.2 主要保险公司概览

阿布扎比保险公司

阿布扎比保险公司（ADNIC）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阿布扎比，是一家上市综合保险公司，在阿联酋建有广泛的分支机构网络以及销售和服务中心。ADNIC 拥有一支由超过 500 名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解决方案。该公司经营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业务，并为在阿联酋的个人、中小型和大型公司以及跨国公司提供广泛的一般、健康和人寿保险产品 and 解决方案。该公司也是中东和北非地区风险承保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之一。

FMC Network UAE MC LLC

FMC Network UAE 在阿联酋所有医疗机构注册，是第一家获得阿联酋保险管理局授权的第三方管理

公司。FMC 与国内外保险公司、2000 多家医疗机构、9000 多家企业有着强大而广泛的合作关系。团队由具有保险、金融、行政和信息技术背景的专家组成，拥有在索赔管理、报销和成本控制技术方面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高技能医疗专业人员。

Reliant Surveyors Co. LLC

Reliant Surveyors 是一家多元化的国际集团，为工业部门提供损失调整、估值咨询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客户涵盖金融机构、业主协会、本地和国际银行、保险公司和经纪人、开发商、房地产经纪人、筹款人以及私人 and 政府公司。Reliant Surveyors 受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监管，其多学科专业团队为商户提供全方位的定制报告和资产建议。

表 6-2 阿联酋主要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阿布扎比保险公司	FMC Network UAE MC LLC	Reliant Surveyors Co. LLC
网址	www.adnic.ae	www.fmcnetwork.net	www.reliantsurveyors.com
电话	+97024080100	+97126414104	+97142675572
邮箱	adnic@adnic.ae	customercare@fmchealthcare.ae	mail@reliantsurveyors.com
免费电话	8008040	8003426	—



3.3 医疗体系概览

医疗体系完善

阿联酋是海湾国家中较早引进现代医学的国家，医疗体系完善，医院设施先进。本国公民在公立医院可享受免费医疗，在阿居住的外籍人员可在保险公司办理医疗保险卡，凭卡就医可享受部分费用减费。

阿联酋每千人拥有 2.5 名医生，每年人均医疗费用 1600 美元。投资银行 Alpen Bank 报告显示，2020 年阿联酋医疗卫生市场规模将达 195 亿美元，年增长率 12.7%。医院床位将达 13800 张，年增长率 3%。

阿联酋医生普遍素质较高，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大部分医生在欧洲、美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中东国家接受过培训。

政府致力于不断改善医疗体系

阿联酋政府重视、积极参与并投入巨资改善医疗设施，为公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政府不断与全球机构合作，提高医生和医疗提供者的知识和技能，尤其在乳腺癌研究、医院发展和改善医疗等领域，同时也吸引世界各地优秀的医生在阿联酋执业。

阿联酋政府制定了“健康远景 2021 年计划”

(Scope of Vision 2021 for Health)，目标是建立世界一流的医疗保健体系。联邦政府各酋长国卫生局各部门合作，制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质量标准，对所有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进行认证。

阿联酋在谢赫哈利法、迪拜、沙迦建立了 3 个医疗城 (Healthcare City)，集中了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诊所，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和更便捷的医疗设施。

阿联酋还有许多健康门户网站，患者能够在线查询健康状况、医疗就医结果和预约情况。这些网站分别是：卫生和预防部—智能患者门户系统 (Smart Patient Portal System-Ministry of Health and Prevention)、阿布扎比的 Seha-e-Malaffi 门户网站 (e-Malaffi Portal-Seha in Abu Dhabi)、迪拜卫生局—Salama 电子病历系统 (Salama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System-Dubai Health Authority)。

此外，阿联酋还有许多与健康有关的自由区。在自由区内，医疗机构可以享受 50 年内 100% 免税，以鼓励世界各地制药企业到阿联酋建立机构，全球很多知名制药企业在阿联酋都设有分支机构，包括 Sanofi-Aventis、拜耳、强生、阿斯利康和默克塞拉诺等。此外，阿联酋还拥有如国家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一样的优质医疗设备制造商，以保持医疗技术与医疗设备及时更新、与全球最新技术同步。

严格的医院和医疗实践标准

阿联酋政府制定严格的政策和规定，确保医疗项目在医生严格监督下完成，并且所有医疗专业人员和医院都需遵守。由联邦医疗卫生部统一监督阿联酋卫生政策的发展以及卫生服务、检查阿联酋医疗系统质量和标准，除执行严格规章制度、跟进未注册医生案件和医疗事故外，还定期对医疗机构进行突击检查，以确保机构按照政策和规定标准执行操作。

3.4 就医流程

阿联酋的就医流程与中国国内就医流程基本相似。首先，了解阿联酋的医院情况。根据联邦统计和竞争管理局发布的 2014 年统计数据，阿联酋私营医院共有 79 家，10165 名医生和 16882 名护士。公立医院共有 36 家，6504 名医生和 16547 名护士。阿联酋设有诊所医院和初级医疗中心。^①

其次，寻找合适的医院和医生。在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可以通过阿联酋卫生和预防部的网站寻找合适的医生。该网站提供搜索专业医生的在线服务。阿布扎比的卫生部和卫生服务公司网站可以提供在线搜索该地区的医生服务。迪拜医疗城为医生提供在线搜索设施，患者可以在线预约迪拜医疗城的专科医生。

再次，预约挂号。阿联酋有专门的网上预约网站 (ae.doctoruna.com)，也可以下载 App 进行在线预约。

① 阿联酋卫生预防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Prevention)、阿布扎比政府 (Abu Dhabi Government)、谢赫哈利法医疗城 (Sheikh Khalifa Medical City)、迪拜健康体验 (Dubai Health Experience)、沙迦政府 (Sharjah Government)、富查伊拉政府 (Fujairah Government) 这些地方获取医院、诊所、初级医疗中心的相关信息。



最后，患者就可以在预约的医院及指定时间就医。此外，阿联酋也有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外籍居民应了解医疗保险投保情况，方便就医。

阿联酋是联邦制国家，各酋长国的医院都拥有自制权限，因此，在具体医疗规则执行方面各酋长国具有一定自主性患者可在所有酋长国的公立医院获得紧急治疗。阿联酋医院向包括外来游客和劳

务人员在内的所有急诊病人提供紧急救治。

表 6-3 阿联酋主要医院、诊所和药店名录

药店 (Pharmac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ter Pharmacy (https://asterpharmacy.com) ✧ Almanara Pharmacy(http://www.almanarapharmacy.com/index.htm) ✧ Life Pharmacy (https://www.life-me.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ter Clinic (https://asterclinic.ae) ➤ Cleveland Clinic Abu Dhabi (https://www.clevelandclinicabudhabi.ae/en/pages/default.aspx) ➤ Gulf Chinese Medical Centre (http://www.gulfchinesemedical.net/index.html) ➤ Shanghai Clinic (https://www.dubaishanghaiclinic.com) 	
	公立医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ubai hospital ✧ Rashid hospital ✧ Latifa hospital
综合医院 (Hospital)	私立医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ubai Iran Hospital ✧ Medcare Hospital ✧ American Hospital Dub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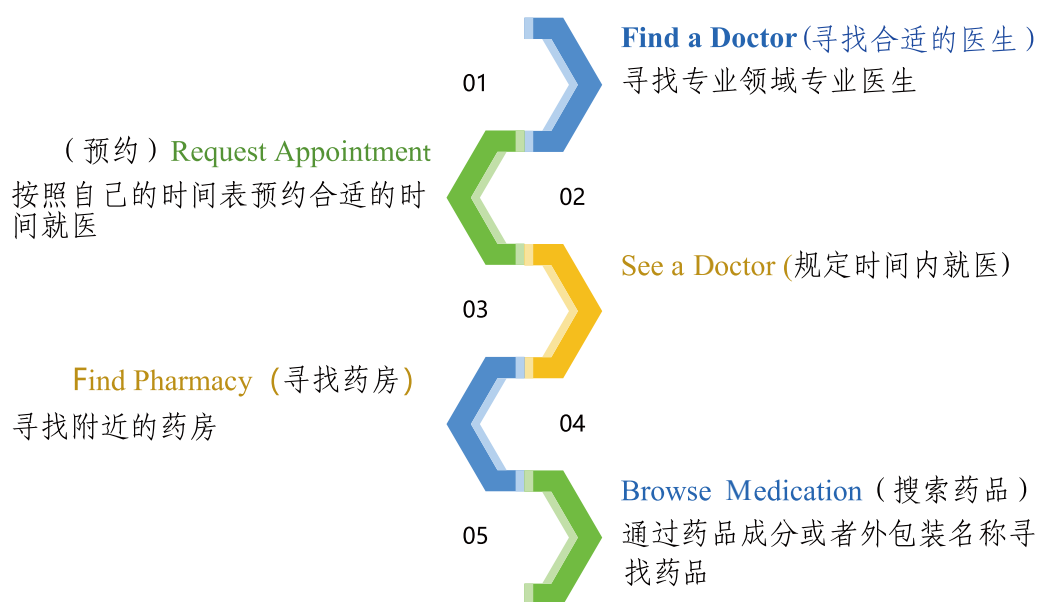


图 6-4 阿联酋就医流程示意图

图 6-5 Aster 诊疗中心^①

4 其他

4.1 开设银行账户

公民和外籍居民可以在阿联酋的银行开户。公民开立银行账户，须提供家庭簿副本、工资单或雇主发出的无异议信。外籍居民需要提供护照复印件、工作签证或居留签证复印件、阿联酋身份证复印件、雇主或担保人的工资证明或无异议证明。公民和外籍居民可以与阿联酋的其他合法居民开立联

合账户。开户的程序和要求因银行而异。

开设银行账户的方式：直接去当地银行开户、电话或网上开户。网上开户是银行开户最简单的方式。大多数知名银行都提供网上开户服务。账户申请人需要提前了解想要的账户类型和一些可能需要在在线提交的基本文件。

^① Aster 官网. <https://asterclinic.ae/clinic/aster-diagnostic-centre-abu-h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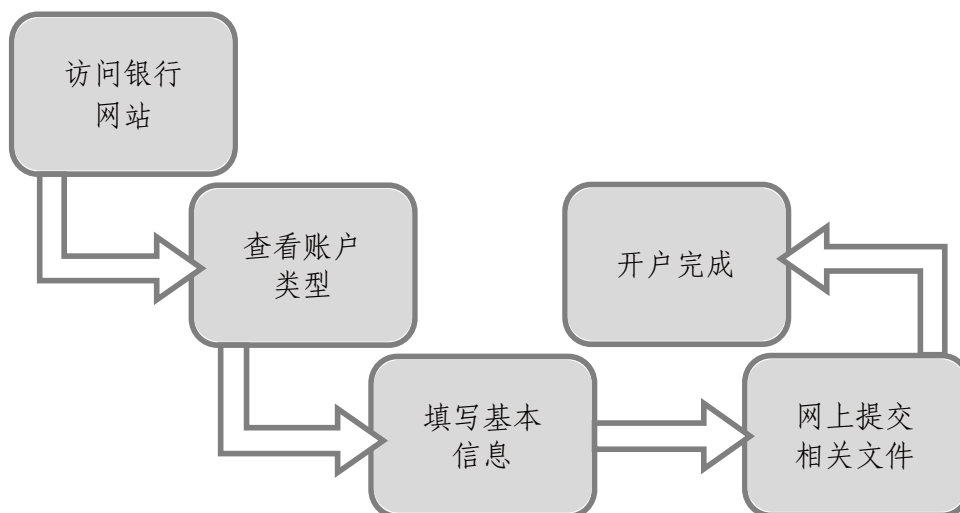


图 6-6 阿联酋银行网上开户流程

在阿联酋开立公司银行账户所需的文件：

- 公司贸易许可证（Company Trade Licence）
- 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股票（Share Certificate (s)）；
- 公司的谅解备忘录，章程（Company Memorandum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董事会决议授权公司职员去开立帐户（Board Resolution Empowering a Company Officer to open the account）；

- 股东和授权签署人的护照复印件（Passport Copies for Shareholders and Authorised Signatories）。



图 6-7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的信用卡^①

①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官网 . <https://www.bankfab.ae/en/cards/fab-elite-infinite-credit-card>.

国际银行账号 (IBAN)

国际银行账号 (IBAN)：自 2012 年 4 月 14 日起，阿联酋境内和境外的所有电子支付和收据都必须使用国际银行账号 (信用卡支付除外)。IBAN 是该账户的唯一身份。对于在相同或不同的银行中持有的每个账户，都将有一个不同的国际银行账号。银行必须将其独特的国际银行账号通知其账户持有人。^①

4.2 买车驾车

买车

在迪拜购买车辆相对容易且价格合理。无论

是新车还是二手车型，几乎任何拥有有效驾驶执照的人都可以拥有汽车或摩托车。较低的价格、便宜的燃油价格以及便利的贷款使迪拜及其他酋长国的汽车购买变得轻而易举。

买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汽车的有效保险、持有居留签证的护照 (如果这是首次登记的汽车)、阿联酋身份证、阿联酋驾驶执照。

新车或者摩托车由经销商办理初次登记手续。在随后几年，车辆可以通过 RTA 呼叫中心或选择的保险公司，以及通过 RTA 客户中心或经批准的测试设施在网上重新注册。新车的前 3 年不需要测试，已经过测试的车辆可以通过 RTA 网站和电话拨打 800 9090 续办登记手续。

表 6-4 在阿联酋购买新车或二手车建议^②

入围品牌或型号	最好选择两三个品牌，甚至同一品牌中的不同型号。在作选择时可以基于成本，可能的转售价值，维护和服务成本，乘客人数和其他因素。
查找知名的二手车经销商或网站	买家可以选择像 Al Futtaim 的 AutoMall 或豪华车型的 Elite Cars 这样的“实体店”多品牌汽车经销商。还可以查询相关网站，例如 GetThat，它可以帮助比较成本和品牌，并直接与卖家联系以就价格进行谈判。
RTA 检查和测试	找到了自己喜欢的汽车，要确保汽车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基于 RTA 认可的测试中心可进行一系列检查和测试，可确保车辆行驶安全。RTA 出具的检测书仅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30 天。
整车检查	建议在车库进行整车检查。检查涉及机械方面 (发动机状态和泄漏)、电气方面 (电气和计算机诊断及空调、照明和计算机或导航系统) 等。进行车身和油漆检查非常重要。即使是一次事故造成的维修，也可能使汽车贬值 15% 以上。检查汽车的底盘号 (车辆识别号或 VIN)，了解事故状况。
上路	驾车者需确保随身携带所有文件的副本和原件，并妥善保管所有收据。注意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性。

① 阿联酋政府 . <https://government.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

② 海湾时报 . <https://gulfnews.com/>.



特别提示

自2016年3月14日起，中阿两国驾驶证互认换领谅解备忘录正式生效。根据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双方承认对方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中国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驾驶证与阿联酋轻型汽车驾驶证可以免试互认换领。对于中国公民，在阿联酋境内长期居留、取得居留签证的，可以持中国驾驶证免试换领阿联酋驾驶证；短期停留的，可在签证有效期内，持中国驾驶证在阿联酋境内直接驾车，无需换证。

特别提示

车上所有人必须系好安全带。违反者驾驶员将被罚款400迪拉姆，并被扣4分。必须为4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儿童安全座椅。违反者将被罚款400迪拉姆，并处以4分。前座乘客的身高不得低于145厘米，且年龄不得小于10岁。

违规驾驶，将被处以2000迪拉姆罚款、扣除23分及扣车60天。同样的处罚和罚款将适用于危及他人生命的司机。其他违规行为包括：堵塞交通、闯红灯、突然转向和无车牌驾驶。

严禁司机吸毒后或酒后驾车。被发现吸毒或酗酒的司机将被吊销驾照一年，从判决之日起生效。法院将决定罚款或罚款及监禁。

骑摩托车者及违反交通信号灯者将被处以1000迪拉姆罚款，扣12分，车辆被没收一个月。

开车时使用手机或其他干扰物将被处以400迪拉姆罚款，扣4分。

驾车

阿联酋公路网发达，路况好，交通便利。7个酋长国之间均有高速公路相连。与阿曼、沙特和卡塔尔有双向高速公路相连。

阿联酋主要交通工具为私家车和出租车、长途公交车。在阿联酋，出行多以私人车或出租车为主，路面宽，车速快。

出行应携带驾照，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超速，保持车距，不随意停车，更不能疲劳驾驶、

酒后驾驶。驾车时，须系安全带，严禁使用手机，如需打手机，需使用电话耳机。

如果发生交通事故，第一时间拨打999报警；如果是小型事故，不涉及人员伤亡，请将车辆移至路边，避免因妨碍交通被处以罚款。行人过马路时，要看清交通信号，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交通规则。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7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阿联酋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网址
1	国防部	www.mod.gov.ae
2	内政部	www.moi.gov.ae
3	教育部	www.moe.gov.ae
4	经济部	www.economy.ae
5	能源和工业部	www.moenr.gov.ae
6	社会发展部	www.mocd.gov.ae
7	卫生与预防部	www.mohap.gov.ae
8	文化与知识发展部	www.mcykd.gov.ae
9	财政部	www.mof.gov.ae
10	总统事务部	www.mo122456789pa.ae
11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www.mofa.gov.ae
12	基础设施发展部	www.moid.gov.ae
13	司法部	www.moj.gov.ae
14	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	www.mohre.gov.ae
15	内阁事务和未来部	www.mocaf.gov.ae
16	联邦国民议会事务部	www.mfnca.gov.ae
17	气候变化与环境部	www.moccae.gov.ae
18	阿布扎比酋长国市政厅	www.adm.gov.ae
19	迪拜酋长国市政厅	www.dm.gov.ae
20	沙迦酋长国市政厅	www.shjmun.gov.ae
21	阿治曼酋长国市政厅	www.am.gov.ae
22	乌姆盖万酋长国市政厅	www.uaq.gov.ae
23	哈伊马角酋长国市政厅	www.rakmunicipality.ae
24	富查伊拉酋长国市政厅	www.fujairahmunc.gov.ae



附录三

中国驻阿联酋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电话	邮箱	网址
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	+971-2-4434276 +971-504176589	chinaemb_ae@mfa.gov.cn	https://www.fmprc.gov.cn
2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	+971-4-3944733	chinaconsul_db_ae@mfa.gov.cn	http://dubai.chineseconsulate.org
3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971-2-4474742	ae@mofcom.gov.cn	http://ae.mofcom.gov.cn
4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	+971-4-3448032	dubai@mofcom.gov.cn	http://dubai.mofcom.gov.cn
5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	+971-4-3922852	ccpitgulf@ccpit.org	http://www.ccpit.org/gulf
6	阿联酋中国商会	+971-4-3922852	chinesebusinesscouncil@gmail.com	--



附录四

阿联酋主要工商会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网址
1	阿联酋工商联合会	www.fcciuae.ae
2	阿布扎比商工会	www.abudhabichamber.ae
3	迪拜商工会	www.dubaichamber.com
4	沙迦商工会	www.sharjah.gov.ae
5	阿治曼商工会	www.ajcci.co.ae
6	富查伊拉商工会	www.fujairahchamber.uae.com
7	哈伊马角商工会	www.rakchamber.com
8	乌姆盖万商工会	www.uaqchamber.ae



附录五

在阿联酋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名称	名称
中油国际中东公司	中兴通讯阿联酋分公司
中国银行迪拜分行	中海油服中东公司
中远海运（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阿联酋公司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阿联酋旗猎国际旅行社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阿联酋）公司	中烟国际中东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阿联酋分公司	化进轮胎贸易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迪拜办事处	迪拜人传媒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驻阿联酋代表处	迈斯百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迪拜工程公司	绿色山庄食品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迪拜营业部	上海振华重工中东区域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阿联酋机构	宇通中东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海外）有限公司	海默国际有限公司
远东管理咨询公司	海油工程阿布扎比分公司
阿联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中东）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中东北非区域总部	IFE 中东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迪拜营业部	同方威视阿联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大华技术中东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子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阿联酋迪拜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东代表处	加仑加山泉水有限公司
斯威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中国船级社迪拜分社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先丰服务集团（中东）公司



续表

名称	名称
中国电信（阿联酋）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迪拜工作组 （简称中国信保）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东公司	中国移动国际中东贸易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迪拜代表处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东）
慧鸣国际文化艺术传媒	皓月食品公司
中东-中国工程贸易租赁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雅斯佩克贸易有限公司	马钢（中东）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东区域公司	迪拜自由祥和国际旅游服务公司
海信中东公司	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
海湾中国贸易公司	北京同仁堂（海湾）有限公司

附录六

阿联酋大型展览中心简介

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将“商务、旅游、会议和展览”作为阿布扎比未来旅游业发展的中心议题。为了促进会展服务设施供应的国际化竞争水平，阿布扎比政府在 2005 年成立了阿布扎比国家展览公司 (Abu Dhabi National Exhibitions Company, ADNEC) 作为阿布扎比会展业的政府管理机构和大型活动组织机构。阿布扎比国家展览中心 (Abu Dhabi National Exhibitions Centre, ADNEC) 即为该公司专属的展览场馆，海湾地区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国际展会，如国家防务展 (IDEX)、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展 (ADIPEC) 定期在该展览中心举行。

阿布扎比国家展览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与阿布扎比主要的酒店、写字楼和商业中心相邻，毗邻阿扎比国际机场，与杰布阿里和迪拜的车程约 50 分钟。展览中心总面积 13.3 万平方米，包括 12 个展厅、多个不同规格的会议室和宴会设施，以及一个大型室外广场，能够满足举办各类展览论坛活动的需要。

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会展中心

Abu Dhabi National Exhibitions Centre, ADNEC

展馆地址：Khaleej Al Arabi Street Abu Dhabi UAE -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 话：+971 (0) 2 444 6900

网 址：<https://adnec.ae/>



附录七

阿联酋大型展览论坛简介

序号	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展览会			
1	迪拜五大行业展 Big 5	始办于1980年的迪拜五大行业展（BIG5）是中东地区最具影响力且规模最大的建筑、建材及服务类展览会，已成功举办39届。被业界推崇为中东地区建材行业市场的主要平台。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11-12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2	迪拜阿拉伯医疗展（Arab Health）	中东地区展览规模最大、展品门类较为齐全、展览效果良好的国际专业医疗设备展览会。该展自1975年首次举办以来，展会规模数逐年扩大。展品范围主要包括医疗器械与仪器设备、家庭保健用品及小型保健仪器等。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1-2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3	迪拜中东国际通讯及消费电子展览会（GITEX）	创办于1982年，由迪拜世贸中心主办，是中东地区最大的计算机、通讯及消费性电子产品展览会，是全球三大IT展之一。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10-11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4	迪拜国际汽车展览会（Dubai International Motor Show）	中东地区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汽车行业专业展览会。创办于1991年，由迪拜世贸中心举办，是全球排名前十位的专业汽车展会。	两年一届 时间：每年11-12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5	迪拜国际航空展（Dubai Airshow）	创办于1987年，展览会每两年举办一次，是中东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国际航空展，展会规模仅次于巴黎航空展和莫斯科航空展，已成为中东和迪拜最受关注的航空行业展示平台。	两年一届 时间：每年11-12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6	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天然气展览会（ADIPEC）	首届于1984年举办，是中东地区排名第一的石油天然气展览会。该展近年来影响力与日俱增，每届平均有近10万名全球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专业客商参会。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11-12月 地点：Abu Dhabi National Exhibitions Centre, ADNEC

续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7	阿布扎比国际防务展 (IDEX)	始创于1993年,由阿联酋武装部及IDEX LLC展览公司联合举办,是中东地区最大的防务展之一。	两年一届 时间:每年2-3月 地点: Abu Dhabi National Exhibitions Centre, ADNEC
8	阿布扎比世界未来能源展览会 (WFES)	自2008首次举办以来,该展会已经快速成长为中东北非地区规模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展会。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2-3月 地点: Abu Dhabi National Exhibitions Centre, ADNEC
论坛			
1	迪拜投资年会 AIM	由阿联酋外贸部主办,阿联酋副总统、阿联酋总理、迪拜酋长谢赫默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授权并支持,已连续举办9届。 主要活动包括:高层圆桌会议、国别投资推介会、项目发布会以及展览展示、项目对接、项目实地考察等。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4-5月 地点: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DWTC)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设立于1985年，是中国贸促会的第一个海外代表处，办公室位于迪拜酋长国。代表处负责阿联酋、阿曼、沙特、卡塔尔等海湾地区国家相关贸易促进工作，并代管伊朗、黎巴嫩、约旦等西亚地区共计15个国家。

代表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中国贸促会职能的海外延伸，主要致力于贸易投资促进和商事法律服务的相关咨询和信息互通工作。代表处同时承担阿联酋中国商会秘书处的工作，在我国驻阿联酋使领馆的指导下，为我国驻阿联酋的中资企业提供服务。

多年来，代表处通过与驻在国及周边国家的10余个商协会建立合作机制，及时了解驻在国经济发展变化，努力做好经贸信息和当地法律法规的调研工作，积极协助双方企业家互访，为“一带一路”建设搭建平台。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

代表 周光曜

副代表 刘焰

代表助理 佟雨坤 王祖微

地址 Villa 3, Street 3, Mirador, Arabian
Ranches, Dubai, UAE

P.O BOX 478306

电话 +971 4 3922852

邮箱 ccpitgulf@ccpit.org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二篇 阿联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中国铁建在阿联酋成立分公司·····28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

1. 在阿联酋设立实体需注意外部市场风险·····37
 2. 华为与 ETISALAT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40
 3. 在阿联酋建立合资公司·····44
 4. 中资企业在阿联酋开展联合研发·····46
 5. 在阿联酋投资需谨慎选择服务商·····5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中国三大银行为中建三局阿联酋 70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提供贷款·····60
 2. 丝路基金投资迪拜光热电站项目·····67
 3. 中阿合作基金投资美团点评·····70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某芯片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并购失败·····72
 2. 无资质中介组织工人来迪拜非法务工导致劳资纠纷·····78
 3. 李锦记商标在阿遭抢注，成功维权有方法·····79
 4. 某汇兑公司因违反阿联酋反洗钱规定被撤销牌照·····86
 5. 华为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欢迎·····88
 6. 某中资企业在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中获胜·····89
 7. 商标侵权纠纷案·····94
 8.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94
 9.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94
 10.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案·····94
 11.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95
 12. 敦促履约案·····95



表格索引

第一篇 阿联酋基本信息

表 1-1	2014—2018 年阿联酋人口数及增长率	5
表 1-2	阿联酋重要节假日	6
表 1-3	2014—2018 年阿联酋主要经济数据	7
表 1-4	阿联酋部分自由区联系方式	13

第二篇 阿联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表 2-1	2016—2018 年阿联酋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19
表 2-2	2016 年阿联酋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地	20
表 2-3	2016 年阿联酋外国直接投资主要领域	20
表 2-4	消费税税率	21
表 2-5	阿联酋企业所得税累进税率表	22
表 2-6	阿联酋主要税种纳税要求	23
表 2-7	阿联酋 20 个免征增值税的自由区	26
表 2-8	《外商直接投资法》规定的负面清单	28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

表 3-1	2014—2018 年中国与阿联酋进出口贸易统计	31
表 3-2	解聘员工的具体情形	38
表 3-3	阿联酋主要税收种类及具体要求	38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表 4-1	阿联酋主要金融机构	54
表 4-2	2016—2019 年 10 月 3 日迪拉姆对部分外汇牌价	54
表 4-3	阿联酋金融监管机构及联系方式	57
表 4-4	发行可转换债券需要满足的条件	60
表 4-5	阿联酋主要银行概况	61
表 4-6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上海代表处联系方式	61
表 4-7	在阿联酋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63
表 4-8	纽约交易所对非美国公司的上市要求	64
表 4-9	中方政策性资金机构联系方式	65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表 5-1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73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74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75
第六篇 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表 6-1	提供 EBP 的 9 家保险公司网址105
表 6-2	阿联酋主要保险公司联系方式106
表 6-3	阿联酋主要医院、诊所和药店名录108
表 6-4	在阿联酋购买新车或二手车建议111



图片索引

第一篇 阿联酋概况

- 图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地图.....3
图 1-2 2010—2018 年阿联酋外贸依存度8

第二篇 阿联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 图 2-1 阿布扎比政府加速器项目 (Ghadan 21) 关注的领域19
图 2-2 税收居民企业需满足的条件22
图 2-3 确定“正面清单”需考虑的因素27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

- 图 3-1 2009—2018 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流量30
图 3-2 2014—2018 年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贸易额及同比增长率31
图 3-3 2014—2018 年中国对阿联酋进出口趋势32
图 3-4 营业执照申请流程35
图 3-5 设立实体风险点36
图 3-6 在迪拜解散公司的两个阶段39
图 3-7 兼并收购流程41
图 3-8 尽职调查的 5 个方面42
图 3-9 联合研发注意事项45
图 3-10 合作伙伴选择的重要标准.....47
图 3-11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48
图 3-12 服务商选择标准.....48
图 3-13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主要风险.....49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 图 4-1 中国银联与阿联酋合作大事记56
图 4-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58
图 4-3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应满足的条件59
图 4-4 BOT 项目流程图62
图 4-5 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流程66
图 4-6 国际银团贷款业务办理流程66
图 4-7 申请境外投资贷款的条件68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图 5-1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73
图 5-2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87

第六篇 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图 6-1 阿联酋居民身份证 (Emirates ID)	98
图 6-2 阿联酋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03
图 6-3 Tawtheeq 的官网截图及官方 App	104
图 6-4 阿联酋就医流程示意图	108
图 6-5 Aster 诊疗中心	109
图 6-6 阿联酋银行网上开户流程	110
图 6-7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的信用卡	110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阿联酋卷由中国贸促会驻海湾代表处、西安外国语大学经济金融学院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编辑。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商室、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迪拜工作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